

月度法规汇编

第八期 2025 年 8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1

税收征收管理..... 1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1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增值税.....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40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77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223

进出口税收..... 240

2025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24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2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5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申领有关事项的公告 243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吉林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247

资源税	25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250
企业所得税	39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390
个人所得税	5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3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531
车船税	671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671
耕地占用税	672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672
车辆购置税	81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812
税收协定	8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813
地方性法规	815
北京市	815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8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82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拓展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82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828
上海市	830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的通知	830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3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财政局、人银行上海市分行、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83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841
天津市	843
天津市税务局、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843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845
重庆市	847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的通告	847
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853
安徽省	864
安徽省税务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864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资格互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86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87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1 个矿种（45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87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安徽骏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47 家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公告	87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工业母机企业申报国家 2025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883
福建省	8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闽政办〔2025〕2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7	88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	

的通知	891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894
甘肃省	895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89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896
广东省	9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9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9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广州达创协禾科技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9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916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告	916
贵州省	917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917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独山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924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金沙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 —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925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 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926

海南省 92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 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929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 问题的公告	932
海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 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93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48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的 通知	96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970

河北省 976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 三批更名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976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982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度享受增值 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98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的通知	987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整体迁 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988
河南省	99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	99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	99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1005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变更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1009
河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一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 商店名单	1010
黑龙江省	1014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商务厅、财政厅、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1014
吉林省	1017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	

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1017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吉林省第一批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1019
江苏省	1024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工作的通知	1024
辽宁省	1028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沈阳海微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1028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享受残疾、孤老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人员身份认定标准的通知	1031
内蒙古自治区	1032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 通告	10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3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退 付管理的公告	1033
山东省	1036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1036
山西省	103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037

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1044
陕西省	1046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1046
四川省	1048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1048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关于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1050
云南省	105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	1051
浙江省	105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通告	105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通告	1068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杭州海关关于新增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为离境退税口岸的公告	107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072
大连市	1080
大连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的通告	1080
厦门市	1085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的通知	1085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	1087
青岛市	1098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1098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1101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文号：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8-01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21 日商务部第 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全国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政策，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能已经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操作指南,明确备案流程、备案材料、办理时限等。

第七条 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的,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对。备案材料齐全的,按规定时限予以办理,生成企业备案回执,并推送有关部门。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八条 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自信息变化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经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相关证照失效的、企业依法终止的或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应及时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3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依法受理申请并依据本办法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将许可企业信息推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申请主体应当符合安全主管部门许可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零售网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 （四）零售网点建设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申请文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三）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
- （四）市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

(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六) 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需要取得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或验收合格文件；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还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但无需提交本款第（四）项材料；加油趸船还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港口经营备案批准材料；

(七) 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场所）应当与零售网点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为5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对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准予换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依法领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标注“租

赁经营”“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十五条 商务部统一制定并公布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版式。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登记信息应当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或到期换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核准后予以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以租赁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承租方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

制度，据实核算数据，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第二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每月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推送上月度油品购销存数据，不得提供虚假数据。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成品油零售网点原址改（扩）建的，应当向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歇业。

歇业一般不超过12个月。对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歇业或无法正常经营的，经企业所在地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批准，可延长歇业时间。

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及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歇业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或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为其他企业代储成品油的，应当验证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不得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本置于企业经营地址（场所）的醒目位置。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销售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应当明示所销售替代燃料的油品种类和标号；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相符；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当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上述企业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中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

-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完成备案的；
- （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或失效的；
- （三）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坚持优化存量、按需增量原则，对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行指导。规划编制要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设置间距要求，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用油

需求，支持农村加油点按照新建加油站设置程序和要求升级为加油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
- （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

- （一）企业基础信息；
- （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
- （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
- （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
- （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行

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数据归集,加强部门间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交互共享和协同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依法纳税、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划分信用状况等级,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企业日常检查与年度检查情况,对运营管理规范、设备设施齐全、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进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取得备案回执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回执,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许可决定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注销手续：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

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五) 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

(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以上述油品为主要成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批发是指向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代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是指利用零售网点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加油站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设施及建构筑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加油站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点是指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水上加油趸船。

成品油零售网点改（扩）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网点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建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解读《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就《办法》进行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与国民经济运行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内成品油市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行业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2025年1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以下简称国办5号文）从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协同监管、促进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系列部署，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5号文精神，规范国内成品油市场秩序，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出台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商务部于2022年启动《办法》起草工作，全面梳理成品油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赴地方、行业协会和成品油流通企业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办法》初稿形成后，商务部多次通过专题座谈、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企业以及公众意见，经认真研究吸收，对照国办5号文要求进一步修订，最终形成了《办法》发布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4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 明确成品油流通管理总体要求。规定国家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并依据国办5号文明确地方行政执法的责任部门。

(二) 明确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具体要求。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实施主体，备案办理及其变更、回执注销、回执有效期等要求；统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相关规则，规定许可实施主体、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及时限、许可变更以及证书版式、有效期、使用规范等要求。

(三) 明确企业经营应遵循的规范要求。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经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报送购销存数据。明确新建改扩建、歇业、油品购销、标识使用等方面经营规范要求。

(四) 明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求地方建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规定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异常状况予以标注并推送有关部门，要求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日常检查、年度检查，要求加强数智化监管和信用分级监管等。

(五) 明确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规定，结合国务院文件授权和部门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明确不予备案及撤销备案回执、不予许可、撤销许可、注销许可等具体情形，形成有进有出的管理闭环。此外，针对违反《办法》的相关行为，按照情形严重程度，分档设置行政处罚条款，做到过罚相当。

(六) 明确相关定义和实施要求。规定成品油、成品油零售网点等定义，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机关、施行

时间等，使实施更具确定性、可预见性。

《办法》将于9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商务部将加强宣传培训，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内容，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号：中税协发〔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8-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适应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趋势，推进税务师行业主动拥抱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积极应用人工智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精神，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修改完善，现予以印发。

人工智能作为战略性的通用技术，正在重构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方式，推动企业经营模式和组织形态的双重变革。“人工智能+”效应已从技术创新上升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税务部门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税收大数据体系持续优化，智能服务场景不断创新拓展。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正逐渐渗透融合到企业财务管理和税务管理实务领域，数据和算法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优化升级。这为税务师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不仅推动着传统涉税服务的效率提升、模式重塑，也将为税务师职业生态开启人机协同、数智融合的崭新范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税务师行业要主动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发展大势，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制定《指导意见》旨在引导税务师行业探索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在新一轮数字化浪潮中树立科学的人工智能发展观，正确认识和科学掌握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税务师执业和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探索有效应用场景，开发优质服务产品，打造税务师行业数智化转型的科技平台。

各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和税务师事务所，一方面要积极顺应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大趋势，紧跟时代步伐，抓住发展机遇，主动作为，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行业的创新应用，另一方面，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有所为有所不为。尤其是广大中小税务师事务所要防止脱离实际、盲目投入、盲目开发、一哄而上，甚至“内卷式”恶性竞争。中税协将积极为会员探索搭建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合作平台，实现技术资源协同共享，提升技术资源利用效能。发挥行业头部税务师事务所辐射引领作用，组织集结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等前沿优质资源，在互惠互利和自主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合作对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展共赢。同时，创造条件引导科技公司参与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转化与应用，将开发基础性好、使用价值高的应用场景创新、开源有机结合，破除技术壁垒、实现普惠发展。积极促进不同类型和规模的税务师事务所更加便捷地获取先进技术应用，减轻中小税务师事务所研发负担。有条件的地方税协，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科技公司、研究机构、专业机构等多方协同协作，推动规则共建、模式互鉴、成果共享，共同提升数智化转型应用供给水平，使科技创新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指导意见》提出的

应用路径方法，仅供参考借鉴，需要在实践中持续完善。各地在参照应用《指导意见》过程中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向中税协（业务发展部）反馈。

关于推进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技术，正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积极主动将人工智能融入税务师行业创新发展，是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响应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部署，提升税务师执业能力、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支撑的行业创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税务师行业的数智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精神，结合税务师行业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正确认识把握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大趋势

（一）主动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当前，当今世界正经历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新兴技术加速迭代、密集涌现，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迅猛发展，呈现出深度学习、多模态、人机协同、自主操控等新特征，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标志性成果，持续推动着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企业经营模式和组织形态的双重革新，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税务师行业要提高认识、找准定位、科学应对。一方面要摒弃事不关己、自我封闭、无所作为、抵触排斥的心态，将自身发展置于科技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边缘；另一方面，也要避免盲目跟风、竞相攀比、搞“大投入”“大开发”的错误做法。坚持有

所为、有所不为，正确把握科学应用人工智能、促进行业发展的主动权。

新时期，国家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国家税务总局正在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构建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格局，不仅是税务师行业适应税务领域税费征管服务变革的必然要求，也是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模式和组织形态创造革新的重要路径。全行业要把握发展机遇、顺应时代潮流，主动拥抱人工智能，为我所用、求新求变，在挑战中化危为机。要加大学习力度、掌握机理原理，熟悉人工智能的核心方法，避免认识浅层化和应用简单化。要以人工智能为支撑，构建 ai+涉税专业服务模式，深化涉税专业服务+ai 应用。要从涉税专业服务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出发，将技术应用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防止和克服传统企业税务管理方式与业态快速发展脱节的弊端，从思维方式、工作方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上深度变革，运用新模式新方法，推动人工智能在税务师行业的应用落地。

（二）积极探索推进，稳步应用创新

人工智能是驱动行业发展和增强服务效能的重要引擎，中税协和各地税协在推进人工智能在税务师行业应用创新的过程中既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放任不管，既要引导会员以敢为人先的勇气拥抱技术变革，也要以审慎理性的智慧驾驭技术发展，防范人工智能滥用与误用导致的虚假信息生成与输出，维护税务师专业服务的严谨性和公信力，真正做到趋利避害、智能向善。行业协会要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应用人工智能的指导和引导，促使会员能够积极、准确、规范、有效的应用人工智能，通过精细化、智能化的应用场景和技术工具，更好满足征纳双方和市场主体涉税业务专业化、个性化需求，更好服务税收征管新模式和税费服务新

体系。

中税协积极探索搭建人工智能赋能税务师行业应用发展的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促进技术资源协同共享，提升技术资源利用效能。及时组织专业论证研讨，总结推广成熟技术应用，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有条件的地方税协发挥协同创新作用，结合税务师事务所会员的专业优势和区位优势，融合社会多方资源，探索形成数据、模型、指标和算法共建共享的智能创新集群。

中税协支持和鼓励行业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发挥技术创新辐射引导作用，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创新实践项目，对于在利用人工智能促进纳税遵从、助力税收共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执业效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及时分享和推广优质经验和创新方法，带动行业整体数智化水平提升。通过整合聚集行业第一梯队科技创新资源和智能创新集群，推动资源要素组合，按照市场化的运行方式在会员中共享应用成果。支持和引导会员细分研发领域，利用先进技术经验驱动业务场景智能化，在税务合规、政策落实、战略咨询、风险防控等环节上提升工作效率、减少执业风险、防止信息孤岛、保障数据安全，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和多层次防护体系，形成在创新协作中共享发展机遇成果的良好格局，通过技术革新真正实现行业发展质的飞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

能发展的战略部署，主动适应和配合税务总局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建设，按照中税协七届二次理事会确定的"一四四"工作思路，准确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趋势，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科学规划、统筹实施，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和水平，推动税务师行业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模式创新升级，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支撑的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应用、专业为本。牢固树立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发展理念，科学应用、专业为本，依托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税务师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行业发高质量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引领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开放融合，建立完善协会引导、税务师事务所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创新合作机制，强化税务师事务所创新主体地位，注重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资源、业务深度融合，实现集约共享、协同推进、重点突破。

坚持多元参与、协同合作。依托社会力量，参与"人工智能+"赋能税务师行业创新发展，促进交流协作和供需对接，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为提升事务所服务质效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坚持普惠共享、安全可控。强化人工智能赋能税务师行业均衡协调发展，扩大人工智能应用覆盖面，提升税务师事务所智能素养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伦理规范、技术标准、数据隐私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发展目标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以促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全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和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和场景创新持续涌现，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税务师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全流程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鼓励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利用数据科学、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与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相结合，研发推广一批见效快、针对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税务师服务领域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

在行业探索开发先进可用的面向涉税专业服务语境的语言模型及其应用，因地制宜地推进行业人工智能区域创新，总结推出一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典型做法和服务行业应用创新的标准规范，推动人工智能在行业赋能、终端应用、场景培育、价值延伸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二) 主要任务

1.有效运用人工智能的机理方法和解决方案。人工智能具有鲜明的通用性、系统性特征，以数智融合重构生产要素配置、企业经营模式、结构优化的底层逻辑。税务师事务所应从整体上看待人工智能应用，熟悉掌握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等机理方法，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数字化经营策略，合理利用 ai 技术推进智能化转型，部署与自身发展实际和业务目标相匹配的技术路径。利用适用于涉税专业服务的语言模型、智能体等 ai 工具的使用和开发，重点在执业原理、模式、方法、策略等方面发力，以人工智能工具解决具体问题、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提供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

2.挖掘人工智能执业应用场景和产品体系。以涉税专业服务需求为牵引谋划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融合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和数据知识，推动税务师事务所自主或合作研发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税务服务辅助产品和终端产品。聚焦涉税数据聚合能力、运营决策能力、税务合规能力、提质增效能力、风险管控能力，逐步形成通过先进技术手段实施纳税计算申报、税务数据分析、税务合规管理、税务风险管控、税务智能鉴证等执业场景。围绕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购重组、上市合规、跨境交易等重点税种和专项领域，结合税费综合关联式申报、套餐式服务等便利化场景，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智能应用研发。

3.强化行业数据支撑系统和效率工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获取、评估预测、结果分析、决策支撑等方面作用，提升税务师事务所数据质量和应用价值。有效集成管理型和业务型全域数据，整合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决策、反馈管理，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数据协同治理，积极协调与监管机构和数据管理部门共享信息，探索开发适当的合成数据集。鼓励税务师事务所研发业财税一体化融合、涉税数据管理分析、风险预警和信用管理、企业战略分析和决策支持等税务管控数智化支撑系统。利用多模态交互技术与知识图谱融合，研发合同条款解析、发票识别、专业文档翻译，智能图表生成、智能问答和政策推送培训应用产品，形成人机协作的高效作业模式。深化扩展自动化数据提取、转换工具、报告撰写、标准化电子工作底稿等人工智能流程管理工具。

4.建立创新融合工作机制和供需合作平台。中税协建立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发展工作机制，发挥协会带动牵引作用，搭建新产品新技术供需平台，开展

项目合作对接服务，满足会员专业化、个性化需求。推动实力较强的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发挥科技头雁作用，牵头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攻关及成果转化。中税协集聚先进大模型企业、科技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人工智能资源优势，与税务师事务所协力合作，适时总结行业先进示范技术应用成果，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形成适用于税务师行业的典型产品和服务，按照自主自愿、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原则为有需要的税务师事务所会员推荐使用，降低应用门槛和成本，促进中小税务师事务所提升人工智能水平，惠及行业共同发展。地方税协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难点和技术卡点，参与协调引导和分类指导，促进共享共建，避免恶性竞争和盲目投资。

5.调动多方力量提升技术攻关和实践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依托科技企业、数字化服务商、软件服务商等优势主体，基于自身的数据环境和执业特性，打造贴合业务需求的算法或模型。与信息软件企业、大模型企业结成伙伴，突破行业应用场景共性难点，整合梳理行业高价值应用场景和贴合业务需求的创新应用场景。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定期遴选发布“人工智能+税务师”典型应用场景和产品清单，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分享会，开展数智化诊断咨询，分行业分领域召开供需对接活动，提供场景路演和技术支持，加速行业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落地应用。

6.加强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税协和税务师事务所联合科技企业、信息软件企业、科研机构，加快建立多层次行业数智化专业培训体系，与高校、职业学校、骨干税务师事务所建立联合培养模式，共同开发 ai+行业融合创新、智能体构建、大模型部署优化等模块化培训课程。组织开

展创新应用能力培训和案例教学，通过不断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体系，培养从业人员对 ai 技术素养和分析思维，掌握 ai 基础应用工具和必备技能，定向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能型人才，以及具备跨领域行业落地经验的业内专家和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以人工智能赛事驱动人才发展，锻造行业数智化创新和实践应用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中税协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统一部署创新发展重点事项和试点任务，进一步完善中税协数智化委员会科学论证和组织协调机制，有效发挥智库作用。地方税协加强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有条件的地方税协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实施创新措施，引导税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

（二）促进交流合作。行业协会引导会员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各类组织建立多层次沟通合作，推动区域间和国际间创新合作，围绕前沿课题、数据建设、应用开发、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定期研讨，积极学习借鉴相关行业经验做法，通过创新应用场景“揭榜挂帅”等活动宣传推介合作对接。

（三）注重安全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要强化数据信息保性检测评估，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形态、科技伦理、信息保护、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确保行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安全合规。

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转型典型应用场景

根据税务师行业人工智能发展情况和执业实践，结合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凝练总结了 16 个典型场景，为税务师事务所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参考。

1.典型场景：纳税申报

痛点：纳税申报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提取整理，数据源分散在不同系统，不同税种的申报表格式、报税期限要求也有所不同，需要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计算逻辑准确，表间勾稽关系正确，手工操作耗费时长，容易出现填报错误或错过申报时限等风险。

改造目标：智能化纳税申报

解决方案：全税种计税自动化处理和报告生成可以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计税规则引擎和自定义报表技术等方式实现。从原始的涉税数据到纳税申报，ai技术自动从企业财务、合同、资产、采购供应链、销售、人力资源、发票管理系统等多个数据源中提取所需税务数据。根据不同税种申报要求，进行数据校验、税表计算、税金计提、审核审批、数据填报、税金缴款、凭证获取等多个环节和流程，辅助对申报表进行解释和溯源，实现申报结果的获取、完税报表和完税证明文件的下载、内容提取和结构化解析保存，形成完整闭环的数据链条，提升申报效率。

2.典型场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痛点：传统作业模式下，需人工整理、核对大量财税资料，不同底稿之间的数据处理相当繁琐，容易出现数据引用错误、遗漏涉税风险点等问题。不同执业人员通过文档传输等方式协同作业，底稿版本众多，操作上可能出现底稿、申报表交叉混淆等情况。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更新，涉税人员若未能及时掌握，易造成申报错误风险。

改造目标：智能辅助汇算系统

解决方案：智能辅助汇算系统可以通过自定义表单和单元格、设置计税规则、应用大数据模型等方式实现。原始财务数据通过规则抓取到系统中，通过表间计税逻辑以及数据引用关系，实现纳税申报底稿到申报表再到报告自动填写和生成，嵌入涉税风险指标库、税法知识库、实务案例库等数据库，快速识别企业所得税涉税风险，并提供一定的解决方案思路，提升涉税服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3.典型场景：股权转让

痛点：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税种较多，计算较为繁复，如涉及到跨境交易，则更为复杂，对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在传统模式下，需要人工梳理股权架构、股权原值、转让价格、相关财务处理信息、评估报告信息等，结合境内外不同政策法规，进行人工沟通计算调整，影响效率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判定风险。

改造目标：股权转让智能辅助系统

解决方案：通过设置业务规范流程、资料清单、文档识别数据采集、智能政策匹配、计算逻辑设定、风险阈值内置等方式提升税额计算精准化、风险预警实时化。将股权转让业务全流程进行系统化管理，每一流程节点辅以相关资料清单提交要求，部分资料自动抓取数据（如股权原值、转让价格、评估价格等）到税费计算表单，表单中设置相关计算逻辑可一定程度上实现半自动计算，结合自主编辑功能，同时嵌入风险预警指标、历史股权转让信息、行业平均数值或比例、政策法规提示，实现准确计算税款、及时发现风险。

4.典型场景：并购重组

痛点：并购重组涉税业务是涉税业务中较为复杂的一类，对业务人员的专业

能力要求较高，如涉及到合并、分立、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债务重组、跨境重组等，对于政策法规的掌握、专业经验的要求甚至是跨领域复合知识的应用以及外语都提出了更高挑战。并购重组类型多样，判断是否符合特殊性重组较为复杂，且各税种政策口径可能存在偏差，传统模式下，从业人员需要进行原始资料收集整理、逻辑判断、政策匹配等工作，但因政策法规专业度高、计算繁琐等问题容易导致工作效率低下。

改造目标：并购重组智能辅助系统

解决方案：通过设置业务规范流程、资料清单、文档识别、数据采集、智能政策匹配、计算逻辑设定、风险阈值设置等方式提升税额计算精准化、风险预警实时化。将并购重组业务进行一定分类，不同类别下设置相关流程节点，每一流程节点辅以相关资料清单提交要求，某些资料自动抓取数据到税费计算表单（如涉及计算），计算表中设置相关计算逻辑可一定程度上实现半自动计算，设置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判定，同时嵌入风险预警指标、行业平均数值或比例、政策法规提示等信息，规范作业流程和服务质量。

5.典型场景；土地增值税清算

痛点：传统作业模式下，土增清算项目跨期长、商业模式多样、数据采集难度高、信息处理量大、各地掌握尺度存在差异，又需要业务人员在限定的较短时间内出具相关清算结果，对事务所业务人员的专业性、工作效率、协调能力等各方面提出很大挑战。土增清算业务成本分摊和扣除确认难度较大、政策执行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企业税务合规成本高，易出现清算争议和涉税风险。

改造目标：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系统

解决方案：通过数据治理、数据库、知识库搭建、表单配置、ai 模型部署、流程优化等必要的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税费计算半自动化、风险预警实时化、流程审核权责化等目标。系统可以与预售收入系统挂钩，确认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采集土地交易、施工合同、销售凭证等多源数据，结合文字、图片处理技术，建立标准化数据库，减少人工录入错误率。设置风险数据指标，匹配适用法规及实际案例，识别售价偏低、成本虚高等风险。设置相关算法自动分摊开发成本，减少人为干预。对大量需要审核基础支出数据采用规范性全口径审核，通过数据关联逻辑自动生成申报表。基于知识图谱和法规知识库等信息，半自动生成覆盖审核要点、税费测算、风险提示等必要内容的清算报告。

6.典型场景：发票管理

痛点：发票的开具、验证和归档工作繁琐，人工开具发票时，容易出现发票信息填写错误，发票验证需要逐一查询税务系统，工作量大且效率低，存在发票冲销风险，纸质发票的归档管理容易出现丢失、查找困难。

改造目标：全链路发票管理

解决方案：积极应用 ai 智能体结合 ocr (光学字符识别) 技术和自动化流程，精准识别票据相关信息，自动去除周边信息，海外发票识别与校验执行直译、计算、逻辑分析等多种处理，快速、准确地完成发票开具，系统追踪发票、合同、资金流数据链条，并附加风险扫描功能，提高发票审核自动化程度。利用 ai 多模态大模型将电子发票按照一定的规则分类存储，实现复杂校验规则，批量获取发票信息并在发票服务平台上进行验证，快速反馈验证结果，输出票据内容详细信息和关键要素，方便在电子档案库中查询管理。

7.典型场景：税务数据分析

痛点：传统税务管理模式下，企业分散于财务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等内部系统及线下各处涉税数据，税务数据分析效率低，企业内部存在“涉税数据孤岛”，海量税务数据不能充分整合和深度挖掘，导致涉税异常难溯源、业务漏洞难发现，优惠政策利用率低、风险处置滞后等问题。

改造目标：集成式税务数据分析

解决方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机器学习技术和数据分析算法实现涉税数据分析挖掘，跨部门收集税务数据，将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整合，形成统一的税务数据集。及时识别异常税务指标、预测税务成本，提高涉税数据的质量和可信度，为企业的税务决策提供支持。通过深度学习模型，生成可视化图谱，多维度经营分析报表，分税种对涉税数据预测分析，提升税收检查数据与资料准备效率，将税务风险管控从后端合规推向前端决策，帮助企业优化策略和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稳健性。

8.典型场景：业财税管理

痛点：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税务系统处于相互割裂状态，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导致数据集合度不足，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缺乏完善供应链协同管理体系，导致财务供应链管理难度大，分析结果失真，管理层决策失去时效性。

改造目标：业财税一体化

解决方案：ai 智能体可以集成大型语言模型（llm）和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自动化完成财务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生成。借助数智税务应用和业财数据，建立企业对税务分析、决策需要的数据源和分析模型。智能财务流程自动化

基于涉税事项管理，赋能对接业财流程、数据与系统，实现业务协同支撑，定期评估税务管控情况与税务运营效率，实现实时管理监督。实现全税种涉税数据的源头管理，打通业财税系统和跨部门协同，支持业务、财务、税务、管理多方开展税务数据分析，挖掘税务数据价值，助力税务数据赋能支持业务和投资决策支撑。

9.典型场景：税务合规和风险管理

痛点：企业涉税事务处理、政策执行标准、涉税数据共享、涉税风险防控依赖传统合规管理方法容易出现疏漏，无法全面覆盖涉税事务，特别是涉及长周期和多主题的数据，大量票据资料需要实施政策法规符合度检查，人工执行标准存在差异，涉税风险评估和合规管理难度增加。

改造目标：智能化税务合规和风险管理

解决方案：利用 ai 智能体实时监控政策法规变化，及时获取最新税收政策法规信息，对企业各类税务申报进行全面扫描，动态调整合规逻辑，确保企业税务申报和财务操作符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将计税算税逻辑、税源调整、税源追溯等税务特性深度融合，满足企业税务管理的特殊需求。通过 ai 技术分税种设定风险场景和监控指标规则，数据处理系统自动化检查出一般性风险和高风险事项，精准识别虚假交易等风险场景，从风险识别、分析、处置到复盘进行全周期、穿透式管理，及时采取风险处置和应对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与线上留存，生成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

10.典型场景：税务优惠申请

痛点：税收优惠包括低税率、起征点以下免征、加计扣除、加速折旧、税额

抵免等多种方式，税务优惠申请流程需要准备大量的证明材料、备案备查资料。

企业可能由于对政策内容、申请条件、申报流程等了解不足，人工操作效率较低，导致无法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或错过申请机会。

改造目标：多场景税收优惠判断

解决方案：通过 ai 智能匹配，实时分析整合税务部门发布的优惠政策信息，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自动收集和整理所需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流程提交优惠申请，提高企业获得税务优惠的成功率。比如，针对金融机构特有的复杂业务场景，包括产品嵌套、衍生品交易、多层组织架构及多元客户群体等特征，配备专属税务管理解决方案，提升智能工具的适配性，精准识别出产品政策适用偏差，快速实现纳税调整。

11.典型场景：研发项目税务合规管理

痛点：企业研发人员、财税人员对研发项目是否属于政策享受范围不了解，对监管机构在研发人员认定、工时统计、物料追溯、费用归集等环节审查要求不能及时掌握。研发、财务、人力部门存在数据壁垒，研发费用归集容易出现人员混同、费用分配不合理等风险。

改造目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智能管理系统

解决方案：通过智能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为各类研发场景提供全面集中化的项目管理，从费用管控、人员管控、设备材料管控，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供完整的税务合规性解决方案。从项目研发管控到申报、凭证留存等环节实现数字化管理，帮助企业提高研发管理效率和税务合规性。针对集团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管理，按照研发项目归集投入人、财、物等费用，自动生成研发费用汇总明细表，

同时每笔发生费用均可追溯至原始凭证，税务管理人员可对汇总明细表进行复核、编辑操作，最终形成研发费用管理报表。

12.典型场景：政策辅导培训

痛点：传统税收政策推送辅导模式难以全面满足企业个性化和多元化需求，一些政策解读推送内容需要结合企业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加以理解运用，企业有时面临惠企政策多而顾不上、快而跟不了，理解不透、操作不熟的困扰。

改造目标：智能体政策精准推送辅导

解决方案：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多类数据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建立用以区分不同类型的标签，打造“数据仓库”，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建立基础，对惠企政策进行指标化整合，将企业和政策进行量化匹配，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运用数字人讲师替代部分真人讲师开展直播辅导和实时问答互动，数字人直播提供可视答疑、ppt讲解、现场播报等多种形式，每日可同时开展数场热门政策讲解直播精确查找政策信息。

13.典型场景：税务咨询

痛点：我国财税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全球税制结构、税率设置、征税范围、征税方式存在差异，涉税实务需要掌握涉及会计、商务、跨境、海关、外汇、上市、税收优惠等多个领域政策法规，同时还包括日常持续沉淀的热点问答、操作指引、执业案例等，企业难以及时全面地掌握政策法规信息和执行要求。

改造目标：ai 税务咨询助手

解决方案：基于大语言模型（llm）和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架构的 ai 税务咨询助手，通过整合特定领域和数据扩展模型，政策解析建立在企业数据基础

之上，为生成答案提供引文依据，从而减少大模型幻觉。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凭借智能解析税务文档及高效问答交互的能力提升税务咨询的便捷性与执业效率，以自然语言聊天的形式随时随地获得专业税务解答。ai 智能体可以作为专业财税咨询助手，基于大模型和实时更新的财税知识库，提供精准的咨询服务。财税人员通过自然语言提问，智能体理解分析复杂上下文并生成专业答案，解答日常工作中财务、税务、开票、账表处理等问题。

14.典型场景：文档生成

痛点：大量涉税文书工作底稿和报告文档都需要相对规范的提纲、要素要求和相关数据要求，在撰写财务报告过程中，涉税服务人员面临报告主题选择、内容阐述以及报告格式的规范性等方面的挑战，有时无法准确有效地输出自己的观点和分析结果，从而影响报告的质量和专业化。

改造目标：ai 文档生成分析解读

解决方案：建立以大模型为基础的 ai 技术文档分析和文档生成的应用场景，内置完整的税务数据管理和行业数据库，为此类报告和文档生成提供分析基础，实现“涉税底稿”和“业务报告”标准化体系，统一业务流程管理口径，提高文档生成效率，确保涉税文书内容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例如，结合市场行情、财务报表以及新闻舆情等多方面数据分析信息，多模态大模型可以自动地生成结构化、内容翔实且格式规范的业务报告、财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报告、全球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文档等。

15.典型场景：财务审单

痛点：传统的财务审单模式下，财务账单、报销和财务报表生成等重复性任

务，大大增加人员审查负担，而且存在主观判断因素，合同审查流程不规范，人工错误和遗漏等风险，影响财务合规处理质效。

改造目标：智能审单

解决方案：ai 通过 ocr 和 nlp 技术，自动识别和提取财务单据中的关键信息，如发票号码、金额、日期、供应商名称等，ai 多模态提取票据信息，理解并参考企业内部财务记账规则和历史数据，生成凭证或审核已生成凭证。ai 智能体结合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涵盖“票业财税银档费金”一体化管理，自动化处理诸如发票开具、申报等重复性税务流程，实现工作效率的提升和错误率的降低。通过学习历史审核案例和法规政策，不断优化审核规则和模型。自动化财务审核流程，提高准确性和效率，降低人工审核成本，减少人为错误，规范企业财务处理流程，减少合规风险。

16.典型场景：知识库搭建

痛点：传统企业知识管理模式存在碎片化、效率低、协同差等问题，批量整理内部文档与非结构化数据等信息存在文档随意上传，分类模糊，盲目追求大而全，未能有效实现精准关联和查询使用。

改造目标：多模态知识库搭建

解决方案：多模态大模型能够通过网络搜索税法信息税务案例等数据资源，支持对接官方税收政策库，通过知识图谱技术构建税务知识体系，支持智能化查询，并通过深入的分析对比，分类分级展示最新信息，包括法规、财税报告、专题、案例等，提炼出简洁明了的税种、税率和直观的演示实操案例。税务管理人员通过财税知识库快速查询企业内部、财税信息，提高信息获取效率，降低企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内部培训成本，提升数据关联度，为风险识别与合规管理提供支持。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

(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文号：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08-11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施行，按照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认真研究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2025年9月1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在《财政法规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在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税政司（邮政编码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100038），请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

点击下载：[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行政单位、军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其他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将货物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按照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项应税交易中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包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三) 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税额。

本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以下情形：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第二十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一条 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增值税法第六条以外的非应税交易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公式逐期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依据全年汇总数据进行清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发生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按照非正常损失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非应税交易、集体

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简称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在混合用途期间，应当根据折旧或者摊销年限，再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三）长期资产在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和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之间发生用途改变的，按照改变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确定允许抵扣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美容医疗机构（含美容医疗诊所）。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托育和学前教育资格并依法办理登记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教育费、保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含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三十三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四条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销售额、进项税额，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已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由税务机关追回不得享受优惠期间相应的税款；构成逃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

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认定发包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认定承包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认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列情形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的；
- （二）应税交易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

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进行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第四十三条 出口应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四条 特殊情形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

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七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纳税。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和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预缴税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五十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

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国务院规定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从其规定。

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委托方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纳税义务发

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三条 适用退（免）税办法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

第五十四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纳税人应当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五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增值税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予以调整。法律对查处上述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4年增值税收入约6.57万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38%。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所有行业 and 全链条，涉及面广、影响大，关系广大纳税人切身利益。增值税法对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并对国务院给予必要的立法授权。通过制定条例，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为增值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遵循增值税法的规定，与现行增值税制度相衔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征管需要明确具体规定，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

（一）总则。对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等税制要素进行细化和明确。**一是**明确应税交易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定义范围（第二条）。**二是**对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解释（第三条、

第六条、第七条）。**三是**明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情形（第四条）。**四是**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第五条）。

（二）税率。对增值税法规定的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有关范围进行明确，对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情形的适用规则作细化解释。**一是**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范围（第八条、第九条）。**二是**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时的税率、征收率适用规则（第十条）。

（三）应纳税额。对增值税法规定应纳税额的相关条款进行具体细化，包括进项税额的抵扣办法、抵扣规则、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等。**一是**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办法和扣税凭证范围（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是**明确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销售额的扣减方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三是**对价外费用、核定销售额、非正常损失项目等进行细化明确（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四是**明确贷款服务、非应税交易对应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五是**明确购进货物、服务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六是**明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二十六条）。

（四）税收优惠。**一是**明确增值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二是**明确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四条）。**三是**对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情形作出规定（第三十五条）。

(五) 征收管理。对增值税法征收管理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规定。**一是**明确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资管产品运营等特殊情形纳税人的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第三十七条）。**三是**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一步细化解释（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四是**明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起始时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纳税具体情形、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等预缴税款情形等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五是**对退（免）税计算办法、退（免）税申报期限等作出规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

(六) 附则。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第五十七条）。

增值税法与其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关联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一条 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 》（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 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 单位 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 服务 ，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 无形资产 ，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

	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 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 ，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应当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行政单位、军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其他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率	第二章 税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	

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 出口货物 ，是指将货物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九条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按照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项应税交易中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

	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 增值税扣税凭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包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

	的车辆购置税；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本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	

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以下情形：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第二十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 个人消费 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一条 增值税法所称 个人消费 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增值税法第六条以外的非应税交易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公式逐期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依据全年汇总数据进行清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发生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按照非正常损失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简称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在混合用途期间，应当根据折旧或者摊销年限，再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三）长期资产在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和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之间发生用途改变的，按照改变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确定允许抵扣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农业生产者 销售的自产 农产品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 农业生产者 ，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 ，是指初级农产品。
（二） 医疗机构 提供的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 医疗机构 ，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美容医疗机构（含美容医疗诊所）。
（三） 古旧图书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古旧图书 ，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 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 托儿所、幼儿园 ，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托育和学前教育资格并依法办理登记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教育费、保育费； 养老机构 ，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残疾人服务机构 ，是指依据有关规定

	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八）学校提供的 学历教育 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 学历教育 ，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含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 门票收入 。	第三十三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 门票收入 ，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销售额、进项税额，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已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由税务机关追回不得享受优惠期间相应的税款；构成逃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	

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认定发包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认定承包人为纳税人。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认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

	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列情形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的； （二）应税交易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进行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四十三条 出口应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四条 特殊情形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	

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小规模纳税人；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七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一）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四）转让和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不动产；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预缴税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国务院规定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从其规定。 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委托方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

	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三条 适用退（免）税办法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

	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
	第五十四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纳税人应当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五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增值税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予以调整。法律对查处上述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1）中第2、3、6、8、9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点击下载: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及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 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及其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 4.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关于申报产品的成果鉴定报告或产品技术参数证明；
- 6.上一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 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 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 9.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承诺书；

10.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2.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的证明材料；

13.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4.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5.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需提供本附件中2、3、6、8、9项；新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本附件1-9项为必选项，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附件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 国有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股份制 ☐ 民营 ☐ 其他								
是否上市企业		☐ 是（上市地点、日期、代码） ☐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非必填）	

变更后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范围	（包括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承诺	（承诺不以变更企业名称方式重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注：附新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能够说明变更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说明材料。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文号：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日期：2025-08-20

点击下载：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

2025 年 8 月

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

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优惠内容】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三条第一项

6. 修建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

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7.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合同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2.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81号) 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二条

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

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9.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
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0.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11.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2. “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4.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

免征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费优惠

1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1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
〔1989〕14号）

1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16.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 1.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2.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3.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费优惠

1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

18. 农村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

六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19.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20.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

【优惠内容】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58号) 第五条

2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四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8 号）第四条、第六条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8 号）第三条、第六条

2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

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5.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第六条

2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减免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 1.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28.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9.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30.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31.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五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32.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并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

案。

【享受条件】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

33.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定期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享受条件】

1.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2.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六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68号）

34.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

【优惠内容】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

35.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学校、幼儿园

【优惠内容】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

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六条、第七条
-

36.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 第九条

37.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3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9.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40.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41.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21号) 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4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

5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43.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第二条

44.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45.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6.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7号) 第二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第二条、第三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第二条

4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

税额。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39号) 第二条

48.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49.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50.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5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2.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2.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3.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4. 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53.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54.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

55. 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从事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56.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57.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4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6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

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二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61.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62.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

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6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七项

（五）促进农业经济循环发展税收优惠

67.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

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或者燃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68.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

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69.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

退 70%

【享受主体】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对象须为化工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7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

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

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10.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11.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71.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

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2.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7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300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300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 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3.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2.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是指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

垃圾) 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 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2.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涉及污染物排放的, 指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5.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减免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中, 依法设立

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2.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第三条

76.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 2.污水处理费随水费收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77.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享受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第三条、第四条

四、激活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7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

33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9号）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

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2023年第6号) 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年第6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三条、第五条

80.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

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本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2.本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3.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

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第五条

8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8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免征条件：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减征条件：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第一条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8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从事个体经营。
-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

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需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招用脱贫人口，或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7.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

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3.同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9.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

9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1.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

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四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2.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3号）
-

9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第三条

95.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一条、第三条

9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一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

97.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享受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二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五、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9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9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77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一条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10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

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0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

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

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10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条件】

1.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3.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

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10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3.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10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10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

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第四条

10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第四条

11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

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三条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11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第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1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11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1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

115. 农林牧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11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

117.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享受主体】

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生活用品的边境地区居民

【优惠内容】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享受条件】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24〕7号）

118.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2.适用企业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列名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9 号）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11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优惠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享受条件】

1.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120.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

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1.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

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2.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

123.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2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

12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

契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税；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12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12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28.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29.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13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35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13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七、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34.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5.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6.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

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享受条件】

1.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2.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4.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

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7.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

137.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3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

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1)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2)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3)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4)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4.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 (1)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2)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3)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

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5.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6.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7.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8.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

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发布日期：2025-08-22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

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10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

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

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退（抵）税申请表 2.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就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号公告主要包括：一是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当如何办理？有无时限要求？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四、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7号公告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7号公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

(退)政策的, 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 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7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 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2026年1月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55万元, 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45万元。那么, 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50%。因此, 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六、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

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400万元、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600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7%（ $=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七、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其他纳税人，是指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八、如何理解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在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

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万元、30万元和6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九、如何理解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6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

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十、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是否可以适用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7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60万元;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一、同时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规定的,应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7号公告规定,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

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7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制造业业务，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销售额200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400万元，制造业增值税销售额400万元。按照“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该纳税人制造业等4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比重为67%（ $=400 \div (400+200) \times 100\%$ ），比重大于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同时，该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0%（ $= (200+400) \div (400+200+400) \times 100\%$ ），比重也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若该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但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二、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5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8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400万元（ $=500 \times 80\% \times 100\%$ ）。

十三、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1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9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54万元（ $=100 \times 90\% \times 60\%$ ）。

十四、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举例说明：a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8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2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3240万元（ $= (8000 - 2000) \times 90\%$ ）。

$\times 90\% \times 60\%$) 。

b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 2026 年 7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 进项构成比例 90%,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 - 1000 - 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十五、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的,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400 万元, 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0 万元, 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50% ($=200 \div 400 \times 100\%$) 。

7 号公告规定,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 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 其中已抵扣的七

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5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75%
($=150 \div 200 \times 100\%$)。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 号公告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0 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600 万元。该纳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2025 年 10 月，该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 80% ($=1600 \div 2000 \times 100\%$)，无需扣减转出的 100 万元进项税额。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如何衔接？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取得留抵退税款100万元，该纳税人于2025年10月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全部缴回后，就可以2025年10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若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后，由于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希望变更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自全部缴回留抵退税款次月（2025年11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八、纳税人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留抵退税款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九、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二十、在税务机关核准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7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二十一、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若不再是a级或b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缴回？

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已完成退税的a级或b级纳税人，因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当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是a级或b级的，其前期已取得的留抵退

税款不需要缴回。

二十二、7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7号公告规定，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2025年8月14日，某批发零售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下称21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日受理，但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办结该项留抵退税申请；在2025年9月1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可继续按照21号公告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该项留抵退税申请。

进出口税收

2025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6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和《2025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202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5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5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小麦、玉米、大米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交还，棉花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交还，食糖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交还。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25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在 8 月底前已全部使用完毕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

得2025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企业需在9月1日—15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分配申请材料。

四、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申请企业于9月1日—15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于9月18日前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于9月1日—15日接收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表见附件），并将再分配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9月18日前将汇总后的再分配申请材料以书面形式转报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用户交还的配额按照先来先领方式进行再分配，9月30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点击下载:202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08-12

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本次中美继续暂停实施部分双边加征关税，是进一步落实两国元首 6 月 5 日通话重要共识的举措，有利于实现双方各自的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与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5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申 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8-21

为保障纺织企业加工贸易用棉需要，现就 2025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以下简称“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申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配额总量

2025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总量为 20 万吨，实行凭合同申领的方式发放。当配额发放数量累计达到配额总量，将停止接收企业申请。

二、申领条件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可以开展棉花加工贸易。在具备前述条件的前提下，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 （一）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 （二）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三、申请材料

企业申领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一）2025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申请表（见附件）；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进口棉采购合同复印件。

四、申领程序

(一) 企业可根据棉花加工贸易需要，随时申领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2025年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以委托机构收到企业纸质申请材料为准）。

(二) 委托机构接收企业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委托机构转报的企业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向企业发放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

五、配额证管理

(一) 配额证贸易方式为加工贸易，并注明进口棉采购合同号。

(二) 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且不晚于2026年2月28日。过期未核销使用的配额将收回，并计入待申领配额数量。

六、其他规则

(一) 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 企业使用获得的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 获得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 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 将收缴其配额, 并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

2025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加工贸易配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纺纱能力: 锭	合同号:
其中, 环锭纺: 锭	供货商:
转杯纺: 头	合同数量 (吨):
喷气涡流纺: 头	原产地: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 吨	签约日期:
配额申请数量 (吨, 不得超过合同数量):	
本企业已阅知《关于 2025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加工贸易进口配额申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 郑重承诺: 保证本企业符合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配额后,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机构转报	该申请接收于 年 月 日 (配额专用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配额证核发	配额证号: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10锭和20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按每吨6.25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吉林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文号：吉林省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发布日期：2025-08-27

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海关总署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业务海关监管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就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备案，经审核，予以备案。

吉林省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关单位做出处置决定，将其移出《企业（货物）名录》，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申请，撤销该企业名下所有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海口海关：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中所描述内容不符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 （四）将内地货物冒充海南自产货物的；
- （五）抗拒、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
- （六）存在不再符合海南自产货物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其他情形的。

对使用被移出《企业（货物）名录》货物的加工增值备案企业，自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发生违规行为之日起，相关货物不得纳入增值成分，如导致加工增值比例不足30%，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应按规定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手续。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如存在过错的，1年内不得申请将海南自产货物纳入增值成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作为加工增值备案企业资格，1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及相关认定管理人员对实施本办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对存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发布后，开展测试等施行准备相关工作，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资源税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文号：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日期：2025-08-20

点击下载：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

2025 年 8 月

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

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优惠内容】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三条第一项

6. 修建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
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7.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合同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2.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二条

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9.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 1.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0.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

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11.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2. “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4.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

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 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费优惠

1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1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
〔1989〕14号）

1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16.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 1.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

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2.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3. 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费优惠

1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

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

1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 第十六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 第九条

19.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第三条

20.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

【优惠内容】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五条

2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第四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四条、第六条
-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5.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

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第六条

2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减免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 1.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28.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9.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30.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31.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五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

32.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并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享受条件】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

33.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定期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享受条件】

1.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2.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六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68号）

34.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

【优惠内容】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

35.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学校、幼儿园

【优惠内容】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六条、第七条

36.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九条

37.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3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9.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40.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41.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

4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

43.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第二条

44.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45.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46.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

4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 特点, 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第二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第二条、第三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第二条

48.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49.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50.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5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2.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 1.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 2.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 3.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 4.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53.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54.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

55. 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从事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56.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57.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

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4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

税字〔1995〕52号)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6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

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二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61.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62.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

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

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

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6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七项

（五）促进农业经济循环发展税收优惠

67.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

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或者燃料 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68.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

第40号)

69.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享受主体】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 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 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对象须为化工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7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

即退5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10.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11.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71.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

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2.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7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 300 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 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73.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是指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2. 项目通过相关验收，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5.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减免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中，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2.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第三条

76.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2. 污水处理费随水费收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77.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享受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第三条、第四条

四、激活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7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第五条

80.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

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本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2.本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3.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

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第五条

8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8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

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免征条件：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减征条件：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第一条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7号)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8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从事个体经营。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需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

8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招用脱贫人口，或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7.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3.同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9.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

9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1.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

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四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2.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3号）
-

9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第三条

95.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一条、第三条

9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一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

97.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享受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二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五、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9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9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77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一条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10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

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0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

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

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10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条件】

1.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3.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

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10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3.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10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10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

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第四条

10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第四条

11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三条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11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第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1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11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1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

115. 农林牧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第二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11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

117.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享受主体】

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生活用品的边境地区居民

【优惠内容】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享受条件】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24〕7号）

118.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2.适用企业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列名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9 号）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11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优惠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享受条件】

1.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120.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

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1.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

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2.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

123.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2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

12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

契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税；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12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12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28.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29.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13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35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3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七、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34.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5.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6.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

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享受条件】

1.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2.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4.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

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7.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

137.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3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

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1)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2)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3)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4)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4.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 (1)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2)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3)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

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5.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6.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7.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8.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

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企业所得税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文号：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日期：2025-08-20

点击下载：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

2025 年 8 月

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

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优惠内容】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三条第一项

6. 修建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
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7.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合同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2.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二条

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9.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0.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

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11.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2. “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4.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

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费优惠

1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1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

1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16.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 1.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

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2.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3. 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费优惠

1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

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

1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第九条

19.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第三条

20.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

【优惠内容】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五条

2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第四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四条、第六条
-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5.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

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第六条

2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减免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 1.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28.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9.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30.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31.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五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

32.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并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享受条件】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

33.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定期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享受条件】

1.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2.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六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68号）

34.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

【优惠内容】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

35.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学校、幼儿园

【优惠内容】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六条、第七条

36.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九条

37.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3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9.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40.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41.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

4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

43.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第二条

44.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45.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6.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4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第二条、第三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第二条

48.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49.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50.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5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2.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 1.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 2.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 3.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 4.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53.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54.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

55. 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从事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56.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57.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

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4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

税字〔1995〕52号)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6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

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二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61.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62.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

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

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

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6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七项

（五）促进农业经济循环发展税收优惠

67.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

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或者燃料 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68.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

第40号)

69.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享受主体】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 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 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对象须为化工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7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

即退5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10.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11.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71.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

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2.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7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 300 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 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73.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2.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是指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2. 项目通过相关验收，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5.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减免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中，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2.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第三条

76.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2. 污水处理费随水费收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77.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享受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第三条、第四条

四、激活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7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第五条

80.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

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本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2.本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3.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

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第五条

8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8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

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免征条件：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减征条件：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第一条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7号)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8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从事个体经营。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需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

8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招用脱贫人口，或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7.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3.同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9.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

9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1.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数量，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数量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

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四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2.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3号）
-

9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第三条

95.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第一条、第三条

9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第二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第一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

97.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享受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二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五、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9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9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77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一条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10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

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0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

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

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10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条件】

1.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3.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

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10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3.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10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10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

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第四条

10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第四条

11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三条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11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第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1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11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1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

115. 农林牧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11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

117.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享受主体】

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生活用品的边境地区居民

【优惠内容】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享受条件】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24〕7号）

118.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2.适用企业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列名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9 号）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11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优惠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享受条件】

1.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120.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

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1.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

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2.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

123.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2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

12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

契稅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稅。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稅；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稅。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稅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 2.《财政部、稅务总局关于契稅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12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12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28.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29.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13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35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3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七、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34.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5.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6.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

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享受条件】

1.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2.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4.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

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7.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

137.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3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

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1)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2)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3)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4)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4.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 (1)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2)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3)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

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5.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6.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7.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8.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

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8-18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文号：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日期：2025-08-20

点击下载：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

2025 年 8 月

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优惠内容】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三条第一项

6. 修建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

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7.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合同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2.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81号) 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二条

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

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9.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
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0.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11.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2. “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4.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

免征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费优惠

1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1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
〔1989〕14号）

1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16.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 1.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2.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3. 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费优惠

1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

1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

六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19.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20.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

【优惠内容】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58号) 第五条

2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四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四条、第六条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8 号）第三条、第六条

2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

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5.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第六条

2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减免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 1.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28.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9.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30.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31.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五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32.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并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

案。

【享受条件】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

33.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定期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享受条件】

1.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2.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六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68号）

34.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

【优惠内容】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

35.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学校、幼儿园

【优惠内容】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

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六条、第七条

36.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第九条

37.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3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9.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40.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41.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21号) 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4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

5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43.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第二条

44.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45.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6.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7号) 第二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第二条、第三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第二条

4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

税额。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39号) 第二条

48.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49.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50.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5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2.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1.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2. 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3. 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4. 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53.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54.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

55. 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从事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56.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

57.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4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6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

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二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61.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62.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

6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

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6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七项

（五）促进农业经济循环发展税收优惠

67.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

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或者燃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68.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

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69.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

退 70%

【享受主体】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对象须为化工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7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

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

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10.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11.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71.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

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2.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7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300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300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 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3.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2.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是指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

垃圾) 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 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2.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涉及污染物排放的, 指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5.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减免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中, 依法设立

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2.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第三条

76.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 2.污水处理费随水费收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77.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享受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四条

四、激活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7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

33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9号)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

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2023年第6号) 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年第6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第三条、第五条

80.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

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本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2.本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3.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

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第五条

8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8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免征条件：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减征条件：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第一条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8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从事个体经营。
-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

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需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招用脱贫人口，或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7.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

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3.同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9.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

9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1.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数量，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数量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

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四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2.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3号）
-

9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第三条

95.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一条、第三条

9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一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

97.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享受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二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五、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9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9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77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一条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10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

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0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

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

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10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条件】

1.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3.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

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10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3.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10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10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

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第四条

10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第四条

11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三条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11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第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1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11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1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

115. 农林牧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11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 3.《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

117.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享受主体】

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生活用品的边境地区居民

【优惠内容】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享受条件】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24〕7号）

118.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2.适用企业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列名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9 号）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11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优惠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享受条件】

1.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120.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

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1.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

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2.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

123.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2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

12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

契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12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12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28.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29.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13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35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3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七、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34.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5.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6.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

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享受条件】

1.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2.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4. 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

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7.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

137.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3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

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1)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2)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3)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4)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4.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 (1)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2)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3)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

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5.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6.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7.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8.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

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5-0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7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7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耕地占用税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文号：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日期：2025-08-20

点击下载：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

2025 年 8 月

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经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优惠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

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主体】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优惠内容】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享受条件】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第四条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不
缴纳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
知》（财税〔2024〕28号）第三条第一项

6. 修建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优惠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
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第三条

7.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合同为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2.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二条

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9.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以及收取农村电网维护费的其他单位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0.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

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11. 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2.“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4.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

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费优惠

1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7月1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第四条

1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的土地用于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途。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

1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条件】

纳税人收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7号）
-

16.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 1.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

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2.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3. 依照规定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费优惠

1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

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0号）第九条

1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

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发布) 第十六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第九条

19. 农村居民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主体】

农村居民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享受条件】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应留存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第三条

20.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

【优惠内容】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2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五条

2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第四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第四条、第六条
-

2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三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第六条

25.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

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一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第六条

2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第二条、第六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第六条

27.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减免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 1.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 2.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28.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
2. 农业生产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

29.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30.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出租国有农用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出租的土地为国有农用地。
- 2.农业生产者将土地用于农业生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

31.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五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一条
-

32.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享受主体】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并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享受条件】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

33.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定期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享受条件】

1.土地，是指纳税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自行填海整治的土地，不包括纳税人通过出让、转让、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已填海整治的土地。

2.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第六项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68号）

34.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

【优惠内容】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项

35.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学校、幼儿园

【优惠内容】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六条、第七条

36.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第8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1号发布）第九条

37.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占用耕地的社会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限于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3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9.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进口《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内的种子种源范围。《进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2.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40.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饲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进口《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内的饲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41.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

4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 2.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 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 4.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

43.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第一条、第二条

44.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生产销售农膜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从事农膜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2. 农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地膜、大棚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五条

45.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种子、种苗、农药、农机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农药是指用于农林业防治病虫害、除草及调节植物生长的药剂。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各种机器和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以及小农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6.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的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

4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享受主体】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 特点, 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第二条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第二条、第三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第二条

48.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

49.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四业”的个人或者个体户

【优惠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从事“四业”的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四业”所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50.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5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渔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2.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享受主体】

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优惠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条件】

- 1.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由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
- 2.三轮汽车，是指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
- 3.低速载货汽车，是指以柴油机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 4.摩托车，是指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速大于每小时 50 公里，或者使用内燃机，其排量大于 50 毫升的两轮或者三轮车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53.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54.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

55. 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从事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56.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8号）

57.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3.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2010年1月1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第一百零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

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2011年第48号)

58.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初级农业产品。

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

税字〔1995〕52号)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60.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

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二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61.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62.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

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享受条件】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

定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6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

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5号）

66.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七项

（五）促进农业经济循环发展税收优惠

67.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享受条件】

-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

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或者燃料 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68.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享受主体】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

第40号)

69.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享受主体】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 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 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对象须为化工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70.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

即退50%政策。

【享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级别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8.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9.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10.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11.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71.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

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2.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72.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 300 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 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 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 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

73.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要求，项目通过相关验收。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4.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享受主体】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是指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项目。（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的除外）
2. 项目通过相关验收，涉及污染物排放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5.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减免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1.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中，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2.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第三条

76.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2. 污水处理费随水费收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77.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享受主体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第三条、第四条

四、激活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7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第五条

80.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

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 1.本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2.本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3.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

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第五条

8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8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

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8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免征条件：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减征条件：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第一条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7号)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8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从事个体经营。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需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

8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上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2.招用脱贫人口，或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7.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3.同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89.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

9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1.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

【优惠内容】

1.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2.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4.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5.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

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四项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92.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3号）
-

9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94.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第三条

95.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第一条、第三条

96.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一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

97.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享受内容】

自2023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二条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第二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五、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9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9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77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第一条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10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

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四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10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

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

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10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条件】

1.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 规定比例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3.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10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

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10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优惠内容】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2.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4.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四条及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3.可享受本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应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业务。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第一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6 号)

10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10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

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一条、第四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第四条

10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第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第四条

11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三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三条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11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第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22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1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11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11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

115. 农林牧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订立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的双方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保险合同属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11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

117.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享受主体】

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生活用品的边境地区居民

【优惠内容】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享受条件】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24〕7号）
-

118.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2.适用企业仅为边销茶的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仅指列名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9 号）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11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优惠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享受条件】

1.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120.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1.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享受条件】

1.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4.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

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1.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30年12月31日前，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2.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3.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目录》与《2016版目录》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同新办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

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2号）

122.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

123.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2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

12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

契稅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稅。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
免征契稅；对于因其他用途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应照章征收契稅。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稅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 2.《财政部、稅务总局关于契稅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2021年第29号)

12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產稅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產稅。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12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优惠内容】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土地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28.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129.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13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35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13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13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

【优惠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条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一项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三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第一条

七、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34.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5.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享受条件】

“目标脱贫地区”是指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36.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

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享受条件】

1.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2.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4.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

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6.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7.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

137.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捐赠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3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的受赠人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享受条件】

1.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

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1)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2)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3)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4)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2.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受赠人是指：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4.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 (1)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2)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3)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

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物资。上述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5.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6.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7.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8.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

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102号）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5-08-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7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7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六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批）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

执行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喀协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喀双方已完成《中喀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喀协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属于经《中巴协定议定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中喀协定》及《中巴协定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

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与喀麦隆、巴西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的签署双方均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根据协定生效条款规定，确定协定生效、执行时间，制发相关公告。协定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点击下载: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主要条款 2.《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主要条款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文号：京商函字〔2025〕658号 发布日期：2025-08-01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北京）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贸新业态发展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贸发〔2024〕2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国（北京）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立足“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统一，以“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协同发展、优进优出”为基本原则，聚焦产业升级、主体引育、业态创新、服务提效、生态优化，推动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区提档升级，打造立足京津冀、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商创新高地。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发挥“五个优势”，依托“一个战略”，努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提升跨境电商品牌竞争力；发挥“两区”叠加优势，提升跨境电商进出口体制机制政策创新；发挥本市总部经济优势，吸

引跨境电商总部集聚发展；发挥“北京两场”空港枢纽作用，构建高效便捷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发挥优质商务服务资源优势，赋能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带动区域跨境电商提质升级。

力争到2027年，落地3个左右跨境电商展示服务中心，集聚一批百亿级跨境电商平台总部、十亿级跨境电商品牌商家，联动百家跨境电商生态服务联盟伙伴，举办百场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培育千名跨境电商人才，初步建成在全国总部集聚力、政策便利度、品牌影响力、人才产出率、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跨境电商发展高地。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1.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立足“科创中心”功能定位，积极支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品质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细分赛道标杆企业。支持企业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加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营销体系。加大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招引、中腰部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在北京设立总部或拓展总部功能，在技术创新、产学研链接、产业链整合、区域协同等方面发挥更深入的辐射带动作用。

2.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创新运营方式，拓展多国市场，加大对商家数字赋能，通过选品对接、流量支持、业务培训等方式，服务带动智能科技、老字号等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加大中腰部平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发展品牌独立站。

3.大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鼓励顺义、大兴等各区结合产业特色和禀赋

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打造口岸功能型、创新孵化型、专业服务型等跨境电商产业园，促进跨境电商特色化、集聚化、生态化发展。培育一批有技术、有创新、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商平台交易、营销运营、数据分析、通关物流、支付结算、财税合规等专业服务机构。

4.实施跨境电商“京品出海”计划。加快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无牌创牌”，指导企业利用线上渠道快速打开品牌市场；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质拓牌”，强化优质商务服务资源对接，支持品牌做强做优；推进头部跨境电商企业“领军强牌”，甄选名品优企、利用首发活动、依托展会平台，加强国潮京品ip推广，助力企业走出去。

（二）聚焦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5.强化技术引领支持作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高清影像等先进技术，指导生产、优化设计、精准营销、提升产品体验，更好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及服务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深入赋能跨境电商全流程环节优化、效率提升，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领人工智能算力券。支持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打造跨境直播新场景。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品牌商家、mcn机构联动合作，加强内容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直播+短视频+网红种草”跨境营销矩阵，探索“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模式，培养一批精通多语种、了解产品性能与消费习惯的优秀主播，鼓励应用数字人直播

技术。

7.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优势。深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创新试点，继续开展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支持企业优化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布局，推广“跨境电商+跨关区保展+体验消费”新模式；支持相关企业综合运用海关“免税、保税、跨境电商”等相关政策，拓宽销售途径。发挥展会资源优势，深化“跨境电商+展会”模式，支持进境展品通过跨境电商渠道实现“展转跨”销售。充分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许可备案手续简化优势，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引进培育境外优质新消费品牌。

（三）优化跨境电商服务支撑体系

8.提升通关便利高效畅达。优化跨境电商 9610 出口流程，集成通关查验与航空安检功能，打造“一次查验、就地安检，一次理货，快速装机”服务模式。提升跨境电商出口转运效率，设立跨境电商出口通关“绿色通道”，落实“7*24 小时”预约通关，提高北京口岸跨境电商货物清关查验、交货装机效率。进一步简化跨境电商进出口手续，支持符合要求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实行“简化申报”，深化开展跨境电商出口跨关区退货模式，积极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申请成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9.强化“北京两场”跨境物流服务支撑。加强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北京两场”进一步拓展与主要航空运输市场、新兴市场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航线广度。鼓励企业在口岸、综合保税区、物流保税中心（b 型）、物流基地等设立物流分拨中心、出口集货仓，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管理系统数字化升级予以资金支持。

10.打造高效便捷办税体系。优化办税流程，推动企业用足用好跨境电商进出口税收政策，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积极做好跨境电商相关退税办理辅导。

11.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完善汇率避险服务机制，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

12.聚力金融资源蓄势赋能。加强银企精准对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设计跨境电商支付结算、信贷融资、汇率避险等一揽子产品组合与利率、汇率优惠，提供跨境电商资金全流程综合服务方案。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跨境电商信保产品，拓展跨境电商业态承保覆盖面，为跨境电商企业搭建全产业链保障体系。聚合本市风险投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等优质金融资源，积极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产业基金，拓展跨境电商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挂牌，深化跨境电商全生命周期接力式金融赋能。

（四）构建良好跨境电商产业生态

13.搭建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平台。组织各类跨境电商主体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境内外重要展会，办好电子商务大会，深化“一带一路”合作对接，开展丝路电商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品牌展示、合作洽谈、信息交流的平台。持续打造“共建首都跨境电商新生态”特色ip，扩大共建联盟参与范围，开展“走近+”系列活动，密切产销联动、供需匹配，持续提升跨境电商活动组织水平与

辐射影响力。联络国际商贸组织、贸促机构，开展“走出去”交流合作活动，对接跨境电商商机。

14.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建设。指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和海外维权能力建设。组织境外电商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律培训，提升企业合规运营水平与海外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京企海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海外资讯、风险预警等信息，完善出海指引。依托北京互联网法院，完善跨境电商案件审理及多元纠纷处置机制，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维权体系。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协会、院校、研究机构参与制（修）订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和技术规范。

15.加强高素质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整合本市优质人才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鼓励打造校企协同、协会联动、产业园支撑、头部企业支持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育体系，共建跨境电商人才实训、实习基地，聚焦平台运营、信息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关键环节，培育复合型、实用型跨境电商人才。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引进高素质外籍人才、来华留学生、留学归国人才就业实习，优化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工作流程，提升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来京便利性，持续推动国际人才创业载体、高品质人才社区等建设。支持举办跨境电商人才双选会、招聘会、职业技能大赛、高级研修班等交流活动。

16.打造一流跨境电商营商环境。优化线上线下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打造跨境电商展示服务中心，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集聚跨境电商平台交易、营销售后、仓储物流、金融结算、财税合规等全流程配套服务，打造跨境

电商一站式综合服务生态。集中全市优质商业服务业资源，建设跨境电商专家智库，提供跨境电商全要素全周期服务咨询。加强制度规则创新，用好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相关领域改革和先行先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统筹研究推进重大事项、关键政策、模式创新，建立重点企业诉求沟通渠道，解决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密切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加大跨境电商招商引资，推进头部企业、重大项目落地，高质量落实本方案支持举措。

（二）优化政策支持。优化迭代跨境电商支持政策，开展常态化调研走访，强化精准服务。各区可结合区位优势和产业特点，制定跨境电商人才、用地、租金等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差异化、集聚化发展。

（三）强化监测分析。发挥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与交换，加强跨境电商数据监测。加强行业数据分析研究，提高部门间科学决策水平。

（四）加强宣传推广。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挖掘跨境电商创新亮点，打造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和典型案例，加强政策宣介与经验分享，多渠道多层次宣传跨境电商发展成果。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号：京建发〔2025〕360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好城市总体规划，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1.符合本市商品住房购买条件的居民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达到相关年限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五环外购买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限套数。

2.成年单身人士按照居民家庭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在本市无住房，且全国范围内无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或使用过1次公积金贷款并已结清的，执行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2.借款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二套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

3.借款人每缴存一年住房公积金可贷款15万元，缴存年限不够一整年的，按一整年计算。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核算公积金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

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

4.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公积金贷款。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拓展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拓展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

明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8-19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和“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本市经营主体查询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便利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证监局、北京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共同持续推进，坚持“需求导向、数据赋能、标准统一、应替尽替”原则，拓展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更换报告名称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要求，北京市原“专用信用报告”更名为“专项信用报告”。

二、拓展替代领域

2023年9月1日，本市开始推行“信用代证”工作，率先在市场监管、公积金、社会保障等20个重点领域展开应用，主要用于企业上市、融资等金融活动。2024年9月1日，专用信用报告在替代领域、主体范围、适用领域等方面进行拓展，覆盖42个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2025年9月1日起，本市专项信用报告（简称北京版

报告) 查询事项的范围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增加是否被列入财政、社会保障、应急、市场监管、统计、税务、法院执行等 7 个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替代领域拓展至 45 个，增加教育、商务、法院执行 3 个领域，其中，教育、商务领域表述为“市场监管（含教育、商务）”，法院执行领域指市、区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涵盖时间范围不超过 5 年。

三、夯实数据基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信用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违法违规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共享。在已归集数据的基础上，增加 7 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据：应急领域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社会保障领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税务领域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领域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法院执行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市场监管领域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财政领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将畅通数据归集渠道，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实时共享、完整一致。

四、建立跨区域互认机制

建立京津冀晋四地协同跨区域“信用代证”互认机制，四地统筹协调，构建跨区域“信用代证”互认标准，形成一份京津冀晋跨区域互认的专项信用报告（简称互认版报告）替代四地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与北京版报告并存。2025 年底，首批完成 17 个领域的互认。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四地对各自报告

所提供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互认版报告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在京津冀晋四地的经营主体，用以证明其在四地行政区域内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包括是否接受过行政处罚和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四地的行政机关或相关机构需要经营主体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经营主体可以选择以互认版报告替代原有相关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互认版报告服务遵循“注册属地负责、多地联动解决”原则，经营主体通过注册所在省（市）提供的服务渠道（信用网站等）进行报告查询、打印，对于报告使用中出现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宜，由经营主体注册所在省（市）信用部门牵头负责，联动其他省市协同高效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同推进落实。切实发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的统筹作用，及时协调专项信用报告实施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部门须强化数据报送机制，确保违法违规数据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归集共享，协同开展专项信用报告的异议申诉处理，及时处理信用修复诉求。

（二）强化跨区域协同推动。依托京津冀晋信用合作共建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京津冀晋四地“信用代证”互认工作，协同优化跨区域互认标准，完善信用数据跨区域常态化共享、自动推送、异议响应处置、信用应用服务等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和完善各地互认版报告落地，保障数据安全，积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持续顺利推进。

（三）强化渠道服务能力。优化升级“信用中国（北京）”网、“京通”小程序、市政务服务网、政务自助终端机等渠道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服务能力，提供北京版

报告和互认版报告的咨询、查询、下载、核验、授权、投诉、异议等服务，同步提供办事指南、问题解答等配套服务。持续做好线下窗口服务培训工作，有效提升用户的使用满意度。

（四）强化宣传推广使用。各部门协同联动，对北京版报告、互认版报告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和推广，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升报告知晓度，打造品牌效应，通过便捷、高效服务，提升信用主体使用报告便利度，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点击下载:专项信用报告事项清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5年8月19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8-20**

各有关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要求，为做好北京地区工业母机企业的材料申报、初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于 9 月 5 日前报送我局。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我局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 1 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我局报告，我局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我局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咨询电话：潘老师，55521147、18610743364；申请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414。

特此通知。

点击下载: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3.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条件

上海市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的通知

文号：沪高企认办〔2025〕007 号 发布日期：2025-08-01

各区税务局、财政局，各受理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 号）要求，经审核，同意上海宏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等 60 家企业更名，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详见附件）。请各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享受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2025 年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上海仪电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1000650	2024-12-04
2	上海浩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浩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9151	2022-12-14
3	芯启源（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启芯领航半导体有限公司	gr202431005026	2024-12-26
4	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宏沅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4836	2022-12-14
5	上海天臣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天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2094	2024-12-04
6	小圾（上海）环保	小圾（上海）科技	gr202431003993	2024-12-26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1001093	2024-12-04
8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之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1000807	2024-12-04
9	上海汉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汉界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gr202331000188	2023-11-15
10	上海羽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羽山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31005532	2024-12-26
11	上海太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太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1001600	2023-11-15
12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1001221	2023-11-15
13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投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6951	2022-12-14
14	恒峰铭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特修思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r202431000037	2024-12-04
15	上海海威斯特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海威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1175	2024-12-04
16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立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1006898	2024-12-26
17	上海中信元钧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中钧环保有限公司	gr202331004547	2023-12-12
18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2462	2024-12-04
19	上海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裕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0413	2022-11-15
20	上海缮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睿思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6903	2023-12-1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京西智行（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4075	2023-12-12
22	上海斐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斐宸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r202331002479	2023-11-15
23	上海栢栢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栢栢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1001068	2024-12-04
24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1003164	2023-12-12
25	上海搏旅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搏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1737	2024-12-04
26	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剑机电传动（上海）有限公司	gr202231004169	2022-12-14
27	上海迎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6330	2022-12-14
28	上海穆帆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穆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6962	2022-12-14
29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1008978	2022-12-14
30	上海精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6817	2024-12-26
31	上海柠喆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蛋擎（上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1002499	2022-12-14
32	壹格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壹格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r202431003578	2024-12-26
33	上海昂泰兰捷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云郅郅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	gr202231000535	2022-11-15
34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3973	2023-12-1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35	上海鸣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联云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1005870	2024-12-26
36	上海平大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平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31005062	2024-12-26
37	上海穗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穗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r202431002007	2024-12-04
38	上海协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从法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2934	2023-11-15
39	上海尚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往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1009086	2022-12-14
40	上海雷郎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雷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1009506	2022-12-14
41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远东力进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gr202431003432	2024-12-26
42	上海过河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过河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1005222	2024-12-26
43	上海烜烜翊科技有限公司	烜烜翊数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0583	2022-11-15
44	上海华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岳实业有限公司	gr202331002695	2023-11-15
45	上海德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6809	2022-12-14
46	上海怒吼科技有限公司	淼瀚森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gr202431002545	2024-12-26
47	上海天链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天链慧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0909	2024-12-04
48	上海峰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峰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1128	2024-12-04
49	上海奕瑞光电子	奕瑞电子科技集	gr202431003586	2024-12-26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六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0694	2023-11-15
51	科丝美诗（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肤益（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3505	2024-12-26
52	上海圆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圆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1005287	2022-12-14
53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1001535	2023-11-15
54	上海够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1000034	2022-10-12
55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1003863	2023-12-12
56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海勃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3694	2023-12-12
57	上海众桑桑电瓶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众桑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1007142	2024-12-26
58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江生医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gr202231000167	2022-10-12
59	瑞燃（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瑞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r202331001023	2023-11-15
60	上海徘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徘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1007088	2023-12-1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沪市监注册〔2025〕231号 发布日期：2025-08-05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国办函〔2025〕3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将与个转企登记密切相关的部门纳入“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通过“一窗办理，部门联动”高效实现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实现“一次办理，多处联动”。以最简业务流程、最少信息采集、最高办理效率办成“一件事”，推动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职责

（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全市个转企“一件事”总体工作，整合“一件事”联办流程，制定实施方案，办理个转企登记，提升相关政务服务效能，加强与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二)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查收、核对推送流转的个转企信息，引导企业办理印章刻制备案或原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备案变更。

(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及时查收、核对推送的个转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同步协同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对未参保的，协同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四) 市税务局：办理个转企相关的清税信息核验及税（费）种认定、发票申领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五)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及时查收、核对推送的个转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提示进行企业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业务办理。对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变更缴存单位信息，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六)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及时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按规定做好开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的前提下，继续沿用对公账号。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个转企“一件事”服务专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平台，设计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场景，将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登记、税务部门清税信息核验、公安部门企业印章刻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公积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基本账户开立等办理事项集成整合，统一数据归集及共享机制，制定个转企“一件事”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打造全流程的个转企办理程序闭环。

(二) 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个转企”登记注册办理方式。

采取直接变更方式实现转企的，可以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并保存登记档案和展示年报公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继续保留字号和行业表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投资人身份证明等文件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且符合登记要求的，无需重新提供相关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实现转企的，按规定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

（三）强化涉税信息共享。申请人可以通过个转企“一件事”平台发起税务注销登记申请，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电子清税信息，在办理个转企登记时免于提交清税证明。对清税办理未通过的，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四）深化涉企事项变更联动。为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如涉及相关部门事项变更，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自主选择同步办理印章刻制、单位社会保险（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等关联事项。选择同步办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公积金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实现涉企事项同步联动变更。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优化服务质效。各相关部门根据“一件事”所涉本领域业务事项加强协同配合，落实本部门业务规则制定、系统对接改造等具体工作。各部门要加快制定和出台对个转企的支持政策，并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

传指引，提高个转企“一件事”知晓度。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积极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完善“一件事”办事体验。强化对基层单位的指导和培训，推动基层单位和各级服务窗口充分掌握个转企“一件事”业务新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管理局、财政局、人银行上海市分行、

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沪建房管联〔2025〕417号 发布日期：2025-08-25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调减住房限购政策

对符合本市住房购买条件的居民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年限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外环外购买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限套数。对成年单身人士按照居民家庭执行住房限购政策。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一）对缴存人购买符合规定的二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住房的，住房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15%。

（二）对缴存人购买本市新建预售商品住房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三）对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不影响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

三、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和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在利率定价机制安排方面不再区分首套住房和二套住

房，合理确定每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四、完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的第一套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购买的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在合并计算家庭全部住房面积后，给予人均60平方米的免税面积扣除。

本通知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沪经信制〔2025〕591 号 发布日期：2025-08-25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临港新片区、化学工业区、长兴岛管理委员会，
各有关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19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等文件要求，现启动国家级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区域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区域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于 9 月 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及企业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

四、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五、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报告，企业超过时限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我委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六、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黄嵩原 15601791561，张世亨 60801323

邮箱：zhangshiheng@secsc.cn

点击下载: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3.上海市工业母机企业汇总表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财政局、天津海关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8-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的要求，拟公开征集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退税代理业务的操作流程

退税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境外旅客提出的退税申请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增值税退税，并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即买即退”服务方式就预付金与退税商店协商）。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结算。

三、其他事项

公开征集工作自2025年8月25日至8月29日完成申请受理。有意向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商业银行，请在此期间内制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服务方案》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报送地点：河北区北安道38号311室；联系人：杨鹏程；联系电话：24465659）。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定。完成评定工作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与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告。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津工信装备〔2025〕13 号 发布日期：2025-08-2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汇总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各区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8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

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五、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各区工信主管部门报告，各区工信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七、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清单由相关企业自愿申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李英杰；

联系电话：022-83608049）

点击下载: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4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化和满意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决定进一步优化全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服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服务方式

境外旅客在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的退税商店内（商店名单见附件）购买退税物品并按规定签署服务知情同意后，“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再由“即买即退”商店开具发票、退税申请单，旅客可于当日向该“即买即退”退税商店申请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预付金。

二、退税商店

重庆市原有三家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重庆环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世纪星光百货（重庆）有限公司、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现决定新增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解放碑商场、重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重庆书城、重庆首钜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佛罗伦萨小镇名品奥特莱斯、重庆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瑞皇钟表、重庆茄西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等七家商店为重庆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

三、“即买即退”适用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便利化试点的通告》（2024年第1号?）中的“即买即退”适用条件进行了优化，除须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服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在重庆市或者四川省指定具有“即买即退”资格的离境退税商店购物，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可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

（二）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单后17天（含）内离境，且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三）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向同一“即买即退”商店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2万元（含）；

（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自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出境，且境外旅客离境日距入境日未超过183天。

（五）退税申请单需要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离境口岸海关柜台核验盖章。同时，务必将盖章后的退税申请单递交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离境口岸退税柜台，解除信用卡预授权。

四、办理流程

（一）购物后“即买即退”。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可退税物品后，符合条件的，除向“即买即退”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外，还需签署服务知情同意书，并在提供本人所持信用卡且办理足额预授权担保后，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的等额人民币预付金，境外旅客

须承诺自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17 天（含）内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离境。

（二）代理机构预授权扣款。至先行取得实退税款等额现金且办理预授权担保超过 17 天，该旅客仍未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离境，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预授权扣款的，由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支付资金。

（三）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并在离境退税系统中验放通过。如境外旅客从非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或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离境的，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操作担保扣回。

（四）代理机构审核。待海关验核确认后，境外旅客按规定将材料提交至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专用场所（离境口岸退税柜台）。由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并作如下处理：

1.对旅客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

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五、币种和支付方式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中，即买即退商店支付境外旅客的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或电子支付。

六、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便利化试点的通告》（2024 年第 1 号）第三条、第四条同步失效。

特此通告。

重庆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

chongqing refund-upon-purchase stores

序号	商店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1	世纪星光百货（重庆）有限公司 starlight 68 plaza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 no. 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907982
2	重庆首钜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chongqing shouju outlet real estate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 福鹿大道 1999 号附 3 号 4-2 4-2, no. 1999-annex 3, fulu avenue, nanquan	023-86958990 18696793300

		street, banan district, chongqing	
3	重庆佛罗伦萨小镇名品奥特莱斯 luxury designer outlet chongqing florentia village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和阳路8号 8heyang road, tuzhu town,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15696431257
4	重庆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 cns c chongqing duty-free co., ltd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33号1-23a、1-23b、1-24、1-25、1-26、2-25、2-26、2-27 1-23a、1-23b、1-24、1-25、1-26、2-25、2-26、2-27, no.133 nanbin road, nan'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62480145
5	重庆环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world financial center (shopping mall)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36层06单元 188 minzu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33339
6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一连锁店 qianye optical chain co., ltd. (optical glasses, smart glasses, sun eyewear, contact lenses and more)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7号 107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22222 18623321372
7	瑞皇钟表 ruihuang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号 1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17676
8	重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重庆书城 chongqing xinhua bookstore co., ltd. chongqing book mall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21号 121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37474
9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023-63818601

	解放碑商场 chongqing chongbai commercial & trade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 jiefangbei store	173 号 173 minzu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0	重庆茄西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behrens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0 号重庆天地 9 栋 1g 层 03 号铺 shop 03, 1g, building 9, chongqing tiandi, 150 ruiti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9122192636

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文号：渝府令〔2025〕375号 发布日期：2025-08-14

《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已经2025年7月28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20日起施行。

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行政检查减量增效，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企行政检查，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检查实施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区县（自治县）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涉企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和即时检查等。

日常检查，是指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履行批准、备案、

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实施的检查。

线索核查，是指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实施的检查。

即时检查，是指因突发事件或者数据监测、机动巡查等发现危险、紧急情况实施的检查。

第四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坚持服务与执法并重，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研究解决涉企行政检查重大问题，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实施等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管理。市、区县（自治县）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涉企行政检查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依法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范围内，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第二章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第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法定授权范

围内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第八条 依法接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名义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第九条 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其统筹组织的涉企行政检查应当由相关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实施。

第十条 实施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涉企行政检查时，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协助，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但是，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或者直接向检查对象出具检查意见。

第十一条 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由划出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行政检查，划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实施与划转行政执法事项有关的线索核查和即时检查，依法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相互委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

第三章 行政检查组织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统筹梳理本行业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编制并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等。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细化本行业领域行政检查标准。

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规定提请有权机关进行协调。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主体、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检查标准等信息。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第十五条 涉企行政检查应当由不少于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实施。开展联合检查的，应当严格控制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不得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市级重大执法活动、跨区域执法以及交叉执法活动中，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根据执法活动需要，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调用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在该项工作任务范围内互通互认。

第十六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以及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将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计划、检查任务等纳入数字应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协同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全过程网上流转，加强检查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检查结果互认。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检查前，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的，检查实施后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充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本市对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实行检查行为、检查对象赋码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开展现场检查前，应当依托行政执法以及执法监督数字应用生成检查任务、获取“执法码”并形成检查通知书。执法人员进入企业前应当主动将“执法码”交由检查对象扫码核实，并扫描“企业码”查验企业信息。

确因特殊原因未取得“执法码”的，可以凭行政执法证件开展检查，并在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实施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出具检查通知书；
- （三）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
- （四）进行全过程记录；
- （五）告知检查结果；
-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开展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可以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一）书面核查；
- （二）网络巡查、在线监测、大数据分析；

- (三) 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设备感知；
- (四) 无人机、机器人巡查；
- (五) 查阅、调取、复制电子信息等相关资料；
- (六) 其他非现场的监管方式。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保证非现场检查收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相关信息需要进行核实的，可以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谈话、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行政检查发现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并终结本次检查任务；
- (二)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四)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法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有关规定办理；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进行跟踪复核并记录情况。

第二节 日常检查

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制定本行业领域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实施主体、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比例等内容，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日常检查按照社会信用分级分类实施。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信用评级结果集成，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行为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妨碍社会管理等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在信用监管的基础上，叠加行业风险分类监管，相应调整检查频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监管风险因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制定具体的本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和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依据年度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生成检查任务。

多个执法任务涉及同一检查对象并且时间间隔在30日内的，应当合并检查任务，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不同的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对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就同一行政检查事项的现场检查结果，原则上在30日内互认，不得再重复检查。

已经通过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即时检查获取检查结果能够覆盖日常检查事项的，原则上在30日内不得就同一行政检查事项再进行日常检查。

第三节 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开展专项检查前，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专项检查的必要性进行评估，经评估确需部署专项检查的，应当编制专项

检查计划，明确专项检查的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经区县（自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的，应当联合编制专项检查计划。

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改专项检查计划并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检查应当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和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合理制定并执行专项检查计划，严格控制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不得实施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的，可以不再制定专项检查计划，但应当将实施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节 其他检查

第二十九条 线索核查实行有事必查制度。在接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线索后，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及时开展线索核查，不受检查频次限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可以开展即时检查：

- （一）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 （二）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等危险；
- （三）通过数据监测、机动巡查发现风险隐患或者需要核实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

即时检查不受检查频次限制，但是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政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一）针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申请的核查行为；
- （二）行政处罚立案后的调查；
- （三）对产品质量的抽查检验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

第四章 企业权益保障

第三十二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规范、文明执法，平等对待各类企业，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根据企业的行业特征，采取干扰最小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鼓励采取“综合查一次”、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等方式提高行政检查效能。

涉企行政检查发现依法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停产停业、限制人身自由等措施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执行，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帮助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消除违法后果，不得以行政处罚为目的。

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

当及时告知提醒并加强指导。检查结束后，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一次性告知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不同行政检查实施主体的整改意见存在冲突的，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及时反馈企业。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
- （二）超出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强制调取与检查事项无关的资料；
- （三）接受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或者参加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由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 （五）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服务；
- （六）干扰、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七）非必要情况下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或者要求与检查事项无关的人员陪同接受检查；
- （八）违法干预企业经济纠纷；
- （九）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十）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不得以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为由，限制或者阻碍其他地区的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不得限制或者阻碍本地区企业迁出。

第三十七条 对违法开展的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企业有权拒绝。

企业有权通过扫描“执法码”等渠道对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或者实施主体进行

投诉、举报、监督、评价，对改进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鼓励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降低违法风险。支持行政执法机关加强指导，促进企业合规建设结果的运用。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执法效果评估，对违法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可以进行约谈、通报。

第四十条 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鼓励行政执法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创新提高行政检查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且已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的行政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将年度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等情况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0日起施行。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8-0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不收费；31-100 页（含100页） 的部分，10元/ 页；101-200页 （含200页）的 部分，20元/页； 201页以上的部 分，40元/页。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资格互 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安徽省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资格互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8-08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为做好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互认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经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办理流程

（一）企业提出申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依次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我要办理）”—“企业注册信息管理”—“异地搬迁”栏，按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填写和材料上传。同时，向迁入地高新技术企业归口管理部门提供如下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备案申请书（具体见附件）；
- 2.原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3.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复印件；

- 4.企业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迁移通知书（迁入、迁出证明）复印件；
- 6.迁出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复印件；
- 7.企业整体迁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迁入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属于整体迁移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经核实后符合相关规定的，迁入市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须以正式文件向省认定机构出具提请相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报告。

（三）审核公告。省认定机构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告，符合整体迁移条件的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三、其他要求

整体迁移至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纳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录管理，迁入地相关部门需按有关规定为迁入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企业应按照我省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备案申请书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年**月**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截止目前，已从*****（迁出地址）整体迁移至*****（迁入地址），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已经完成，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公司。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提交变更申请，现申请办理整

体迁移备案并承诺：

1.本企业知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备案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纸质申请材料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写提交的内容一致。

本企业愿为该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执行标准的通 知

文号：皖自然资矿权〔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发〔2023〕166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我省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
收益起始价标准按2万元/平方千米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1 个矿种（45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文号：皖自然资规〔2025〕2 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1 个矿种（45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1 个矿种（45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说明

序号	矿种	序号	亚矿种	单位	基准价 (c)	矿业权出让收益 市场基准价调整 系数	
						品级 类型 ()	
1	石灰岩	1	熔剂用 灰岩	元/吨·矿 石	2.3		
		2	电石用 灰岩		2.3		
		3	制碱用 灰岩		2.3		
		4	水泥用 灰岩		2.3	i 级品： 1.1 ii 级品： 1.0	
		5	建筑石 料用灰 岩		2.1		
		6	饰面用 灰岩	元/立方 米·荒料	16.0		
		7	制灰用	元/吨·矿	2.3		

			石灰岩	石				
2	白云岩	8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	2.3			
		9	玻璃用白云岩		2.3	i 级品： 1.1 ii 级品： 1.0		
		10	建筑用白云岩		2.1			
3	石英岩	11	冶金用石英岩	元/吨·矿石	18.0			
		12	玻璃用石英岩		凤阳县	18.0	优等：1.1 i 级、ii 级： 1.0 iii 级、iv 级： 0.9	露天 1.0 地下 0.9
					其他地区	13.6		露天 1.0 地下 0.9
4	天然石英砂	13	铸型用砂	元/吨·矿石	4.5			
		14	建筑用砂		4.0			
5	耐火黏土	15	/	元/吨·矿石	4.0		特级、i 级： 1.1 ii 级： 1.0 iii 级： 0.9	
6	蛇纹岩	16	熔剂用蛇纹岩	元/吨·矿石	2.3			
		17	化肥用蛇纹岩		2.3			
7	砂岩	18	冶金用	元/吨·矿石	2.3		优等：1.1	露天

			砂岩	石		i 级、ii 级： 1.0 iii 级、iv 级： 0.9	1.0 地下 0.9
		19	水泥配 料用砂 岩		2.3		
		20	砖瓦用 砂岩		2.3		
		21	玻璃用 砂岩		2.3	优等：1.1 i 级、ii 级： 1.0 iii 级、iv 级： 0.9	露天 1.0 地下 0.9
8	页岩	22	水泥配 料用页 岩	元/吨·矿 石	1.7		
		23	砖瓦用 页岩		1.7		
9	凹凸棒 石黏土	24	/	元/立方 米·矿石	11.5		
10	伊利石 黏土	25	/	元/吨·矿 石	2.0		
11	其他 黏土	26	水泥配 料用黏 土	元/吨·矿 石	1.5		
		27	砖瓦用 黏土	元/立方 米·矿石	1.5		
		28	水泥配 料用红 土	元/吨·矿 石	1.5		

12	玄武岩	29	铸石用玄武岩	元/吨·矿石	6.5		
		30	建筑用玄武岩		3.6		
13	辉长岩	31	饰面用辉长岩	元/立方米·荒料	18.0		
14	安山岩	32	建筑用安山岩	元/吨·矿石	2.1		
15	花岗岩	33	建筑用花岗岩	元/吨·矿石	2.1		
		34	饰面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荒料	18.0		
16	凝灰岩	35	水泥用凝灰岩	元/吨·矿石	2.3		
		36	建筑用凝灰岩		2.1		
17	大理岩	37	饰面用大理岩	元/立方米·荒料	16.0		
		38	建筑用大理岩	元/吨·矿石	2.1		
18	辉绿岩	39	饰面用辉绿岩	元/立方米·荒料	26.0		
		40	水泥用辉绿岩	元/吨·矿石	3.7		
		41	建筑用辉绿岩		3.6		
19	片麻岩	42	/	元/吨·矿石	3.3		
20	闪长岩	43	建筑用闪长岩	元/吨·矿石	2.1		
21	正长岩	44	饰面用正长岩	元/立方米·荒料	18.0		

		45	建筑用正长岩	元/吨·矿石	2.1		

说明：

1.市场基准价：是指基于市场条件下，按照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石品级、矿产品价格、开发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一定时期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础价格标准。基准价是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最低指导单价，是出让收益评估的基础。

2.调整系数：根据矿种资源本身品级的差异，以及由赋存状态决定的开采方式的不同，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总价进行调整。

3.基准总价：各类矿种的矿产储量乘基准单价乘各类调整系数的积之和。

3.基准总价：各类矿种的矿产储量乘基准单价乘各类调整系数的积之和。

附：《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1 个矿种（45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是指基于市场条件下，按照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石品级、矿产品价格、开发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某一区域一定时期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础价格标准。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既要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要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了《安徽省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 21 个矿种（45 个亚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政府同意后予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2023年3月24日，国家层面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了改革，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按照不同种类的矿产，征收方式分为按“收益率”和“金额”两种形式，其中如铁矿等144个矿种按“收益率”征收，其它如石灰岩等29个矿种按“金额”形式征收。《办法》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29个矿种中选择相应的矿种，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其市场基准价，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我省目前有石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等21个矿种（45个亚矿种）已查明资源储量，且已开发利用或未来存在开发利用的可能，出让时需参考市场基准价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出让收益。

（二）制定依据

2023年，自然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我省基准价制定工作严格按照《指南》要求，严格遵循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的原则；遵循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遵循矿产资源赋存开采的客观规律；遵循矿业经济发展的市场规律；遵循区域协调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准则；严格依照《指南》要求的技术路径。为保证我省矿业权市场平稳有序，基准价制定过程中通过充分调研市场，广泛收集资料，确保基准价调整幅度与矿产品制造成本、利润变

化相适应，保证地方财政平稳过渡，避免市场剧烈波动。

二、主要内容和使用说明

（一）主要内容

- 1.矿种类别。严格按照办法中矿产类别、矿种及亚矿种名称，确定了本省21个矿种（45个亚矿种）的基准价矿种类别和名称。
- 2.发布形式和单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以单位储量价格的形式发布。推断资源量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规定处置。关于单位，饰面石材类矿产按照“元/立方米·荒料”，其它矿产按照“元/吨·矿石”。
- 3.调整系数。为体现矿产资源赋存开采的客观规律，采矿权基准价引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按照《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21版）》相关要求分为品级类型调整系数和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二）使用说明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各类矿种的矿产储量乘单位储量基准价乘各类调整系数的积之和。

计算公式：

式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评估期内动用储量；—单位储量基准价；—矿石品级类型调整系数；—开采方式调整系数。

三、实施日期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咨询单位：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解读人：刘佳

电话：0551-62553166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安徽驹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7家网络货运经营者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安徽驹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7家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

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8-19

通过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监测发现，我省部分网络货运企业（含分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测评过期，不符合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要求中“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的规定。针对该问题，我厅于2025年5月21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有关网络货运企业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限2个月），并上传更新三级等保测评材料。

整改期满后，部分网络货运企业仍未上传更新测评材料。因相关企业已不再具备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的条件，我厅拟取消其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并于2025年8月8日-14日在我厅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要求的期限内，部分网络货运企业仍未上传更新三级等保测评材料，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安徽驹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等47家网络货运经营者（见附件1）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同时，安徽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将不再接入以上47家网络货运经营者和23家分公司（见附件2）的网络货运数据。

特此公告。

取消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网络货运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合肥	安徽驹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3		中运宝（安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徽创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	芜湖	芜湖物恒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		芜湖瞬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		芜湖顺尔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		芜湖珏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		芜湖京港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10		安徽中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安徽啦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纬万九（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		安徽迅维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		安徽飞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芜湖运畅网络货运有限公司
16		安徽一德物流有限公司
17		好捷通（安徽）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		安徽货速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		安徽奥华运输有限公司
20		芜湖载途共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芜湖市海洋物流有限公司
22		芜湖市宏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		南陵讯唯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4		芜湖汇顺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微联物流有限公司
26		安徽丰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7	蚌埠	安徽陆禄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8		安徽云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9	淮南	安徽贝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0	淮北	安徽舟车利科技有限公司
31	铜陵	铜陵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2	安庆	安徽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坤云（安徽）供应链有限公司
34		安庆市腾颢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5		安徽车来货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		安徽城鲜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7		安徽嘉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		安徽蛮多车科技有限公司
39	滁州	定远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安徽来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	阜阳	安徽劲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2		宏地物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43		安徽维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		安徽秦榆恒泰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45	宿州	安徽新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6		安徽省徽商登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7		安徽悦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网络货运分公司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芜湖	天津粮运物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		安徽享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繁昌分公司
3		山西裕兴华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		山西大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5		河北万合物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		山西荣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繁昌分公司
7		宏地物联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8		河北赛苏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9		安徽益路供应链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0		安徽省徽商登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11		汇智数字产业链服务（贵州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2		梧州市伟森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3		宁夏易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14		湖北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5		山西晋皖通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6		湖北禾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7		绥德县卡漠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8	蚌埠	江苏泰裕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19	淮北	河北多拉拉物流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20	铜陵	北斗壹佰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1		湖北丰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22	宿州	安徽贝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3		安徽省徽商物流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工业母机企业申报国家 2025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文号：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工业母机企业申报国家 2025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8-26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附件 1）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附件 2）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摸排本市工业母机企业，参照财税〔2023〕25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动员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列入国家清单。

二、申请企业务必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提交后生成纸质文件（包括申报书和证明材料等）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文件中《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的第 2、3、6、8、9 项。

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核，于 9 月 8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 1 份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汇总后报我厅（装备处）。

四、申请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列入清单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五、清单有效期内，如清单内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我厅（装备处）报告。超时未报送将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六、清单最终确认、管理等事项，按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号文件要求执行。

联系人：装备处汪勇，联系电话：0551-62871725，联系邮箱：
wangyongl@ahjxw.gov.cn。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政办〔2025〕22号 发布日期：2025-08-07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现就我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以下措施。

一、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前检查、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或由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予以报销。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照职工参保地的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标准支付生育医疗费用。支持有条件的统筹区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同步纳入生育保险，合理设置待遇等待期，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人社厅、卫健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税收、金融、住房支持力度。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

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适当提高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和租住商品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额度。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鼓励和支持对人口增加的承租家庭及时调换房源，对三孩家庭探索实施保障房优先选择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母婴护理、托育服务等企业发放相关政策性优惠贷款。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发展适合孕妇、婴幼儿等特定人群的综合保险。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省教育厅、卫健委，省税务局

三、实施育儿补贴等制度。按照国家育儿补贴制度要求，制定福建省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市、县（区）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推动落实。分类制定扶持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班运营发展政策，建立更加精准的普惠托育运营补助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教育厅

四、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加强用人单位用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推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妈妈小屋”。完善假期用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照顾假、育儿假等假期待遇。鼓励开办3岁以下婴幼儿暑期托育班，做优职工子女暑托班品牌。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坚决查处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行为。鼓励建立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职工生育权益的

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健委，省总工会、省妇联

五、强化生殖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支持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开设优生优育门诊，将中医药技术融入妇科、产科、产后康复等医疗服务。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困难家庭实施不孕不育治疗补助。将青春期健康教育融入有关学科课程教育内容，加强青少年、育龄人群性和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保护育龄人群生育力。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合理确定产科医疗服务价格，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厅、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

六、优化生育全程服务。加强婚前优生优育惠民政策宣传教育，推行婚孕前保健门诊紧邻婚姻登记就近就便设置。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信息平台，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事项集成套餐式服务，打造“一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服务”的多证联办模式。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一人一档”基础库，完善福建省全员人口数据库，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人口相关信息融合共享、科学利用。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教育厅、民政厅、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七、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产科、儿科建设，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推进生育友好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夯实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有2名具有儿童保健服务能力的医生。加强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等疾病的防治。鼓励儿童药品研发申报，不断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药监局

八、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充分挖掘和整合现有力量，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等活动。统筹协调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依托村（居）委会、计生协、妇联、健康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深化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和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结对帮扶、生活关爱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民政厅，省妇联、省计生协

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和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加快推进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差距。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更高水平满足学生和家长多样化需求。推行“长幼随学”的就读举措,推动落实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落实教育救助制度,建立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卫健委

十、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人口理论、人口形势和生育政策等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授课内容,将人口国情国策教育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加强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办好“健康福建”人口高质量发展栏目,做好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家庭奉献,倡导尊重生育、敬畏生命、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构建新型生育文化。持续开展“山盟海誓”“缘启之旅”等婚恋活动,倡导健康文明、节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支持鼓励创作一批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福建故事。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清理影响制约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文件,保障婴幼儿合法权益。要深入把握人口流动特点,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

乡、区域人口合理聚集、有序流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探索出台更有力度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省卫健委、发改委要切实强化工作调度，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宣传解读和成效评估，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政府、部门、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十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号：闽人社办〔2025〕99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大企业：

为应对夏季高温天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现就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的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做好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分析研判高温天气劳动安全形势，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安排工作，采取适当增加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督促执行防暑降温举措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履行防暑降温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工作时间规定，调整作业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最大限度减少高温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伤害。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且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从事户外作业及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用人单位要改善劳动条件，在高温天气户外工作场所或高温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

为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等，营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引导平台企业为高温天气接单的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即时配送员等配齐高温防护用品，并采取延长配送时间、缩短连续工作时长、增加工间休息等措施，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身心健康。

三、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待遇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3号）要求，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5月份按实际高温天数12元/天计发，6-9月按260元/月计发或按实际高温天数12元/天计发。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及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因高温天气缩短工作时间或停工休息时，不得扣减劳动者工资待遇。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执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渠道，普及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引导用人单位自觉遵守防暑降温、高温津贴等有关规定，增强劳动者高温作业时的自我保护能力。要聚焦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重点行业，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人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保持举报投诉渠道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畅通，依法受理和查处违反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时间、高温津贴等规定的行为。对涉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要快立快审快结，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文号：闽财税〔2025〕12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审核，福建省文化志愿者协会和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两家社会组织，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6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会同甘肃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为甘肃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5〕57 号 发布日期：2025-08-09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					
招聘用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省住建厅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省医保局
经营发展	2	企业融资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行甘肃省分行	人行甘肃省分行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省工信厅
			金融服务匹配		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兰州海关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省税务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3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工程 建设	4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省自然资源厅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省国动办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登记失业人员	失业登记	省人社	省人社厅

生活		就业帮扶	失业保险待遇申 请和受理	厅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 记和培训信息推 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 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6	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 即退”集中退付 点查询	省商务 厅	省商务厅
				退税代理机构查 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 读		
				退税物品验核确 认		兰州海关
		7	进出境邮件通 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 手续办理	兰州海 关	兰州海关
				邮件“一站式” 办理平台接入办 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 监管政策宣传解 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 息系统对接				省邮政管理 局		

出行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省医保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省教育厅	
			住房救助		省住建厅	
			就业救助		省人社厅	

广东省

广东省科学技术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45 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天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 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天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天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广州市	gr20233500334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欧冠创新（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英美科技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广州市	gr20233500064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	兰州邦生出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邦生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广州市	gr20236200009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4	榆林千千寻	中山市铃铃寻	榆林	gr202361000527	2023 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 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 中山市		11月29日
5	深圳元气玛特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元气玛特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珠海市	gr202344201987	2023年 10月16日
6	陕西财财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财财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 珠海市	gr202361002094	2023年 11月29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44 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东云智软件有限公司等 86 家企业发生更名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1694	简单变更
2	美琦佳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茹元（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3025	简单变更
3	广东知得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知得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4607	简单变更
4	广州市白云莱茵化妆品厂	莱茵国际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4987	简单变更
5	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半径母线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6652	简单变更
6	广州至为信息科	广州久壳能管技术	广	gr202244006943	简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州市		变更
7	广州市南大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南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8932	简单变更
8	广州旅行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旅行家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9139	简单变更
9	广州市穿墙鼠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穿墙鼠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1564	简单变更
10	广州米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米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2594	简单变更
11	广东智慧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慧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4473	简单变更
12	广州速高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速高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7494	简单变更
13	广州融汇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苏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3427	简单变更
14	广州国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4007	简单变更
15	广东省蓝功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蓝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4183	简单变更
16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禹环境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6139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7	信通院（广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信通院（广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0314	简单变更
18	南方珠江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一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3073	简单变更
19	广东履安实业有限公司	履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12768	简单变更
20	广州赛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赛讯数科（广东）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00900	简单变更
21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02956	简单变更
22	珠海趣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趣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03286	简单变更
23	珠海岐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岐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04176	简单变更
24	珠海市山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山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10189	简单变更
25	珠海一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一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344009441	简单变更
26	广东易伙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银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444000041	简单变更
27	佛山市冠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冠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0280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28	广东金亿筛网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金亿防护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1712	简单变更
29	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隆信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3144	简单变更
30	佛山市塑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塑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3919	简单变更
31	佛山市卡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卡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4104	简单变更
32	佛山市顺德致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致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5551	简单变更
33	佛山市美润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7725	简单变更
34	广东奥基德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测联科技研究（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1267	简单变更
35	佛山市南海区杰葳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杰葳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2695	简单变更
36	广东福顺天际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冠轲轲通信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3032	简单变更
37	佛山市顺德区康仕玻璃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广东康仕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4594	简单变更
38	佛山市国森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国森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4817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39	佛山市顺德区九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九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4973	简单变更
40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5077	简单变更
41	佛山市生之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生之源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7442	简单变更
42	佛山市森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森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02612	简单变更
43	佛山市南海国色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国色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03735	简单变更
44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0188	简单变更
45	广东创鸟有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首财官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15629	简单变更
46	广东广韶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广韶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	gr202444008018	简单变更
47	惠州市鹏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瑞鹏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244013070	简单变更
48	东莞市和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和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244013528	简单变更
49	博罗县何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何氏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444002339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50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凤锂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444011396	简单变更
51	东莞市零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零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2855	简单变更
52	威仕亚（东莞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辉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4735	简单变更
53	东莞市五全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五全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5370	简单变更
54	东莞市冠顺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冠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5700	简单变更
55	东莞市多思智能穿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多思穿戴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5801	简单变更
56	东莞市锐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9874	简单变更
57	广东兆禾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兆禾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11003	简单变更
58	广东昌祥粮食有限公司	广东众口福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11030	简单变更
59	东莞市正佳板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正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14583	简单变更
60	东莞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斗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17252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61	东莞市汇特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汇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2512	简单变更
62	东莞市仲壹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仲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3251	简单变更
63	东莞勛勛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勛勛祥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5037	简单变更
64	日精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瑞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8106	简单变更
65	东莞市培尔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培尔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9373	简单变更
66	东莞市科泰汽车检夹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泰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1414	简单变更
67	东莞市触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九宫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1535	简单变更
68	广东泽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印仕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3877	简单变更
69	东莞市加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加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4355	简单变更
70	东莞市铠梵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铠梵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4616	简单变更
71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奥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6651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72	东莞市龙行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龙行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8901	简单变更
73	东莞市迅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飞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0991	简单变更
74	东莞市航元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广东航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3395	简单变更
75	中山市博一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博一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05573	简单变更
76	中山市鑫品家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鑫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07738	简单变更
77	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唯一精密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16599	简单变更
78	中山市博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博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344001227	简单变更
79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伊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11117	简单变更
80	广东原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麒麟航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12547	简单变更
81	广东新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时代（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14962	简单变更
82	布拉沃（江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布拉沃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344007264	简单变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83	高州市八方游戏网络有限公司	广东八方网络有限公司	茂名市	gr202244003818	简单变更
84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立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244009027	简单变更
85	四会市奥斯卡铝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广立铝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444010136	简单变更
86	揭阳市汇宝昌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汇宝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	gr202344001691	简单变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广州达创协禾科技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粤科函产字〔2025〕1528 号 发布日期：2025-08-05

各有关单位：

根据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地市核查、专家复核、取消告知等程序，研究决定取消广州达创协禾科技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后，税务机关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上述企业自被取消高企资格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如果上述企业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取消资格年度	高企证书编号
1	广州达创协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07614
2	广州谷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6316
3	广州海川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05374
4	广州豪翔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12281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取消资格年度	高企证书编号
5	广州科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17880
6	广州浩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8~2020 年	gr201844009721
7	广州联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19 年起	gr201844009145
8	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 年起	gr202044004882
9	广东金一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2 年起	gr202144013427
10	广州市神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06538
11	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08740
12	广东兴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02216、 gr202344004694
13	铭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6894
14	珠海小鲜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06061
15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05004
16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11265
17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6097
18	佛山市诚源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02182
19	佛山市华海钢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02067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取消资格年度	高企证书编号
20	佛山市华辉电源线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08925
21	佛山市南海区立宇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02369
2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华鸿达纺织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12696
23	佛山市南海雅心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12424
24	佛山市善益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2022 年	gr202044009449
2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艺信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5697
26	佛山市顺德区文锦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2022 年	gr202044005955
27	广东境宇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04116
28	广东璐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7238
29	广东名颀木业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10191
30	广东世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2968
31	广东祥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2023 年	gr202144008999
32	广东风准电机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9334
33	广东格兰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9415
34	广东沃尔姆斯电器有	佛山	2021~2023	gr202144001611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取消资格年度	高企证书编号
	限公司	市	年	
35	佛山市正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05674、 gr202344008526
36	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韶关市	2021 年起	gr201944002758
37	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河源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05272
38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1900
39	惠州市极致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06728
40	东莞博登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 年起	gr202044005917
41	东莞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01403
42	东莞市创之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2022 年	gr202044011341
43	东莞市刚刚好玩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4064
44	东莞市国喜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11657
45	东莞市昊瑞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17072
46	东莞市泓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2022 年	gr202044012476
47	东莞市鸿宇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0~2022 年	gr202044007729
48	东莞市睿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3548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取消资格年度	高企证书编号
49	东莞市玮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13796
50	广东国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17276
51	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21~2022 年	gr202044008145
52	慕光（广东）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08642
53	江门市科优特灯饰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11940
54	广东九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1299
55	江门市益利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市	2023 年起	gr202244015888
56	广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00344
57	广宁县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04052
58	肇庆诚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14552
59	肇庆市雯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3 年起	gr202344007567
60	肇庆争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2 年起	gr202244005995
61	肇庆市肇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2021 年起	gr202144011316
62	清远市汇坚铝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	2019~2021 年	gr201944008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

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告

文号：桂科发〔2025〕345 号 发布日期：2025-08-1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有关程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通告。

（联系人及电话：丁大伟，0771-26309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gr202345000221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黔人社发〔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8-05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贵阳海关各隶属海关，各县（市、区、特区）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要求，现将《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

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贵阳海关

2025年8月5日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一）扩大稳岗拓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的相关企业，按规定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分别为5000万元、1000万元，原则上贷

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二)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及以下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提高至90%，大型企业由30%提高至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

(四)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2025年度，与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重点群体，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由企业申请，自申请之日起补贴期限为1年，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指导企业领取补贴后，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五) 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六)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继续从3%降至1%，其中：参保单位缴费比例从2%降至0.7%，参保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从1%降至0.3%。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七) 支持企业实施技能提升培训。以推动就业联盟建设为抓手，在磷化工、新能源汽车、轻纺三个联盟基础上，启动酱香白酒、大数据、旅游、家政养老、装备制造等联盟建设，开设100个校校、校企合作“订单班”。

(八) 分行业领域开展技能专项培训。落实“管行业必管人才”工作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围绕行业技能人才需求，推动完成年度18万人次培训目标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围绕“一老一小”领域开展项目化清单化技能培训100个班次。

(九) 围绕六类人员开展技能储备培训。聚焦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开展技能储备培训。鼓励我省外出务工人员积极参加当地的市场化培训，取得省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纳入我省“证书直补”范围，按照规定给予800—8000元补贴。

(十) 支持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原在相关企业工作的失业人员中有技能提升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推进技工教育培养技能人才2.5万人。

三、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

(十一) 持续挖掘省内就业岗位。通过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先进制造业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以及绿色经济、旅游等消费新热点领域挖掘一批岗位，扩大以工代赈等工程项目规模释放一批岗位，鼓励各项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一批岗位，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挖潜一批岗位，2025年底前释放各类岗位40万个以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 共享省外优质岗位信息。加强与东部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对接，依托驻外劳务协作站、共青团驻省外团组织（春晖行动驻外联络处）深入企业、园区开展走访，收集一批与我省劳动力匹配度高的优质岗位，及时发布、精准推送。

(十三) 挖掘公益性岗位潜力。2025年8月底前，各地要对公益性岗位存量开展清理，统筹岗位用于就业困难人员。2025年12月底前，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一批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失业返乡农民工、因灾失业困难人员等困难群体。

四、健全就业服务“一张网”

(十四) 优化省内就业服务。加强部门协同，在3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逐步完善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体系，完善15分钟就业服务圈功能。健全“公共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工作机制，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跨区域协同等方式，提供多样化就业服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十五) 拓展省外就业服务。强化劳务协作站体系化建设管理，通过优化布局、健全机制、开展评价等方式，促进劳务协作站提质增效。依托劳务协作站、共青团驻省外团组织（春晖行动驻外联络处），加强与东部省份政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商会等联系，通过走访稳岗、联合招聘、权益维护等措施，促进外出务工人员稳岗增收。

(十六) 提升就业服务数智化水平。加强全省就业信息化“一库一平台”建设，

综合运用“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医疗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将政策和服务精准推送至帮扶对象。

五、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七)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创新。实施“返乡创业小老板”培育工程，以黔籍省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省外专业技术人才、高校优秀学子、省外优秀务工技能人才等群体为重点，建立省外优秀人才信息库、服务返乡创业资源库和乡情联动网络，推动创业就业从“出远门”向“近家门”转变。

(十八)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贴息。超过国家规定额度上限部分贴息，各地可结合自身财力自行统筹安排。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符合条件的群体，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适当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各地自筹解决。

(十九) 提升创业服务效能。将个人创业常见关联事项纳入“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体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实施“创业黔行”专项服务活动，培育创业服务品牌。广泛组织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创业失败人员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

六、加强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二十) 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对“因就业不稳”的开展“一对一”就业服务，确保完成就业帮扶各项任务。围绕返乡回流脱贫人口，统筹用好劳务协作、订单培训、定向输送等措施，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稳住务工和收入。对与脱贫人口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工主体，按规定落实减税降费、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

(二十一) 加强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启动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做好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交接，建立实名制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做到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开展培训见习。

(二十二) 做好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服务和优惠政策。开展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组织“小而美”“专而精”线上线下招聘活动，8月—12月，以县为单位实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全省各类招聘活动不低于1000场。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七、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三) 强化企业服务保障。8月底前，以县为单位，聚焦重点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立服务企业名录，配备人社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指导企业采用协商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少裁员。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订单降幅较大、涉及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可阶段性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十四) 建立重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对可能出现规模性裁员的企业，各地要提前介入，提供就业政策、培训项目、市场岗位、招聘活动清单，同步提供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社保衔接、调解仲裁等服务，帮助转岗就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确需裁减人员的，要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做好应对方案，确保合法合规，同步提供就业培训、社保转移、失业保险金申领等服务。

(二十五) 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以及市场供需变化，加强分析研究，及早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好应对处置，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基层监测点，动态掌握返乡返岗流动就业情况。抓好企业用工监测，动态掌握省内外用工形势。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六) 凝聚稳就业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就业作为头等大事，坚持稳就业就是稳民心，加强资金投入保障，统筹用好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作用，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地落实。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选树一批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讲好就业故事，营造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独山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6 年度—2028 年 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0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独山县红十字会
- 2.铜仁市万山区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金沙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黔财税〔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号）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金沙县红十字会
- 2.毕节市七星关区红十字会
- 3.纳雍县红十字会
- 4.黔西市红十字会
- 5.大方县红十字会
- 6.玉屏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7.松桃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8.江口县红十字会
- 9.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文号：黔财税〔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8-26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省担保业协会
- 2.贵州筑文华东师大数据动力研究院
- 3.贵州省禁毒基金会
- 4.贵州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 5.贵州财经大学校友会

- 6.贵州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
- 7.贵州证券业协会
- 8.贵州省刺梨学会
- 9.贵州省绿色气候基金会
- 10.贵州省监狱学会
- 11.贵州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 12.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
- 13.贵州省青年志愿服务基金会
- 14.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紫诚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贵州省善德公益基金会
- 16.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贵州省厚德公益基金会
- 18.贵州华鑫慈善协会
- 19.贵州兴凯教育基金会
- 20.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1.贵州省联合慈善医疗援助中心
- 22.贵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贵州省纳天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
- 25.贵州省静合公益服务中心
- 26.贵州省黔西南州金盾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7.贵州省汉阳公益基金会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5〕43号 发布日期：2025-08-02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三条 享受优惠政策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可计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天数，但实际居住天数不得少于90天。

（二）属于海南省各级具有人才认定权限的部门单位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四条 高端紧缺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应满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性运

营相关规定，其业务开展应体现促进海南相关产业发展，且与个人所得税享惠情况相匹配。

第五条 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天、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在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可免缴的国家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并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情况，经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定期将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名单，提交给海南省税务部门。

第七条 确定为高端紧缺人才的，当年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再符合高端紧缺人才条件的，当年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九条 高端紧缺人才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情况应在所属企业或单位进行个人申报和公示。依托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在高端紧缺人才资格审核、实际居住天数的认定方面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情况开展抽查，并根据查核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

第十条 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人才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解决。对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否开展实质性运营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同时废止。2024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参照本办法执行。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规定，现就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款规定所称企业，包括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三）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2.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情况，包括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3.证明企业满足享惠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二）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 1.企业属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 2.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关情况，包括企业符合条件的备案核准、投资时间、所得类型、所得归属期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 3.证明企业满足享惠条件的其他资料。

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问题

（一）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二）企业购置的无形资产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方法的，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有关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结算说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情况说明等）；

2.有关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四) 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文件精神，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制发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具体执行口径和征管要求，保证政策有效落地实施。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 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关于享受优惠的主体。享受优惠的主体是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包括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2.关于总、分支机构企业享受优惠的判断原则。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自贸港以外分支机构因素；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3.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二) 三大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指导要求，三大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上述所称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2.关于“新增”投资时间的确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

3.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公告》列举了4种形式：一是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二是境外投资新设企业；三是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四是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4.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三) 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1.关于资产“购置”的形式。企业取得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自行开发、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形式。《公告》所称的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自行开发三种形式。

2.关于资产购置时点的确定。企业需要依据资产的购置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购置时点在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的，可按规定享惠。《公告》明确，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其余的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执行。

3.关于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时间。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政策，是无形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间应与无形资产计算摊销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明确，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

4.关于资产的加速折旧和摊销。企业采取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方法的，对其新购置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摊销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摊销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加速折旧、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5. 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6. 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三、《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海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规定，现就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自贸港，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五、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在自贸港具体规定如下：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企业在自贸港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人员在自贸港”，是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自贸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其中，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

“账务在自贸港”，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自贸港。

“财产在自贸港”，是指企业拥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财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一）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内地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七、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其任职、受雇、经营的企业或单位的实质性运营，参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十一、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事后核查”的管理方式。申报享惠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并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实质性运营联合监管。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当年度新增的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所属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的企业或单位则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三、企业对实质性运营判定有争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建立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2年第5号）基础上，研究完善实质性运营判定标准，确保既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又避免“空壳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防范出现行业性、

系统性税收风险。

二、《公告》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三、生产经营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两个标准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自贸港。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即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薪酬等）由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自贸港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四、人员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需要有能够支撑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考虑到无任何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是“空壳企业”最普遍的特征，不加以限制容易造成税收优惠的滥用，从有利于自贸港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设定最低的常住从业人员比例和居住天数标准，即：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其中，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

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在最低标准的设定上，综合考虑了各种规模企业和自贸港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采取了分段的方式。上述标准根据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从业人员应与居民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五、从业人数如何计算？常住从业人员的居住天数如何确定？

（一）从业人数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自贸港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自贸港内机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同一从业人员不得重复计入多家企业的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居住天数计算规则

居住天数，指的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自贸港累计停留的天数。在自贸港停留

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标准，按实际经营期的天数减半计算。示例如下：

某企业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 月 10 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从业人数

季初季末

第三季度 1020

第四季度 2034

解析：

1.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过程如下：

指标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季初 1020

季末 2034

季度平均值 1527

全年

季度平均值—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 21 人，因此从业人数为 21 人，当年度其从业人员至少需有 30%（含）即 7 个人常住自贸港。

2.确定常住从业人员居住天数。由于该企业于 7 月 3 日进行工商登记确认，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常住从业人员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标准，按实际经营期的

天数减半计算，即91天（182天/2）。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应有7名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91天。

六、账务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自贸港。二是指居民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会计档案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会计档案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存放在自贸港；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能够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

七、财产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财产在自贸港，强调的是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必要财产在自贸港。一些企业的财产已登记在其名下但不在自贸港，如果符合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或者符合相关资产特征，对该部分财产是否在自贸港不做硬性要求。比如，一些交通运输业企业的车辆、船舶等运营财产，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长期位于自贸港以外的地方，但确实符合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视为财产在自贸港；又如，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由于不具有实物形态，只强调登记在自贸港企业名称下即可。

八、如何理解《公告》里的负面规定条款？

负面规定条款，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情形进行了具体化描述。在政策制定

上,“正面规定”属于一种预防性规定,能够清晰向市场主体传递政策规定的本意。但由于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四要素,正面规定无法穷尽列举出所有业态的细分标准,因此考虑正面规定和负面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负面规定条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一)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内地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九、企业如何提交《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的情况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与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

十、汇总纳税企业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的企业,按照现行征管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

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

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一、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质性运营如何监管？

相关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范机制，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自贸港优惠事项后，强化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共同开展实质性运营联合监管。建立常态化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当年度新增的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所属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的企业或单位则按照一定比例抽查。三是建立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机制，解决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争议问题，保障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十二、《公告》施行时间如何确定？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8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37号）、《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号）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特优势，加快构建集“研发、临床、制造、要素、机制”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在海南省实质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活动的企业、医疗机构，以及相关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产学研用机构单位。

第二章 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

第三条 持续加大创新药械研发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对产品研发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成果产业化等全流程，按照阶段性成果给予4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四条 继续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

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就地盘活资产、发展壮大，对参与兼并重组产生的银行贷款给予50%的贴息，连续贴息2年，最高补贴5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按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推进产业链提质升级。支持在创新药、合成生物学、高端医疗器械、核医药、现代中药等重点领域，布局带动产业集聚的引领性项目（含品种，下同）、研发取得重大突破项目、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市县按类别制定全链条支持措施；经评选后，省级财政按照每个项目3000万元给予市县一次性奖励，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3个。

第六条 构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错位联动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以海口高新区、博鳌乐城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错位联动发展空间格局，鼓励相关园区、区域开展飞地合作。支持海口高新区打造“海口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博鳌乐城先行区开展创新药品、器械和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应用、研发与转化，推动乐城、琼海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医、药、研、产、城”融合发展体系；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对通过博鳌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引进，并在海南生产的国际药品、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展海洋生物医药、实验动物等生命科学重点领域的研发和转化。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原料药和医疗器械。

第七条 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医美、特医食品、数字疗法等新兴产业。围绕

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合成生物学、海洋生物制品、航天医药等领域开展研究、转化、应用，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大力推进医美、特医食品等产业发展。在海南新获批并生产销售的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医疗器械和数字疗法产品根据本省支持医药研发奖励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八条 壮大产业发展能级，支持拓展国际业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本省支持优质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市县给予叠加奖励。支持企业在海南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推进产品国内外同步注册上市，支持企业通过 license-in 和 license-out 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利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提升原辅料供应链国际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组团参加供应链相关的国际峰会或展会，商务部门将物资采购、招商对接等活动纳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等项目支持范围。

第九条 推进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政策，支持医药企业根据行业特点推进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子领域的设备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推进 erp 系统联网、aao 认证、建立中药材生产质量信息化追溯试点，打造一批医药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试点示范、“小灯塔”企业，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支持医药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联合打造数智化应用场景，系统化推进数智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根据本省支持工业

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支持项目,鼓励市县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第十条 加快推进中药（含南药黎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分别给予每个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批准注册或备案并实现生产销售的中药院内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分别给予每个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产品备案指导，对疗效明确的院内制剂，允许医联体单位调剂使用。对中药生产企业获准在药品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gap要求”的品种，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审定发布的海南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第一牵头单位，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创新医疗数据应用机制。持续优化海南省临床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建设，基于乐城特许药械、临时使用特殊食品、真实世界数据应用等政策优势，以真实世界研究为“小切口”开展研究合作，推进全省“三医联动”数据的应用机制建设。支持结合应用场景制定健康医疗数据分级分类标准，推动医疗数据跨境机制建设。支持医疗数据合规出境，数据监管部门对合规情况进行监管。推进真实世界数据医保创新应用，对通过真实世界数据开展创新药的评价结果，优先用于医保战略购买决策；特许药品在乐城先行使用形成的真实世界数据作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的参考。

第三章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第十二条 构建高能级平台体系。加快引进建设一批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计量检测、审评审批、小试中试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利用海口

高新区医药产业资源优势、乐城特许医疗和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崖州湾科技城生命科学等研发政策优势，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创新药械高水平开放合作转化和生物制造创新中心等特色优势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根据本省支持专业服务平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年度服务金额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申报国家项目，对申报成功项目，省、市（县）政府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配套和要素保障。

第十三条 全面增强审评、检验支撑能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发挥药械创新服务站作用，做好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与国家药监局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为创新药械和重点品种给予受理前咨询指导。全面提高审评审批质效，争取国家试点，缩短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评时限。畅通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对国家重点研发目录的药品优先进行检验、检查，对重点研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申报资料预审查服务，对确定为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和符合优先审批条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创新医疗器械初审技术审评时限优化至3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程序时限）。建立注册检验保障机制，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效，缩短注册检验时间。强化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审评审批能力。

第十四条 加快创新产品转化应用。支持研究型医院发展，支持将临床研究工作及其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推动伦理结果互认，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本省

支持临床试验机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glp）、临床试验机构（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积极纳入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两年内通过创新券获得实际补贴达到50万元的项目，即可备案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发布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加快挂网和入院应用，开展创新产品发布和院企供需对接活动。公立医疗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药事会研究创新药械入院，必要时随时召开，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鼓励政府采购以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首台套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第十五条 加大医保对创新药的支持。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为创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建立和完善创新药首发挂网机制，纳入医保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创新药可按规定实行直接挂网，落实联审通办，采取申报沟通前置、简化资料要求、缩短办理流程等支持措施，提高挂网环节全流程服务效率。创新药进院不受指标或考核限制，基本医保国谈药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受“一品两规”限制，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健全多元支付体系，发挥电子处方流转等作用拓宽创新药医保支付渠道；在dip/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合理设计生物创新药的除外支付、特例单议机制；加强与国内商业保险、国际医疗保险的合作与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覆盖更多创新药的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一站式”“一窗式”结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全面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用物品及特别制度安排下进境产品进口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通关服务保障能力。

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的基础上，为试点单位指定用途的物品进出境提供便利手续。建设生物制品进口口岸及配套项目，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七条 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利用海南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一批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子基金，探索设立生物医药创新转化基金，对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加强战略投资。发挥海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医药企业发展。加强医药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完善全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持续推动医药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市县、园区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推广“园区担保贷”，探索“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设立助企纾困基金等，省级财政（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视情况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医药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保理融资等。

第十八条 实施院校提升和人才引育工程。强化高等院校生物医药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生物与医药、药学等博士学位点。支持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现代产业学院等。支持高校与医院共建教学培养体系，开展定向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引入境内外教育医疗资源在海南办学、办医院。加快国际人才引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的外籍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认定为生物医药领域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在海南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核心人才白名单，由省和所在市县按规定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利用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峰会，支持在海南举办医药健康类高层次会议会展活动，传

播推广海南好药、海南美妆，打造“海南宝岛出好药”“美丽海南”等靓丽名片。持续办好博鳌国际药械真实世界研究大会、乐城 bd 大会；支持医药企业积极参与“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全国药品交易会等。支持国际型和国家级的行业协会或组织在海南落地，为医药企业走向国际搭建平台。强化“海口药谷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力量。

第四章 加强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全面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扎实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同步予以调整。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第三条 持续加大创新药械研发支持力度。	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对产品研发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成果产业化等全流程，按照阶段性成果给予 4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第四条 继续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 3%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强。	地盘活资产、发展壮大，对参与兼并重组产生的银行贷款给予50%的贴息，连续贴息2年，最高补贴5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按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第五条 推进产业链提质升级。	支持在创新药、合成生物学、高端医疗器械、核医药、现代中药等重点领域，布局带动产业集聚的引领性项目（含品种，下同）、研发取得重大突破项目、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市县按类别制定全链条支持措施；经评选后，省级财政按照每个项目3000万元给予市县一次性奖励，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3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等属地市县人民政府
4	第六条 构筑高端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以海口高新区、博鳌乐城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错位联动发展空间格局，鼓励相关园区、区域开展飞地合作。支持海口高新区打造“海口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博鳌乐城先行区开展创新药品、器械和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应用、研发与转化，推动乐城、琼海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医、药、研、产、城”融合发展体系；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对通过博鳌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引进，并在海南生产的国际药品、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展海洋生物医药、实验动物等生命科学重点领域的研发和转化。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原料药和医疗器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口市、琼海市、三亚市、儋州市政府，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第七条 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医美、特医食	围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合成生物学、海洋生物制品、航天医药等领域开展研究、转化、应用，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大力推进医美、特医食品等产业发展。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品、数字疗法等新兴产业。	海南新获批并生产销售的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医疗器械和数字疗法产品根据本省支持医药研发奖励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6	第八条 壮大产业发展能级，支持拓展国际业务。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本省支持优质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市县给予叠加奖励。支持企业在海南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推进产品国内外同步注册上市，支持企业通过license-in和license-out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利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提升原辅料供应链国际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组团参加供应链相关的国际峰会或展会，商务部门将物资采购、招商对接等活动纳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等项目支持范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海口市等属地市县政府
7	第九条 推进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	充分运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政策，支持医药企业根据行业特点推进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子领域的设备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推进erp系统联网、aeo认证、建立中药材生产质量信息化追溯试点，打造一批医药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试点示范、“小灯塔”企业，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支持医药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联合打造数智化应用场景，系统化推进数智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根据本省支持工业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支持项目，鼓励市县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口海关、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海口市等属地政府

8	第十条 加快推进 中药（含 南药黎 药）传承 创新和高 质量发 展。	对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分别给予每个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批准注册或备案并实现生产销售的中药院内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分别给予每个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产品备案指导，对疗效明确的院内制剂，允许医联体单位调剂使用。对中药生产企业获准在药品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gap要求”的品种，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审定发布的海南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第一牵头单位，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药监局、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 政厅
9	第十一条 创新医疗 数据应用 机制。	持续优化海南省临床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建设，基于乐城特许药械、临时使用特殊食品、真实世界数据应用等政策优势，以真实世界研究为“小切口”开展研究合作，推进全省“三医联动”数据的应用机制建设。支持结合应用场景制定健康医疗数据分级分类标准，推动医疗数据跨境机制建设。支持医疗数据合规出境，数据监管部门对合规情况进行监管。推进真实世界数据医保创新应用，对通过真实世界数据开展创新药的评价结果，优先用于医保战略购买决策；特许药品在乐城先行使用形成的真实世界数据作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的参考。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 监局、省医保局、省 发展改革委、省大数 据发展中心、省委网 信办，博鳌乐城先行 区管理局
10	第十二条 构建高能 级平台体 系。	加快引进建设一批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计量检测、审评审批、小试中试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利用海口高新区医药产业资源优势、乐城特许医疗和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崖州湾科技城生命科学等研发政策优势，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创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卫生健 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省财政厅， 海口高新区管委会、 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 局、三亚崖州湾科技 城管理局

		新药械高水平开放合作转化和生物制造创新中心等特色优势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根据本省支持专业服务平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年度服务金额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申报国家项目，对申报成功项目，省、市（县）政府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配套和要素保障。	
11	第十三条 全面增强 审评、检 验支撑能 力。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发挥药械创新服务站作用，做好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与国家药监局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为创新药械和重点品种给予受理前咨询指导。全面提高审评审批质效，争取国家试点，缩短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评时限。畅通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对国家重点研发目录的药品优先进行检验、检查，对重点研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申报资料预审查服务，对确定为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和符合优先审批条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创新医疗器械初审技术审评时限优化至3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程序时限）。建立注册检验保障机制，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效，缩短注册检验时间。强化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审评审批的能力提升。	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12	第十四条 加快创新 产品转化 应用。	支持研究型医院发展，支持将临床研究工作及其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推动伦理结果互认，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本省支持临床试验机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glp）、临床试验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市政府

		（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积极纳入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两年内通过创新券获得实际补贴达到50万元的项目，即可备案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发布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加快挂网和入院应用，开展药械创新产品发布和院企供需对接活动。公立医疗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药事会，研究创新药械入院事宜，必要时随时召开，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鼓励政府采购以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首台套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13	第十五条 加大医保对创新药的支持。	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为创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建立和完善创新药首发挂网机制，纳入医保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创新药可按规定实行直接挂网，落实联审通办，采取申报沟通前置、简化资料要求、缩短办理流程等支持措施，提高挂网环节全流程服务效率。创新药进院不受指标或考核限制，基本医保国谈药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受“一品两规”限制，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健全多元支付体系，发挥电子处方流转等作用拓宽创新药医保支付渠道；在dip/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合理设计生物创新药的除外支付、特例单议机制；加强与国内商业保险、国际医疗保险的合作与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覆盖更多创新药的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一站式”“一窗式”结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	省医保局
14	第十六条 全面提升	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用物品及特别制度安排下进境产品进口多部门	海口市政府，海口海关、省药监局、省工

	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联合监管机制，提升通关服务保障能力。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的基础上，为试点单位指定用途的物品进出境提供便利手续。建设生物制品进口口岸及配套项目，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5	第十七条 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	利用海南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一批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子基金，探索设立生物医药创新转化基金，对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加强战略投资。发挥海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医药企业发展。加强医药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完善全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持续推动医药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市县、园区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推广“园区担保贷”，探索“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设立助企纾困基金等，省级财政（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视情况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医药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保理融资等。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海南证监局，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等市县政府，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6	第十八条 实施院校提升和人才引育工程。	强化高等院校生物医药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生物与医药、药学等博士学位点。支持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现代产业学院等。支持高校与医院共建教学培养体系，开展定向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引入境内外教育医疗资源在海南办学、办医院。加快国际人才引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的外籍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认定为生物医药领域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在海南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核心人才白名单，由省和所在市县提供支持保障。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17	第十九条	利用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博鳌亚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

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	洲论坛等国际峰会，支持在海南举办医药健康类高层次会议会展活动，传播推广海南好药、海南美妆，打造“海南宝岛出好药”“美丽海南”等靓丽名片。持续办好博鳌国际药械真实世界研究大会、乐城 bd 大会；支持医药企业积极参与“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等。支持国际型和国家级的行业协会或组织在海南落地，为医药企业走向国际搭建平台。强化“海口药谷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力量。	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海口市、琼海市政府，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

附：《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特优势，加快构建集“研发、临床、制造、要素、机制”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我省制定了《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若干政策措施》分为四部分，共 22 条。
-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二条）。共 2 条，主要阐明政策制定的目的、由来和政策适用的对象。
- （二）第二章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共 9 条，一是从支持研发创新角度，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按照产品研发的阶段性成果给予 4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二是从支持产业做大做强角

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按照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给予50%的贷款贴息，连续贴息2年，最高补贴5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符合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三是从产业链提质升级角度，按照单个项目3000万元奖励市县，支持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四是从支持产业集聚、园区联动角度，构建以海口高新区、博鳌乐城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错位联动发展空间格局，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按照药品、医疗器械每个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五是从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医美、特医食品、数字疗法等新兴产业角度，对在海南新获批并生产销售的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六是从壮大产业发展能级、支持国际化发展角度，支持现有企业做大规模，做强品质。七是从行业转型升级角度，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八是从支持中药传承创新角度，支持海南特色的南药、黎药，提升品质、增加品类、加大创新，对符合规定的产品给予2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九是从支持创新医疗数据角度，提出以乐城为“切口”，探索医疗数据的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探索真实世界研究数据辅助医保目录调整。

（三）第三章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共8条，围绕产业创新生态发展建设，着力补齐海南生物医药产业链短板，打造新优势。一是从补短板角度，强化支持包括研发创新、中试研究、技术转化、检验检测、临床研究、公共服务等产业平台建设。二是从优化审批服务角度，强化注册审评服务指

导，主动靠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三是从支持创新产品转化应用角度，加快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对接，优化供需匹配，创新医保政策衔接，支持创新产品转化应用。四是从加大医保对创新药支持角度，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建立和完善创新药首发挂网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挂网效率，取消创新药入院限制，健全多元支付体系等。五是从自贸港产业政策集成创新角度，优化完善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通关机制，提升配套设施能力。六是从产融结合角度，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七是从教育科学人才一体化支持产业发展角度，实施院校提升和人才引进工程，支持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八是从自贸港国际化平台角度，发挥会议、会展、协会、智库作用，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提升行业影响力。

（四）第四章加强组织实施（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共3条，一是明确各单位职责，抓好政策落实；二是明确政策起止日期和申报要求。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的通知

文号：琼建房〔2025〕191号 发布日期：2025-08-12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开发局，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地市分行、各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分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和用房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稳妥有序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继续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适量存量商品房房源用作公共租赁住房，谋划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或租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适当放宽收购面积标准。

（二）进一步盘活存量商服用地和商办用房，支持商服用地转型用于发展鼓励类产业，依法依程序调整为安居房、租赁住房等用地。符合住宅设计相关强制性规范并经论证通过的商办用房，可转型为租赁住房、安居房。具体政策措施按资规、住建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商品住房去化期高的市县，在推动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被征迁居民安置的，鼓励优先采用“以购代建”方式安置，支持采用房票方式安置，鼓励收购商品房用于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四) 取消我省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普通住宅免税标准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普通住宅认定标准的通知》（琼府〔2019〕4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多孩家庭（二孩及以上）申请商业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拟购住房所属市县名下已有住房的，套数认定核减一套，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有关部门出具的套数查询结果或认定证明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六) 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市县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予以退税优惠。

三、着力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七) 引进人才已享受各市县推出的专项购房补贴政策，可继续申领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引进人才可凭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租赁凭证，申请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四、优化相关审批措施

(八) 推行适宜的装配式技术体系。对因技术原因不宜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新建项目，由建设单位报省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经专家论证后采取其他方式建造。

(九) 坚持商品住宅全装修制度，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总体原则，由

海口市先行探索，进一步优化现房销售节点，具体试点方案由海口市相关部门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去年中央政治局“9·26”会议以来，房地产市场发生积极变化，国家和我省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随着政策效应显现和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初显，2024 年主要运行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今年上半年我省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金额等实现正增长。同时，随着自贸港建设成型起势，越来越多的人才引入海南，和本地居民共同投身自贸港发展建设浪潮。为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满足我省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住房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发挥房地产业在稳经济、促投资、保消费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持续关注市场走势，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储备增量政策，于 8 月 12 日联合多部

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总体考虑

《通知》主要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在供给端，多渠道支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和用房：一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相关住房，另一方面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商服用地“商改住”和商办用房转安居房、租赁住房予以政策支持等。在需求端，多方面释放并满足引进人才和本地居民家庭住房需要：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支持多孩家庭购房、支持居民换购改善住房、支持引进人才申领购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等。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4方面9条政策，具体如下：

1.支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和用房。共三条，一是加大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等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面提出有关支持政策。二是对《关于盘活存量商服用地和商办用房的意见》中，商服用地“商改住”和商办用房转安居房、租赁住房等政策予以明确，扩大政策知晓面。三是鼓励商品住房去化期高的市县，在城市更新实施中优先采用房票安置或“以购代建”方式安置。

2.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共三条，一是落实《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精神，取消我省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二是支持多孩家庭购房，申请商业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对家庭拥有的套数认定核减一套，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核减后的套数认定标准执行住房信贷政策。三是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

对在同一市县出售自有住房之日起一年内，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对其出售自有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3.着力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共一条，明确引进人才已享受各市县推出的专项购房补贴政策，可继续申领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对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4.优化相关审批措施。共两条，一是明确对因技术原因不宜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新建项目，由省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二是优化现房销售节点。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总体原则，进一步优化现房销售节点，由海口市先行探索。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9号 发布日期：2025-08-15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28日八届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市场主体应依法向其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备案。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固定场所应当具有使用功能和独立空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取得用地（用海）手续和规划许可、符合房屋质量安全、房屋租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住宅（含自建房）作为经营性用房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者住所地在海南省的，可以在海南省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健全地址动态更新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地址标准化建设，对地址实施统一编码管理，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址信息查询，推动标准地名地址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应用和推广。

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应当持续健全完善标准地址库，加强各相关部门地址数据信息汇聚、治理和共享，全面提升地名地址数据基础服务能力，对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房屋的地址、产权、类型、用途、租赁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统一汇聚共享，并保持动态更新。

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应当会同登记机关推动实现登记平台与标准地址库对接，通过标准地址库中不动产登记信息、“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等在线进行核对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市场主体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许可审批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地址属于固定场所的，应当填写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号、楼号、房间号等详细内

容。没有门牌号码的，应加注与周边显著性标志物、道路的方位和距离。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以标准地址为基础的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在线进行核对，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

-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标准地址库中不动产登记信息、“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等在线进行核对的；
-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 （四）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 （五）依法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属于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一）市场主体提供以下材料的，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

- 1.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2.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监督管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市场主体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属于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2.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相关证明文件应当载明房屋已通过安全鉴定。

第十条 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同一投资者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将其管理的产业园、创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的全部或部分地址以“一址多照”形式用于入驻企业的集中办公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项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对集中办公区规范服务、加强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并将集中办公区的具体区域及其管理单位等信息与登记机关实现共享。

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应当对纳入集中办公区管理的住所（经营场所）享所有权或使用权；集中办公区域内应当设置可满足市场主体入驻的实体办公空间（包括实体工位和办公间）、共享空间（包括且不仅限于共享会议室、洽谈室、活动室、茶水间等满足办公配套需求的空间）；集中办公区域的分隔装修应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

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负责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联络服务, 以及根据入驻企业的委托提供文书送达、签收服务, 并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无法继续提供集中办公区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 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入驻企业, 同时做好入驻企业集中办公区登记地址管理的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商务秘书企业等住所托管机构应当对纳入托管的住所(经营场所)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从事下列行业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住所托管服务:

- (一) 互联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三) 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
- (四)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体育咨询、广告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等。

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 对上述行业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不同方式提供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市场主体进行不同比例、频次的抽查检查, 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但不具备的, 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

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的许可审批事项，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其中通过承诺制申报登记的住所，依法记录市场主体虚假承诺信息，实行信用约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违法行为，将违法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予以公示，并将相关数据同步给信用中国（海南）。

第十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5〕19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5 年第三批更名
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文号：冀高认〔2025〕9 号 发布日期：2025-08-13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 2025 年第三批申请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高新技术企

业进行了审查，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 41 家企业进行了公示，现将通过审查和公示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新核发上述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河北省 2025 年第三批更名及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1	中勘地球物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治地球物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科技局	gr202413004072	2024-12-16
2	安国市伊康药业有限公司	联东药业（河北）有限公司	保定市科技局	gr202313003527	2023-12-04
3	保定福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福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科技局	gr202413000317	2024-11-11
4	河北攻略文化传媒	河北攻略传媒科技集团	保定市科技局	gr202213000761	2022-10-18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	涿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	河北中农牧丰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科技局	gr202413002882	2024-12-16
6	沧县奥新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奥新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科技局	gr202413004335	2024-12-16
7	承德天大钒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天大钒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高新区科技局	gr202213001867	2022-10-18
8	河北裕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裕速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科技局	gr202213002678	2022-11-22
9	承德云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云涤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科技局	gr202413001583	2024-11-11
10	河北凯立达塑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凯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市科技局	gr202413003428	2024-12-16
11	邯郸市三久制泵科技有限公司	河马机电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213004352	2022-11-22
12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文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13003458	2024-12-16
13	衡水京坤	京坤岩土（河	衡水市	gr202413002689	2024-12-16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局		
14	特冶河北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航悦精 密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衡水市 科技局	gr202413000595	2024-11-11
15	河北华润 面粉有限公 司	河北华萱面 业有限公司	衡水市 科技局	gr202413002850	2024-12-16
16	廊坊茂霆 安防设备有 限公司	邯郸茂霆安 防设备有限 公司	廊坊市 科技局	gr202413005677	2024-12-16
17	固安蓝友 安防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邯郸蓝友安 防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廊坊市 科技局	gr202413004430	2024-11-11
18	廊坊市金 色时光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安闻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廊坊市 科技局	gr202213004776	2022-10-18
19	廊坊中博 工程机械设 备制造有限 公司	中博智能科 技(廊坊)有 限公司	廊坊市 科技局	gr202213002905	2022-11-22
20	秦皇岛威 卡威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 司	秦皇岛峰璟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秦皇岛 市科技 局	gr202313001838	2023-10-16
21	石家庄鲁 光科技有限 公司	河北智鲁科 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 科技局	gr202313003916	2023-12-04
22	河北工大 科雅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河北工大科 雅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石家庄 高新区 科技局	gr202413003849	2024-12-16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23	河北中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达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	gr202413003495	2024-12-16
24	石家庄轩立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河北轩立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213000980	2022-10-18
25	石家庄耀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耀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13004384	2023-12-04
26	河北优稳安环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星斗智造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413004291	2024-12-16
27	石家庄明旭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明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413005656	2024-12-16
28	石家庄正中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413001035	2024-11-11
29	河北广艺高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小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213001225	2022-10-18
30	河北思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413001559	2024-11-11
31	石家庄宫内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宫内爱知皮革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科技局	gr202313003866	2023-12-04

序号	更名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32	唐山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	gr202313003185	2023-11-14
33	唐山奥铭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奥铭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	gr202213004336	2022-11-22
34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万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413001275	2024-11-11
35	唐山海港鑫珏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鑫珏（河北）建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213001257	2022-10-18
36	邢台奥瑞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苍穹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科技局	gr202413005510	2024-12-16
37	邢台微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风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科技局	gr202313003468	2023-12-04
38	雄县裕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雄县裕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gr202413004501	2024-11-11
39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云成数字产融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gr202211002428	2022-11-02
40	河北雄安睿天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睿天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gr202213004808	2022-11-22
41	盛誉电气	盛誉电气（廊	燕郊高	gr202313002989	2023-11-1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归口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坊)有限公司	新区科技局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08-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我局决定在全省公开征集本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 （五）在河北省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业务范围能够覆盖全省。愿意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的所有费用。愿意落实国家有关提供离境退税服务措施要求，有能力有意愿为旅客提供即买即退、自助退税、跨区域协同业务等便利化服务。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申请。
- （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 离境退税代理业务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如何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2.如何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如何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3.如何保障先行垫付退税资金；4.如何落实国家有关提供离境退税服务措施要求，如何为旅客提供即买即退、自助退税、跨区域协同业务等便利化服务。)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二)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会同河北省财政厅、石家庄海关等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三) 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时间安排

2025年9月1日前，受理申报；

2025年9月4日前，组织评定；

2025年9月12日前，公告名单。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5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联系人：智勇 联系电话：0311—88626506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2.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选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择量化综合评审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冀工信装函〔2025〕400 号 发布日期：2025-08-2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河北省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报送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和有关注意事项一并转发如下：

一、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符合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相关要求。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以下简称各市工信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2）中第 2、3、6、8、9 项。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 1-14 项需分别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材料清单。

三、各市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组织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初核

推荐，于2025年9月8日前将初核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各市工信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要求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五、其他相关事项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号文为准。

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311-87800820

省财政厅税政处 0311-86773414

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311-86981141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402号

点击下载: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企业初核推荐汇总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文号：冀人社字〔2025〕88号 发布日期：2025-08-25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有关部门：

为加强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增长机制，现就全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通知如下。

一、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为 5%。

二、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执行时间为 2025 年度。

三、企业参照工资指导线，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合理确定工资水平。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工资可不增长或负增长，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四、国有企业应根据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合理控制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薪酬监管部门应指导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第四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冀高认〔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8-27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企业整体迁移的规定，按照我省《关于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便利化举措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06号）有关要求，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北京清软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省，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特此公告。

河北省 2025 年第四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管理部门	高企证书编号	证书日期
1	北京清软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清软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311005815	2023年11月30日
2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211002806	2022年11月2日
3	北京智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智钥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311009828	2023年12月20日
4	国网商旅云	北京	国网商旅云	雄安	gr202211003178	2022年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管理部门	高企证书编号	证书日期
	技术有限公司	市西城区	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工科数局		12 月 1 日
5	沈阳双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邯郸双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21003177	2024 年 12 月 4 日
6	北京中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开区	北京中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gr202411002809	2024 年 10 月 29 日
7	北京元亨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元亨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gr202211007498	2022 年 12 月 30 日
8	天津众兴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开区	天津众兴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212003215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豫政〔2025〕16号 发布日期：2025-08-04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攻关

1.实行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凝练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每年公开发布“揭榜挂帅”项目榜单100项以上，借助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力争突破重点产业链群关键核心技术200项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各类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拨付经费的3%—5%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6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单个重点研发专项不低于100万元，单个科技攻关项目10万元。

(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企业培育引导，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

3.梯次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发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强研发攻关，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培育，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科技企业孵化激励机制。持续加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智慧岛”等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对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实施奖补政策，将载体升级、评价考核和孵化绩效等因素作为主要衡量指标，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组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创新发展，对在全国、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支持企业创新财税政策落实力度，扩围实施省级科研经费直拨到企业的“直通车”制度，确保财政经费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快实现营收1亿元以上企业有研发机构、5亿元以上企业有标志性研发成果、10亿元以上企业有创新联合体、100亿元以上企业成为科技领军企业。依据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完成情况，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分级分档

给予工作奖补。（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财政补助。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在500万元以上且占比高、增速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分档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由其自主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经费投入前200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跟踪服务，集中项目、平台、人才等相关资源进行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对运行成效好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发起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创新联合体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8.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补助。（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围绕企业需求打造省级创新平台体系。对首次命名的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对企业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引进高校创新资源，共建研发平台。（省科技厅、

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畅通人才交流渠道，支持企业引育急需紧缺人才

10.助力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对科技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个人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科研人员入选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依托企业建设人才引育平台载体。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优化“编制待遇在高校院所，工作在企业一线”的科技人才靶向服务模式，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给予“科技副总”一次性5万元补助，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副总”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报下一年度省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转移转化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在企业转化

13.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在豫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分类分档进行支持，每年奖补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将专利按照“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模式许可给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省概

念验证中心和省中试基地，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据推进成果转化实际收入等绩效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融资服务手段，完善科技金融体系

15.打造科技金融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投贷债保”联动，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科创出海、科技人才等科技保险产品，给予参保科技企业30%的保费补贴，每年不超过20万元。（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扩大科技信贷供给规模。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开发园区贷、研发贷、人才贷、科税贷等科技企业专属贷款产品。探索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推动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用好科创板支持硬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的多元化制度。发挥三四板“绿色”通道机制作用，加快申报“新三板”挂牌。用好港交所新兴科技企业上市“18c”等特殊上市规则和“科企专线”，鼓励企业到境外上市。筛选一批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优质企业作为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力争科技企业占省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比例不低于70%。（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科技服务保障，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

18.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主体地位。完善“企业+行业+院校”“三三制”决策机制，在科技规划编制、指南编制、项目评审、奖励评价、政策咨询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吸纳更多科技型骨干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科技专家库中的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30%。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共建科技合作平台。（省科技厅负责）

19.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企业获奖团队予以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补10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补20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补100万元，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每项奖励100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5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30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20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持企业使用共享的大型科研设施、仪器，通过科技创新券对使用企业给予30%的补助，每年最高50万元。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运行机制，推进企业创新需求、项目指南凝练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需求分析和信息反馈对接，打造政策直享、平台直联、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科技服务综合体2.0版，实现从企业“找服务”向为企业“送服务”转变。（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豫政〔2025〕18号 发布日期：2025-08-04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系统观念、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推动要素端、服务端、产业端、管理端协同发力降低企业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力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1.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研发和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套件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依据有关规定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重大攻关项目按照审定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企业牵头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参照执行本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降低企业转型升级成本

2.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贴政策，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在“小巨人”称号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行动，编制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一图四清单”（场景图谱和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和人才技能等4个要素清单），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支持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深入推进省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建设，加快医疗、农业、制造、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根据建设任务、赋能效果、推广应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组织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对入选的县（市、区）按照每个不超过1000万元标准下达奖补资金，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剩余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入选县（市、区）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绿色化改造、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获得国务院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

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改造完成的钢铁企业，及时指导其申请停止执行用电用水加价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力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5.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优惠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照1%执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持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60%返还，执行期限至2025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

性扩岗补助，执行期限至2025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加力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8.强化高效精准信贷服务。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发挥省、市、县级金融服务专员和金融会客厅等工作机制作用，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完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储备和推送机制，用足用好国家新增3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中央财政贴息政策，2025年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1600亿元。引导商业银行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身资金成本等合理确定企业贷款利率，实现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组建省级征信公司，提升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范围，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根据实际利率实施50%财政贴息。大力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债券。开展重点上市培育企业专题培训，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遇到的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市场政策工具做优做强。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服务。（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额

加计抵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等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管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建立、细化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规定项目规范收缴工作。（省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运行机制，用好全国“1+32”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完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投诉处理实效，对重点线索快转、快办、盯办、督办。指导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欠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2.加强电气水等要素供给服务保障。鼓励企业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就地就近建设光电、风电、生物质发电、余热余压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高企业使用绿电比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多点发力推动煤电竞争降本、风光入市降本、电网挖潜降本，优化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适度扩大外电规模。加快城市燃气企业整合，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下游供气体制，减少中间供气环节。在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天然气和燃气发展等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大用户直供试点。对混合用水的企业实行分类计量，实际降低用水费用总额。为工业用水大户安排“服务管家”，协助制定用水计划和完善节水措施，强化日常用水监管，提供探漏、维修和节水改造等专业服务，及时发出用水异常预警。（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3.实施道路通行费优惠和运营货车更新补贴政策。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通行费7折优惠。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对呼北高速河南段等9条路段实施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对仅报废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按照不同条件给予1—14万元不等的定额资金补贴。2027年12月31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交通运输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力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4.强化土地供给服务保障。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积极探索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经营性用地（住宅用地除外）、产业项目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支持带方案出让土地，将城市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相关条件纳入供地方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可凭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手续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八、加力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

15.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开展优化通关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动力电池“分箱发运”模式，推进“保税+erp”试点监管，探索推动“药食同源”进口试点，协同推进智慧海关与智慧口岸建设。强化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对新认证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支持，进一步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大企业进出口支持力度。落实集成电路、鼓励项目、科技创新、重大技术装备等优惠政策，推广“减免税快速审核”，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取消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取消传输收款单信息，推行跨境电商出口跨关区退货、税款担保电子化等便利化措施。对外贸企业开展境外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专利认证、商标注册的，按照不超过认证、注册费用70%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省商务厅、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7.提高企业服务质效。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实现企业迁移登记与关联业务“一网通办、无感切换”。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落实报告表打捆审批、简化报告书（表）内容等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政策。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涉企收费政策开展全面清理，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等违规收费多发领域清理整治。完善跨平台共享、跨部门协同的“五个一”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推行证照到期前提醒，探索建立“无感续证”工作机制，加快推行“扫码入企”无感监测。（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产业园区定制化标准厂房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只租不售的“工业保障房”，鼓励运营方对租赁产业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企业给予租金优惠，合理配套建设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创客交流新型空间。统筹产业园区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等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鼓励以市场招标方式获得水、电、燃气特许经营权，实现统一供应。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引导支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更大力度、分层分类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控员提效”管理，严控用工总量，健全考核和薪酬分配联动机制，实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利润总额挂钩。开展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活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专题培训，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人士“青蓝接力”行动，每年选择一批优质民营企业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现代企业制度能力提升培训。（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力降低企业信息获取成本

20.持续开展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将大走访活动重点聚焦到解决企业问题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健全“900+600”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工作制度，聚焦“十二访、十二促”重点任务，建立省、市、县三级服务走访企业反映诉求闭环办理机制，优化丰富省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政策库，上线政策“计算器”功能，2025 年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500 场、产销对接活动 1000 场、产融对接活动 1200 场、产学研对接活动 800 场、人才用工对接活动 10000 场、产业招商对接活动 600 场、资产优化对接活动 120 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行政审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文号：豫政〔2025〕17号 发布日期：2025-08-04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我省关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人工智能发展新高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模型研发应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备案和落地应用。对新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自主研发、公开发布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效果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

二、强化算力供给服务。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的算力券。对使用超算中心、算力规模100p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以上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000个标准机架以上数据中心算力资源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按照算力资源使用费的20%予以奖励，每个使用单位每年可享受不超过100万元算力券奖励，所需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1：1比例共同分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和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围绕工业、农业、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医疗等重点行业，支持人工智能语料库建设，加快汇聚行业通用知识语料和特定语料资源，推动形成开放式语料合作生态，每年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深化应用场景培育。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采用经测试评估合格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支持谋划建设重大应用场景，每年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标准，省级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对省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根据建设任务、赋能效果、推广应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五、推进关键技术攻关。聚焦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省级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对人工智能领域省中试基地，根据其中试基础、中试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支持各类用人主体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和服务保障。加大对企业人工智能核心骨

干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年薪100万元以上且具有5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对40岁以下年薪50万以上且具有3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认定为省级青年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七、加强优质企业引育。大力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对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研发推广具身智能机器人、ai手机、ai电脑、视听终端、车载终端、工业终端、大模型一体机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鼓励各地政府和园区搭建产品试产、新品导入等服务平台，促进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小批量、敏捷化验证和试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八、建设创新生态社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搭建人工智能专业孵化和加速载体，通过数据开放、算力调度、测试评估、融资服务等为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内企业提供一体化、全周期服务。鼓励各地对投入运营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根据孵化成效、运营情况等，给予房租减免、算力补贴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九、打造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聚焦人工智能领域主办或承办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好、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端展会、论坛、大赛等，对经报备同意在我省主办的活动，鼓励举办地政府给予活动主办方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5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

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十、开展多元投融资服务。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壮大耐心资本，探索投补联动、投贷联动等支持机制，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依托金融会客厅、小微企业融资对接等机制，引导和组织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特色化、专业化、常态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措施与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每年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变更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8-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会同河南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联合确定，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河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特此通告。

河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一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

文号：河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一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 发布

日期：2025-08-28

为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度，释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实施效应，进一步激发河南消费市场活力，河南省税务局现将河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一批“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予以公布。退税商店覆盖全省热门商圈，退税商品涵盖时尚奢侈品、本土特色手信、电子科技潮品，满足多元购物需求，境外旅客可畅享“购物+退税”一步到位的便捷体验。

河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丹尼斯百货（人民店）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2 号
2	郑州正弘城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 号
3	小米之家（郑州正弘城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 号正弘城 b1 层 1b29 号商铺
4	小米之家（新田 360 广场·郑州国贸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新田 360 广场·郑州国贸 f1
5	小米之家（万达广场中原店）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万达广场 1 楼 1035b、1036a、1036b、1037a-a 号商铺
6	小米之家（郑州二七区华润万象城店）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华润万象城 b1 层 b152 号
7	丹尼斯·大卫城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和二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8	hermas 爱马仕（丹尼斯大卫城店）	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丹尼斯大卫城 1f-b008 号
9	chanel（丹尼斯大卫	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丹尼斯大卫城 1f-b026

	城店)	号商铺
10	dior (丹尼斯大卫城店)	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丹尼斯大卫城 1f-b057 号商铺
11	京东电器城市旗舰店 (郑州嵩山南路店)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层附 1 号
12	京东电器城市旗舰店 (天龙大厦店)	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222 号天龙大厦 1-3 层
13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广场 (二七店)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319 号
14	百脑汇电脑城 (郑州店)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 11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5	lv 路易威登 (丹尼斯大卫城店)	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丹尼斯大卫城 1f-1015、1018 和 1019 及 2f-006, 2f-007 和 2f-008 号商铺
16	国药中服免税 (绿地天空之城店)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东风南路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天空之城 1f-2f
17	丹尼斯百货 (花园店)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18	王府井百货 (中原锦艺城购物中心 a 区店)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地下空间-1 层 d04 号、a 区商业 1 层附 101 号、2 层附 201 号、3 层附 301 号
19	丹尼斯 1 天地、2 天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商务外环路之间、商务西六街与商务西八街之间的 a、b 段
20	丹尼斯 3 天地、4 天地、5 天地、6 天地、7 天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务内环与商务外环之间, 商务西一街与商务西四街之间 c、d、e、f、g 段
21	大宋官窑 (郑州东站店)	郑州东站 f3 层
22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郑开大道 406 号
23	小米之家 (王府井百货店)	郑州市金水区地坤街 8 号王府井百货 1 层 20821 号商铺
24	tissot 天梭表 (熙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 15 号郑州熙地港购物

	港购物中心店)	中心 f1
25	首信购物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店)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26	小米之家 (开封星光天地购物中心店)	开封市龙亭区黄河路北段 99 号星光天地购物中心 a 馆一楼 a1-009e 号
27	王府井百货 (洛阳中州中路店)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29 号
28	小米之家 (洛阳南昌路王府井购物中心店)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39 号王府井购物中心负一楼
29	京东五星电器 (洛阳南昌路店)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南昌路交叉口西北侧
30	洛阳有礼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西北服务区游客中心一楼东区入口处 101 室
31	王府井购物中心 (洛阳南昌路店)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39 号
32	丹尼斯百货 (洛阳南昌路店)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30 号
33	丹尼斯大卫天地 (洛阳西工店)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21 号
34	丹尼斯百货 (安阳彰德府店)	安阳市文峰区三道街与文峰北街交汇处
35	王府井奥莱·平原小镇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长江大道 22 号
36	焦作百货大楼 (焦作中心店)	焦作市解放区解放中路 1015 号
37	焦作王府井城市奥莱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中段) 669 号
38	丹尼斯百货 (焦作塔南店)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558 号
河南省“即买即退”试点退税商店名单 (第一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丹尼斯·大卫城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和二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2	郑州正弘城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6号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商务厅、财政厅、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黑龙江〕 发布日期：2025-08-25

各市（地）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黑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黑科规〔2019〕4号）规定，组织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二、申报截止时间

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申请企业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市（地）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1.自我评价。企业经过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注册登记。企业登陆工信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新用户点击“注册账号”进行企业账号注册。已注册过的企业，如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需在申报前登录系统进行企业信息修改完善。

3.企业申报。企业在线填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提交。企业通过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申请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与相关佐证材料按顺序（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见附件2）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两份（至少有1份专项审计报告是原件）报送至所在市（地）科技局。

4.推荐上报。各市（地）科技局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发改等部门对

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将盖有各市（地）科技局公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见附件3）连同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原件）于2025年10月30日前报送至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四、有关要求

1.申报企业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申请表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各市（地）科技局要与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及发改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好审核推荐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联系人：封蕊

电 话：0451—51920607、51920608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701室

（二）黑龙江省科技厅科技一处

联系人：关瑛玺

电 话：0451—82628379

点击下载: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4、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 5、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8-13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吉林省决定在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通化市、辽源市、梅河口市、集安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延吉市、敦化市、图们市、珲春市、龙井市、汪清县、安图县、和龙市、长白山开发区范围内试点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为确保离境退税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联合在试点地区征集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商店条件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鼓励位于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境外旅客密集区域与文旅消费场景深度结合的商店，以及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企业积极参与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吉林省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在8月22日前，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会同当地商务部门、文旅部门核对企业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完成备案，并将备案企业名单逐级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

（三）符合备案条件的吉林省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吉林省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

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8-29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2025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等 54 户企业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资质，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吉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一批）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网点（分店）名称	地址
1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0861 号
2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欧亚世纪购物中心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净月大街 1 号
3	农安欧亚学府超市有限公司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与兴隆路交汇处国安学府铭城二期 7 栋 1 层 101 门
4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合隆商超有限公司	农安县合隆镇街内万隆小区一层
5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长春第一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 1255 号长春卓展购物中心一层 a-1121
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安欧亚商贸物流中心	农安县农安镇农安大路
7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	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1255 号

	有限公司	
8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站前店	宽城区汉口大街 388 号
9	长春欧亚汇集商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飞跃路 2566 号
10	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7270 号居然世界里购物中心负一层 b015 号商铺
11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双阳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鼎鹿广场东侧城市综合体
1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长春第一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路 1255 号（原 75 号）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 a 座一层 a-101 及 a-102 号店铺
13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南关区亚泰大街 8599 号
14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288 号华润万象城写字楼 18 层
15	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晨宇 5 号楼
16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宽城区柳影路万龙第五城 2 号楼
17	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1038 号
18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万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洋浦大街开发区东方广场城市综合体 a 区 c#楼
19	长春欧亚奥特莱斯购物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1 号
20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新东街 3999 号
21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德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德惠市人民大街与德大路交汇处
22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99 号

2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万鑫花园3号楼
2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
25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开运街5178号
26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2号
27	吉林省松花湖国际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青山大街888号
28	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6号
29	长春欧亚集团辽源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财富大路146号
30	长春欧亚集团辽源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鑫达路南侧
31	延吉百利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吉市光明街688号
32	延吉百大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延吉市爱丹路125号
33	延吉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延吉市光明街608号
34	延吉每日隆韩货第壹超市有限公司	延吉市公园路1188号大学城1号楼1层9号
35	吉林隆玛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延吉市华源巷128-3号1001
36	延吉零壹叁每日隆便利店有限公司	延吉市梨花路1555号天池首府10号楼(1)层(01、02、03、04、05、12、13、14、15)号商铺
37	吉林王朝圣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吉林省安图县二道镇政府对面

38	延边长白山宝石国际温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二道林场
39	敦化市同悦居酒店有限公司	延边州敦化市翰章南大街2457号（原40号）
40	敦化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街工农路4号
41	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敦化市渤海街工农路888号
4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欧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白桦社区）
43	珲春市圣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延边州珲春边境合作区4号小区东北亚跨境互市电商产业孵化中心313室
44	珲春江心岛娱乐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4号小区
45	延边州和龙市延和商贸有限公司	和龙市文化街道文兴社区文化路1381号
46	珲春市金夏经贸有限公司生活超市	吉林省珲春市新安街金夏时代广场
47	珲春市锦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珲春市沿河西街1463号现代百货一楼
48	吉林省邱健安康医药有限公司安康大药房十八店	珲春市新安街购物中心第33幢1单元101门市
49	珲春防川三疆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城投大厦附属房1号门市
50	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珲春市文化路388号（65811部队对面）
51	吉林省邱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延边州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11号小区（邱健制药）
52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大街1888号
53	长春欧亚集团松原欧亚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大街4799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4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通化市江沿路 888 号

江苏省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文号：苏人社函〔2025〕197号 发布日期：2025-08-01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一般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实施对象。参加失业保险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劳务派遣单位

（二）享受条件。参保企业（单位）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无历史欠费，审核当月参保状态正常，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稳岗返还。严重失信企业不享受稳岗返还。

（三）返还标准。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按30%返还。2025年4月底前补缴的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参与返还金额计算。

（四）资金用途。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五）业务审核。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各地对省人社一体化

信息平台下发的初筛数据进行复核，会同劳动关系部门剔除劳务派遣单位；会同发改部门审核企业是否属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除统计等部门认定的大型企业外，上年末参保人数大于等于300人的企业按大型企业执行。企业对划型等资格认定有异议的可在2026年2月底前申请重新认定。

(六) 资金拨付。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企业划型、返还比例和返还金额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将资金拨付至单位对公账户，并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及用途。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拨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账户。因账户等问题无法成功发放的企业，经办机构应在官网发布公告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企业应在2026年2月底前申领或完善账户等信息。

二、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 申请对象。2024年期间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资质，且申请时仍为有效状态的劳务派遣单位（包括依法备案的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

(二) 申请条件。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自有员工、被派遣劳动者整体纳入裁员率计算，其他申请条件同一般企业。

(三) 返还标准。劳务派遣单位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2025年4月底前补缴的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参与返还金额计算。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参与返还金额计算。

(四) 资金分配。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的稳岗返还资金，属于非派遣自有员工部分（含合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涉及自有员工之外的被派遣劳动者等部分，由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全额享受。资金用途同一般企业。

(五) 申领方式。劳务派遣单位向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要求填报（提供）相关材料：

- 1.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实际用工单位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登记证书）；
- 3.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劳务派遣合同（协议）等能够证明员工用工真实性的相关材料；
- 4.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申请表及用工企业明细表（附件1、2）；
- 5.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用工花名册；
- 6.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资金委托书；
- 7.实际用工单位放弃稳岗返还资金说明。

(六) 业务审核。经办机构参照一般企业要求审核劳务派遣单位填报（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 资金拨付。除按一般企业资金拨付要求执行外，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及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用工单位资金划转至对方对公账户，并于收到资金后60日内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资金拨付情况（附件3），同时提供拨付资金、用工单位收款、资金退回等相关凭证材料。无法向用工单位划转资金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在收到资金后60日内退回基金。

(八) 资料备查。劳务派遣单位应妥善保管稳岗返还资金拨付、使用及用工管理（包括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员工工资表等）等资料，不少于五年备查。

(九) 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有以下任一行为的应及时追回相应资金，并取消其下一年稳岗返还资金申领资格：

- 1.未按规定将资金全额拨付至用工单位的；
- 2.未按规定将无法拨付的资金主动退回基金的；
- 3.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报送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经办机构提醒后一直未整改的；
- 4.除上述情形外，采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手段违规享受稳岗返还的情况。

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完善稳岗返还审核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区工作督导和调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点击下载:1.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用工企业明细表 3.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拨付情况反馈表

辽宁省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沈阳海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辽高认办〔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8-06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取消沈阳海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1	91210105ma0xm8q55r	沈阳海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21002218	2023
2	91210104ma0ulxyt21	沈阳金拱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21000820	2023
3	912103046800872416	鞍山市福志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21000949	2023
4	91210303728419971m	辽宁鞍电协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73	2023
5	912103813189335051	辽宁锦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21002087	2023
6	912103007887714678	鞍山庚泰电器有限公司	gr202221002447	2023
7	91210300664555375d	后英集团海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21001700	2023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司		
8	91210411ma0qcekw3w	抚顺威兰德胶辊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21001089	2023
9	91210700081131861p	锦州博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101	2023
10	91210700788786220k	锦州光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gr202321003057	2023
11	91210811121113271p	营口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33	2023
12	91210800ma0qcjwm16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321000371	2023
13	91210804774622559r	营口铁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21000812	2023
14	9121088158734387x8	营口港储石化有限公司	gr202321001498	2023
15	91210922081148866p	彰武县腾达硅砂有限公司	gr202221000337	2023
16	9121092267376745xd	彰武县德信砂业有限公司	gr202221001968	2023
17	91211000686649751t	辽阳百事达化工有限公司	gr202221000175	2023
18	91211021683748033d	辽宁缔康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11	2023
19	91211021577235509a	辽宁渤澳钢铁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03	2023
20	91211022ma0y96p10j	灯塔志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21002527	2023
21	912110001220266711	辽阳方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21002731	2023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22	91211021552576374h	辽阳县兴源木业有限公司	gr202321001847	2023
23	91211021maop5egc50	辽阳县亿阳饲料有限公司	gr202321002693	2023
24	91211282716489331u	开原市赢德肉禽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21001673	2023
25	912112826737953623	辽宁远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21000385	2023
26	91211402725505217q	辽宁煜栳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07	2022
27	91210102ma104by15r	辽宁聚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300	2023
28	912101033131479356	沈阳恒光巨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320	2023
29	91210103ma0ypybk03	沈阳超绩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2579	2023
30	91210112ma10pb5d31	奉遇传媒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gr202321002411	2023
31	91210112ma115kbh0j	沈阳金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2177	2023
32	91210403744341596u	抚顺新北方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21000690	2023
33	91210800059808653f	营口福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21002665	2023
34	91210800ma0xmufb4y	辽宁点优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801	2023
35	91211200696177487p	辽宁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gr202321000128	2023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享受残疾、孤老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员身份 认定标准的通知

文号：辽财税〔2025〕183号 发布日期：2025-08-25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完善残疾、孤老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4〕28号），现将全省享受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员身份认定标准通知如下：

享受优惠的残疾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

享受优惠的孤老人员是指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无配偶，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

享受优惠的烈属人员是指持有烈士遗属优待证或烈士证书的烈士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如上述人员的主管部门政策、职责或管理方式发生变更，依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08-06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经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联合会商，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为内蒙古自治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公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8-06

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提高退付效率，保障缴款人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2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及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误缴、多缴、重复缴纳以及政策性退付等原因需要办理退付的非税收入款项。

二、申请退付所需材料

（一）未开票的资金（未明款项）退付

缴款人向宁夏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提供书面的退款申请（包括：退付原因、退付金额、收款人收款账户信息、缴款人缴款账户信息等。格式内容详见附件：退款申请模板）。

缴款人向宁夏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提供缴款凭证或转账记录。

申请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由本人签字加按手印确认。

以上资料请邮寄至宁夏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地址附后），并注明缴款

人的联系电话。

(二) 已缴入国库的资金退付

执收单位需填写在宁夏财政厅国库处申领的《退库申请书》。

经执收单位签章的退付书面情况说明（包括：退付原因、依据文件、退付金额、收款人收款账户信息，确认该笔款项未申请线上退付等）。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政策性退付的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

其他情况需要的材料（如：法院诉讼费退付需提供案件相关备案资料、并说明是否进行过线上退付）。

三、退付流程

(一) 未开票的资金（未明款项）退付

缴款人将完整的退付资料提供至宁夏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由宁夏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审核后进行退付。

(二) 已缴入国库的资金退付

1. 执收单位收到缴费人申请后，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受理资料。
2. 缴款单位或缴款人在《退库申请书》上加盖公章或按手印，同时加盖执收单位公章，并将完整的退付资料送至宁夏财政厅审核。
3. 执收单位将由宁夏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国库处审核完毕后的退付材料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进行审核退付。

四、办理时限

财政部门在收到缴款人的退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的 5-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核。符合退付条件的，按原缴费渠道办理退付。

联系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416号

收件人电话：〔0951〕5069448

未开票的资金（未明款项）

退付所需资料

1.退款申请

2.缴费凭证（或转账记录）

退款申请模板

宁夏财政厅：

本人姓名/单位名称 xxx 于 x 年 x 月 x 日，通过（申请人缴费账户）给财政厅（账户）转入（金额），因（原因）转错，现申请原路退回。

本人/单位账户名称：xxx

账号：xxxxxxxxxx

开户行名称：xx 银行某支行（写到末级支行）

收款账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

账号：xxxxxxxxxx

开户行：xx 银行某支行（写到末级支行）

签字/单位名称

（手印/公章）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8-06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为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为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晋政办发〔2025〕24号 发布日期：2025-08-13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山西省水利厅2022年10月31日印发的《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水规发〔2022〕4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交易，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用水权的基础上，在地区间、流域间、用水户间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用水权转让。让与用水权的一方称为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为受让方。

第三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遵循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量水而行、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开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用水权交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 app 便捷开展。用水权交易可以使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也可以使用省内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章 交易形式

第六条 用水权交易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用水权收储及其他交易等形式。

第七条 区域水权交易，是指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水权总量内结余或者预留水量为标的，在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第八条 取水权交易，是指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将节约出来的水资源，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其相应取水权的行为。

第九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是指依法依规取得用水权证或者用水指标、明晰分配水量的灌区内部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向灌区内部其他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有偿转让结余用水权的行为。

第十条 用水权收储，指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单位和个人闲置或者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回购的形式，纳入行政区域用水权管理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其他用水权交易，是指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以及非常规水资源交易等。

第三章 区域水权交易管理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取用水达到或者超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的，新增取用水应当通过用水权交易方式解决。

属同一设区市的县级行政区之间的水权交易，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属不同设区市的县级行政区之间的水权交易，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

第十三条 区域水权交易包括公开交易、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公开交易时，交易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应当公告其交易意向，明确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后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确认成交的方式进行。

协议转让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水量、期限、价格等后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确认成交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区域水权交易在省内黄河流域、海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对同一流域内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的结余、预留或者闲置水量指标开展跨市、县域间的交易。

涉及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流（工程）的区域水权交易应征求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涉及调水工程的应征求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省内跨一级流域的区域水权交易，应当在交易前书面征得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五条 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指标，受让方受让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指标。

第四章 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管理

第十六条 取水权交易应当在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受让方与转让方一并向转让方的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权交易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水量、期限、转让方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等。

第十七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对取水权交易申请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核，并于受理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取水权交易申请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确认成交。

第十九条 取水权交易达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二十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主开展交易。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事前报备灌区管理单位及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用水权收储及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无偿收回用水权：

- （一）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建设项目相应取消的用水权；
- （二）政府投资实施节水改造等节约出的水资源使用权；
-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无偿取得的闲置用水权；
- （四）因城镇扩建等公共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

成的闲置用水权；

- (五) 耕地改变为非农建设用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 (六) 因破产、被取缔以及迁出省域的取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偿回购获得权属凭证的用水权人节约的用水权。

第二十三条 收储用水权被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后，交易双方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者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同一公共供水管网内，支持已明晰用水权的用水户将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向其他用水户有偿转让其相应的用水权。

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权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交易后，应当及时将交易情况报公共供水企业备案。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事前报具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非常规水开发者依法依规将其开发的再生水、矿坑水、集蓄雨水向有需求的用水户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鼓励通过用水权抵（质）押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

第六章 交易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水权不得交易：

- (一) 造成或者加剧水资源超载的；

- (二) 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和基本生态用水的；
- (三) 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的；
- (四) 受让方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内的建设项目的；
- (五) 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者第三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 交易主体存在取用水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七) 有悖于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规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的。

第二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应当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及合理收益等协商或者竞价确定。

第二十九条 交易期限届满后，经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同意可以延续交易，重新办理交易手续。不再延续交易的，用水权返还转让方。

第三十条 区域水权交易所得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水权交易所得资金收益，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则上归转让方所有。

第三十一条 交易各方应当依法完善计量监测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权交易双方业务指导，强化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适时组织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

正，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或者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交易行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以及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水利厅2022年10月31日印发的《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晋水规发〔2022〕4号）同时废止。

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晋科发〔2025〕33 号 发布日期：2025-08-13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要求，山西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山西省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山西新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等 13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省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山西新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新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gr202314001013	2023-12-08
2	山西云旅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云旅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4001313	2022-12-12
3	太原则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则成信息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4000983	2023-12-08
4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4000005	2022-10-12
5	阳泉昌泰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昌泰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4000909	2024-12-06
6	怀仁县盛兴源瓷业有限公司	怀仁市盛兴源瓷业有限公司	gr202214000581	2022-12-12
7	山西潇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山西钢构科工有限公司	gr202414000352	2024-11-01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	山西海云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海云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14001246	2021-12-07
9	山西诺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诺普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4000842	2023-12-08
10	大同市科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科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14000307	2022-12-12
11	山西云平台曦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山西金水河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r202214001436	2022-12-12
12	山西国鑫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国鑫源（山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4000041	2023-11-06
13	山西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中机（山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314000799	2023-12-08

陕西省

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 2025 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8-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申请、审核、公示，现将陕西省 2025 年第二批 11 家简单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陕西翼迅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翼迅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098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	陕西云捷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燃谷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gr20246100298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固本然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本然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6100225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	陕西中医药大学制药厂	陕西陕中药业有限公司	gr202361004743	2023 年 12 月 12 日
5	西交思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航思创（陕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1798	2022 年 11 月 04 日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	西安网是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网是健康研究有限公司	gr202461006755	2024年12月16日
7	陕西山川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中鑫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61000773	2024年12月03日
8	西安麦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秦纳智测（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5678	2023年12月12日
9	西安鑫荣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博固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1007028	2024年12月16日
10	西安毅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毅阳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61002785	2024年12月16日
11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61002655	2024年12月16日

四川省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川财税〔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08-0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四批）和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公布如下：

一、获得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四川龙桥黑熊救护中心
- 2.四川省劳务开发协会
- 3.四川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

二、获得 2025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 1.成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成都市教育基金会
- 3.成都市邛崃社区发展基金会
- 4.成都市双流社区发展基金会
- 5.乐山市教育基金会
- 6.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
- 7.四川省成都市七中育才卓尔教育发展基金会
- 8.四川省教育学会

- 9.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遂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1.四川省通信学会
- 12.内江市市中区教育基金会
- 13.四川省成都市树德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四川省侨商联合会
- 15.四川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 16.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
- 17.四川省快递协会
- 18.四川省丝绸协会
- 19.四川省中学校长协会

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关于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川高企认〔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08-20

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核，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分别完成了从陕西、上海、青海到四川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异地搬迁的企业名单

序号	现企业名称	原企业名称	住所	发证时间	高企证书编号
1	艾可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西安艾可萨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32号6栋1单元106号	2023年11月29日	gr202361002440
2	矽矽翔微机电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矽矽翔微机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付家街388号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b09号楼	2022年12月14日	gr202231006188
3	白果科技股份公司	白果科技股份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经二路1号	2024年11月19日	gr202463000086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

文号：云政发〔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8-17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以下简称“五个财政”），统筹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发展新局面”这个总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到2028年，推动“五个财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层财政逐步实现平稳运行，财政状况更加健康稳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完成一揽子化债方案目标任务，财政安全保障更加坚实有力；财源建设取得新成效，财政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中央及我省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到位，财政对民生领域保障持续增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明显提升，财力和支出结构显著优化，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二、建设健康财政，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一）加强和规范收入征管。实现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

涉税（费）信息共享。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规范加强跨省经营企业纳税辅导和税收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承接下沉的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结合实际进行差别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国有资产等重点资源资产的出让、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非税收入征收风险，提升收入质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挖国有资源资产潜力。树牢“大国资”理念，全面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构建财政、金融、投资高效联动的大财政体系。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清理摸排各级拥有的矿产、林业、水利、能源、土地、数据等国有资源，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国有资产，闲置、低效资金等国有资金，做好确认、确权、确值，全部纳入总账统一管理，把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撬动适配金融资源，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带动社会投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应按规定上缴财政或纳入预算管理。科学合理设立特许经营权，规范特许经营权出让。探索建立对土地、矿产等资源资产分类收储、多元投入、收入共享的机制。（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力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度。完善财政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资本进入机制。以经营效果为导向完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强化经济效益、国资收益贡献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资源禀赋等，合理设置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对经营效益较好的国有独资企业适当提高收益收缴比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水平。探索推

动国有企业使用资本公积金加快弥补历史亏损。（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将“量入为出”作为政府治理的基本原则，建立财政承受能力提级评估制度。对基层政府基本建设和政府投资规模实施总额控制。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强化政府投资预算约束，对于未合规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立项纳入预算安排，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科学处置“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新增财政资源优先用于撬动存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安全财政，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五）标本兼治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因地制宜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用好用足增量政策，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实施国有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推进平台类国有企业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有效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建立严防拖欠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完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统筹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发展，防范金融类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分类处置存量ppp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对支持化债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和化债成效明显、风险管控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奖补或政策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六) 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三保”分级责任体系，清理规范、建立健全范围清晰、保障合理、动态调整、管控严格的“三保”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清单足额兜底保障。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并向困难地区倾斜。提升“三保”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优先落实“三保”资金拨付。加强对县级财政运行监测，提升支付规范性和安全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在安全区间。（省财政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成果在财政资金分配中的运用。严格国库资金管理，杜绝无预算拨款，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坚决整治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分类解决拖欠专项资金问题，对于情况发生变化确不需要实施的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仍需继续实施的根据轻重缓急纳入预算逐年消化。加强对违规举债、“三保”落实不到位、财务造假、绩效严重偏离等突出问题的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追责问责。（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发展财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八) 大力推动财源建设。注重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园区发展等环节中的财源培育和税源涵养，将企业税收贡献度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按授权在规定幅度内依法按程序合理确定地方附加税具体适用税率。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地方税费制度。2025—2028年，根据各州（市）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高质量发

展情况等要素,给予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调整完善省级税收增量留用政策,根据年度上划省级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增收情况,激励补助有关地区。(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机制。构建“省级引导基金+重点产业母基金+子基金”的产业基金三级架构运作体系。持续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对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促发展类专项资金进行归并,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原则上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到优中选优,不搞平均分配。将企业预计税收贡献作为省级财政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分配因素。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落实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违规向企业返还财政收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统筹财力积极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政银担保投”支农投入机制。多元支持擦亮云南旅游金字招牌,推动“旅居云南”健康有序发展。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精准支持“六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推动沿边产业园区和协作园区建设,建立产值、税收等利益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高质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入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加快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壮大。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美丽云南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持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省直有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民生财政，强化普惠基础兜底保障

(十一) 科学制定民生政策。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本地区迫切需求，并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按照“管控到县”原则，对政策提标扩面进行提级评估，对保障范围和标准超财政承受能力的进行预警和监控，对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存量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增强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清晰界定基本民生支出分担比例，各级财政按比例足额保障落实。加强对县级基层“三保”预算安排方案的审核，确保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切实做好平台类国有企业改革转型中相关环卫保洁、公共交通等城市维护运营支出的接续管理，必要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省财政厅负责)

(十三) 加大重点领域民生投入。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创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关爱“一老一小”政策，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加快建设更高水

平的平安云南。（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质效财政，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十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取消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改革预算分配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整合重塑预算项目，调整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的支出政策。建立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足额落实“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党委、政府重点事项支出，量力安排行业领域事业发展及其他支出。加强基本支出标准化动态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标准定额和重点领域成本造价管控。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二十条措施，定期评估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省财政厅负责）

（十五）加强各类资金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部门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非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统筹衔接和盘活。统一预算分配权，减少部门预算“二次分配”。严控专项资金数量。全面落实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和重点支出挂钩、变相挂钩的规定。各级财政支出事项应优先通过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单位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执行中定期对分配下达慢、执行效率低的资金进行清理收回，并将执行进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事前问效+事中督效+事后核效”贯通式管理，开展政策、项目、资金周期性评估。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扩大重点绩效监控覆盖面。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绩效管理，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探索开展跨部门、跨级次、跨项目的政策绩效评价。（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化政府间财政关系改革。规范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减少委托各地代行的省级财政事权。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涉及本级或下级财政减收增支的政策应当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经同级政府同意外，上级部门不得要求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下达任务等名目变相要求下级配套或承担支出。上级部门单独提出涉及财政投入规模、占比、增幅等考核事项，下级不予执行。优化财政收入划分体制和共享税分享比例，完善省以下留抵退税负担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力数字财政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专项业务系统整合，加快财政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逐步实现系统集成、统筹高效的财政数据治理。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财会监管从事后向事前、事中全流程贯通。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财政管理智能化水平。（省财政厅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要求，全力推动“五个财政”建设。省财税体制改革专班要加强统筹领导、强化协同推进、推进成果运用，开展跟踪评估，对“五个财政”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激励支持。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的通告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5〕213 号 发布日期：2025-08-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准予浙江九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6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变化。

更名及重大变化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通告。

2025 年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1	浙江九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九宸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10229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城区
2	国家电投集团杭州新能源生产运营有限公司	电投浙源（杭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gr202233006178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上城区
3	杭州华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强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8605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上城区
4	杭州泽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泽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10389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拱墅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日	区
5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泛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2298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6	杭州中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材（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33003681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7	杭州固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固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3005003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8	杭州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世源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3004453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9	浙江快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1874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10	浙江元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02593	2023年12月8日	拱墅区
11	浙江丹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鸿云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3164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12	图影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数图影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gr202233010316	2022年12月24日	拱墅区
13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7743	2023年12月8日	西湖区
14	杭州企印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印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10327	2024年12月6日	滨江区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15	浙江卫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卫未（杭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1345	2024 年 12 月 6 日	滨江区
16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5813	2023 年 12 月 8 日	钱塘区
17	杭州动势数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动势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0818	2024 年 12 月 6 日	萧山区
18	杭州滢滢哲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滢滢哲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10794	2024 年 12 月 6 日	萧山区
19	杭州韵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梯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33001548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萧山区
20	浙江立视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立视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3000660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萧山区
21	杭州美联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11302	2024 年 12 月 6 日	萧山区
22	杭州萧山中亚汽配有限公司	杭州中亚汽配有限公司	gr202233008306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萧山区
23	杭州伟盈五金有限公司	杭州伟盈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7965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萧山区
24	杭州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齐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0602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余杭区
25	杭州唯精医疗	杭州康基唯精	gr202433002185	2024 年	余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机器人有限公司	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12月6日	杭区
26	杭州金仕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仕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2909	2022年12月24日	余杭区
27	杭州赫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哥仑布机器人有限公司	gr202433006073	2024年12月6日	余杭区
28	杭州赛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赛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3709	2022年12月24日	余杭区
29	杭州青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青庭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7950	2022年12月24日	余杭区
30	杭州神彩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杭州神彩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gr202333004033	2023年12月8日	临平区
31	杭州戈虎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妙微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0657	2024年12月6日	临平区
32	杭州泰姆电气有限公司	泰姆电气（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0095	2024年12月6日	临平区
33	杭州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泽空间（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11071	2022年12月24日	临安区
34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gr202333006864	2023年12月8日	临安区
35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	杭州水晶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0114	2024年12月6日	桐庐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公司				县
36	温州市日康机械科技厂	温州日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3010280	2023 年 12 月 8 日	龙湾区
37	瑞安市佳和模具有限公司	佳和（瑞安）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4744	2024 年 12 月 6 日	瑞安市
38	瑞安市强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强良汽配有限公司	gr202433010741	2024 年 12 月 6 日	瑞安市
39	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际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3688	2024 年 12 月 6 日	瑞安市
极 40	瑞安市中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gr202433008159	2024 年 12 月 6 日	瑞安市
41	瑞安市安川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安川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33011574	2023 年 12 月 8 日	瑞安市
42	浙江恰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恰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9910	2024 年 12 月 6 日	瑞安市
43	浙江宏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宏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1818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瑞安市
44	浙江勤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勤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3009991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瑞安市
45	瑞安市滤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温州滤王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5567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瑞安市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46	浙江胜王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胜王传感器有限公司	gr202433009598	2024年12月6日	瑞安市
47	温州合丰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丰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7230	2023年12月8日	永嘉县
48	浙江圣吗哪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圣吗哪乳业有限公司	gr202433000072	2024年12月6日	苍南县
49	浙江净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净昕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33011741	2024年12月6日	吴兴区
50	浙江美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美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6897	2024年12月6日	吴兴区
51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合达图宏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6341	2022年12月24日	吴极兴区
52	浙江华艺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艺盛纺织有限公司	gr202233009374	2022年12月24日	南浔浔区
53	浙江顺惠密封件有限公司	浙江顺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7199	2022年12月24日	海宁市
54	海宁市晟达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晟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3007355	2022年12月24日	海宁市
55	浙江宇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gr202233004440	2022年12月24日	海宁市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56	中科元光（嘉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杜格元光（嘉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3004446	2024 年 12 月 6 日	南湖区
57	纳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10771	2024 年 12 月 6 日	平湖市
58	平湖市盒成利包装有限公司	盒成利包装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gr202333008786	2023 年 12 月 8 日	平湖市
59	浙江中航来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铼铼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6712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海盐县
60	浙江明元奥立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233009172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海盐县
61	浙江萨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萨维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7467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嘉善县
62	浙江万美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美士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6059	2023 年 12 月 8 日	嘉善县
63	浙江科比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科比特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7547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嘉善县
64	龙德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龙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gr202433004313 极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虞区
65	绍兴上虞薪禾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薪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3007186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虞区
66	浙江优创电器	绍兴市优创电	gr202333007052	2023 年	嵊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股份有限公司	器股份有限公司		12月8日	嵊州市
67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	gr202433009889	2024年12月6日	新昌县
68	浙江汉东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汉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33004546	2024年12月6日	金东区
69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尼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4901	2022年12月24日	磐安县
70	浙江汉东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汉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3007904	2023年12月8日	兰溪市
71	费利克斯舍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古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8792	2022年12月24日	龙游县
72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04521	2022年12月24日	定海区
73	台州乾美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乾美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10843	2022年12月24日	温岭市
74	台州市菱士达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菱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3004961	2022年12月24日	温岭市
75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强达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3010135	2022年12月24日	莲都区
76	浙江科能阀门	浙江科能能源	gr202433002135	2024年	青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县（市、区）		
	有限公司	装备有限公司		12月6日	田县

2025 年第二批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类别	县（市、区）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3009129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吸收合并	平湖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整体搬
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名单的通告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5〕21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浙江扬厉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完成了跨认定管理区域整体搬迁，现予通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其中，图兮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s202211000127）从北京市中关村整体迁入，原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经我省认定机构审查后，满足《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25 年第二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现注册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有 效期
1	深圳扬 厉医药 技术有 限公司	浙江扬 厉医药 技术有 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 墅区皓章大厦 1 幢 1106 室	gr202344203302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三 年
2	湖南鸿 度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鸿 度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 塘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985 号 1 幢 314 室	gr202243001605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三 年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现注册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有 有效期
3	山东誉 硕测控 技术有 限公司	杭州誉 硕测控 技术有 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 和街道奉欣路 83号仁和 里·杭实智造中 心1-3幢206室	gr202237001124	2022 年12 月12 日	三年
4	深圳思 睿达微 电子有 限公司	杭州思 睿达微 电子有 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 围街道旅学路 177号a6楼205 室	gr202244203008	2022 年12 月14 日	三年
5	北京格 致博雅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格致博 雅生物 科技(嘉 兴)有限 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 乡市高桥街道 (开发区)悦明 路89号视觉物 联创新中心3号 楼401室	gr202211008830	2022 年12 月30 日	三年
6	西比里 电机技 术(苏州)有 限公司	浙江西 比里科 技有限 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 暨市陶朱街道大 侣西路20号4 号厂房	gr202432014327	2024 年12 月16 日	三年
7	沈阳锦 泰软件 科技有 限公司	衢州锦 柯软件 科技有 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白 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号1幢1层 38-1号	gr202321001130	2023 年12 月20 日	三年
8	北京曲 线智能 装备有 限公司	云曲线 (台州) 机器人 有限公 司	台州市温岭市泽 国镇泽楚路926 号2幢101室	gr202211000498	2022 年10 月18 日	三年
9	浙江省 二建钢 结构有 限公司	浙江浙 建九建 工程建 设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定 海工业园区创园 大道10号科创 中心1幢122-1	gr202233102079	2022 年12 月1 日	三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原 用名	企业现 用名	现注册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公司	室			
10	图兮数 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 司	图兮数 字科技 （浙江） 有限公 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 荡街道古荆商务 中心2号楼707 室	gs202211000127	2022 年12 月30 日	三 年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杭州海关关于新增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为离境退税口岸的公告

文号：浙财税政〔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境外旅客旅游购物消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经组织联合验收，同意自2025年8月15日起，新增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口岸。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号：浙人社发〔2025〕44号 发布日期：2025-08-21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分局、支局：

为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企业等新业态经济，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以下简称通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下，优先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逐步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坚持创新引领，以制度创新和信息化手段为支撑，适应平台企业跨地区经营、线上化管理的特点，探索完善职业伤害保障覆盖群体、参保缴费、保障情形、待遇支付等政策标准。坚持因地制宜，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为基本模式，探索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优化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广覆盖。按照通知规定应参加试点的平台企业主要包括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出行、顺丰同城、滴滴货运、满帮省省。各地要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督促相关平台企业依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按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做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省内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其他平台企业有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意愿的，可向省级人社保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评估审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后，纳入本省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二）维护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支平衡。各地要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以即时配送行业为重点，切实加强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支平衡管理。省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费支缴率、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费缴费标准在所属行业缴费基数额的基础上进行浮动，原则上每年浮动一次。要充分发挥缴费基数浮动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督促平台企业加强事故预防；各地要将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纳入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范围，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减事故、保安全、降支出。

（三）建立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缺口分担机制。根据省级统筹管理、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原则，各地（原统筹区）收入数据不明确时，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年度收支出现缺口的，按照各地职业伤害保障年度待遇支出占全省职业伤害保障年度待遇支出的比例计算各地缺口额；各地（原统筹区）收入数据明确的，按照各地实际收支数据计算缺口额。各地（原统筹区）缺口额计入各地工伤保险基金年度待遇支出，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相关规定，计算各地应

分担额度。

(四) 严格开展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各地人社保行政部门要严格开展职业伤害确认，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 and 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五) 加强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人员待遇保障。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及时足额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职业伤害人员，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有垫付费用的，垫付部分按规定支付至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

(六) 着力提升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水平。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采用委托承办与分级负责相结合模式，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由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工作，推进职业伤害保障“一件事”集约办理。各地应加强对受托商业机构监督管理，对其服务质效进行跟踪考评；督促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做好受伤害人员及时救治及其他服务事项的协助配合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人员办事的便利性。

(七) 加强与特定人员工伤保险政策的衔接。我省试点工作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试点工作实施前，已按照《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参加单项工伤保险的试点平台企业及新就业形态人员，应当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同一

单位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待遇。试点平台企业参加单项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参保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以及2025年7月1日前发生工作事故伤害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尚处于停工留薪期、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等不能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人员除外），非试点平台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可按规定继续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衔接工作。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三、组织实施

我省试点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防止平台企业将保费支出等用工成本转嫁给劳动者。建立制度运行监测常态化机制，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将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预防纳入工伤预防体系，精准开展“靶向”治理。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充分调动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积极性，督促相关平台企业按要求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我省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各地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浙江金融监管局报告。

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李强总理在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随着就业形态多样化、用工方式灵活化，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工伤保险制度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更可靠保障的需求，出台配套实施意见，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能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切实保障相关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政策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
2.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 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 号）

三、主要原则及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在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下，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创新引领，以政策创新和信息化手段为支撑，适应平台企业跨地区经营、线上化管理的特点，探索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标准。三是坚

持因地制宜，结合浙江省情实际，探索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优化经办服务，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意见主要明确了我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广覆盖。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督促试点平台企业依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按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做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省内出行、及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其他平台企业有参加职业伤害保障意愿的，可提出申请，经评估审核批准后，纳入本省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二）维护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支平衡。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以即时配送行业为重点，切实加强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收支平衡管理。根据职业伤害保障费支缴率、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每年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费缴纳标准进行浮动管理。将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纳入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范围，减事故保安全降支出。

（三）建立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缺口分担机制。根据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原则，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年度收支出现缺口的，按各地年度待遇支出占全省支出比例计算缺口额，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相关规定，计算各地应分担额度。

（四）严格开展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严格开展职业伤害确认，及时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和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 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加强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人员待遇保障。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由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足额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职业伤害人员,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有垫付费用的,垫付部分按规定支付至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

(六) 着力提升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水平。采用委托承办与分级负责相结合模式,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由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推进职业伤害保障“一件事”集约办理。平台企业及其服务机构要做好受伤害人员及时救治及其他服务事项的协助配合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人员办事的便利性。

(七) 加强与特定人员工伤保险政策的衔接。试点工作实施前,已按照《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参加单项工伤保险的试点平台企业及新就业形态人员,应当按照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非试点平台企业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可按规定继续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

四、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参加国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平台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出行、顺丰同城、滴滴货运、满帮省省等,以及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上述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六、解读机关咨询电话

解读机关：省人力社保厅

咨询电话：0571-87057809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8-19

根据我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安排，现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一）大学生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部委所属、省属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我市就读大学生”）。

2.具有我市户籍在我市行政区域外的中央部委所属、省属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在读学生（以下简称“外地就读大学生”）。

（二）未成年居民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在我市居住的学龄前儿童，其父母一方具有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其他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居住证未满 18 周岁的居民；转出户籍前为我市户籍的华侨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成年居民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居住证，且年龄超过 18 周岁的城乡非从业非全日制在读居民。

二、个人缴费标准

(一) 依据医保部门有关规定，我市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00元。大学生入学时可按学制一次性趸缴个人缴费，趸缴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

(二) 未成年居民和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 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通过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四) 凡未按规定补缴2019年度同步增加30元个人缴费的，在参保时继续补缴。

三、集中参保缴费时间

(一) 大学生：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2月25日；

(二) 成年居民和未成年居民待缴费标准确定后，另行通知。

四、集中缴费期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方式

(一) 大学生

我市就读大学生由学校根据大学生学籍信息统一组织办理；外地就读大学生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大学生参保”或“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大学生参保登记”功能点自助办理。

(二) 成年居民和未成年居民（非全日制学生）

到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机构等基层管理组织办理。本地户籍的提供本人户口簿；外地户籍的提供本人在我市的有效居住证并签署未重

复参保声明；外地户籍的学龄前儿童提供儿童户口簿和父母任一方的我市户口簿或居住证，出生医学证明；华侨子女提供护照和父母一方户籍注销前为我市户口的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

（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就读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国网学籍信息统一组织办理。救助人员提供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儿童福利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中未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居民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定期抚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各项由他人代办的，均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五、集中缴费方式

- （一）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自助缴费；
- （二）到所属代办单位通过扫码或现金缴费；
- （三）本地户籍人员可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农商银行、大连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任一网点办理缴费，支持现金和本行银行卡转账。

六、缴纳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理方式

自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2025 年 8 月 20 日）开始

后，我市城乡居民缴纳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一）线上办理方式

1.登录“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核定”功能点申请办理；

2.登录“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大厅”-“城乡居民补费核定”功能点申请办理。

（二）线下办理方式

至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

七、退费业务办理

（一）退费政策

根据《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我市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大医保发〔2022〕23 号）要求，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预缴期或逾期参保等待期内死亡、转往外地、就业转为职工医保、大学生退学或应征入伍、获得医疗救助参保资助或在其他地区重复参加医疗保险等情形，可凭死亡证明、转移接续和参保凭证等申请退回预缴的或补缴的当年度保费。

（二）申请时间

集中缴费期退费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三）办理渠道

1.零缴费和大学生趸缴退费，应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

2.通过“大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自助缴费应通过“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退费申请”功能点申请办理；

3.通过代办单位自助缴费应到代办单位申请办理；

4.通过银行柜台自助缴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窗口申请办理。

八、政策咨询途径

缴费相关业务咨询，请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参保、待遇享受等相关政策咨询，请拨打以下电话：

经办机构名称	电话
大连市医保中心咨询热线	12345
中山区办事处	82745302
西岗区办事处	83697016
沙河口区办事处	84548926
甘井子区办事处	86607616
高新园区办事处	84820900
旅顺口区办事处	81616290
普兰店区办事处	83168695
长兴岛经济区办事处	85283021
金普新区（金州区）办事处	65891688
长海办事处	89889617
瓦房店办事处	85687806
庄河办事处	89725681

厦门市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调整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的通知

文号：厦医保〔2025〕86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有关单位、参保人：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放宽在常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户籍限制的要求，根据《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调整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参加职工医保或未按照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下列人员依法参加居民医保：

（一）本市户籍居民

（二）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非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及其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父母、配偶

（三）本市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在园学生（以下简称“在校学生”）

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等院校全日制普通班）、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技校、职高）、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含小学、初中、高中）中实行学籍管理的全日制学生；幼儿园、托儿所等幼托机构的在册儿童。

在校学生包括侨、港、澳、台籍学生，不包括以上高校中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含脱产、业余、函授形式学习）以及进修、网络、广播电视等学校的学生。

二、当年度已参加异地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原则上不再办理同一年度内跨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对于跨区域流动的参保人，可通过异地就医形式解决就医需求。

三、居民医保年度即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含待遇等待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待遇享受开始时间根据国家和省参保长效机制确定。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已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的，在新年度1月1日前可申请退费；1月1日后（含）缴费的不予退费。

四、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

文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五十号 发布日期：2025-08-26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

(2025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和重新融入社会，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厦门经济特区居住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连续满五年的自然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第三条 个人破产制度实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有序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个人破产案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其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为破产制度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破产事务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破产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税务、商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破产制度实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行使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破产事务协调机制日常运行；
- （二）建立健全破产事务管理制度和机制；
- （三）建立破产信息平台，推动信息共享；
- （四）防范和协助调查破产欺诈；
- （五）对管理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六）提供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 （七）组织债务清理；
- （八）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开展前款第六项、第七项工作，相关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保障。

第七条 设立破产援助资金，由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 （二）从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的资金；
- （三）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的资金。

破产援助资金用于破产费用援助以及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破产事务支出。

第八条 建立破产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破产信息。

第九条 加强破产制度宣传，增强社会公众财务规划和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弘扬诚信经营、理性消费的社会风气。

第二章 咨询辅导和债务清理

第十条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前，应当向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申请咨询辅导。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根据债务人具体情况和需求，在收到债务人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咨询辅导报告，依照本章规定启动债务清理的除外。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进行咨询辅导，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债务人在向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申请咨询辅导时，可以申请与债权人进行债务清理。

第十二条 债务人申请债务清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居住证明、纳税记录；
- （二）本人负债情况以及已知债权人名册；
- （三）诚信承诺书；
- （四）债务清理协议草案；
- （五）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收到债务清理申请后，征询已知债权人意见。已知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债务清理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启动债务清理工作。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对债务人诚信

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四条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开展债务清理工作，促进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可以委托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或者调解员，组织债务人和债权人进行谈判、磋商。

债务清理不公开进行，但是债务人和债权人同意公开的除外。前两款规定的有关机构、组织以及人员对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如实报告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所有的财产、财产权益以及相关情况，提交债务人财产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并配合调查。

债务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作虚假陈述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终止债务清理。

第十六条 债务清理协议经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协商一致后成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基本信息、财产和收入状况；
- （二）债权人名册及债权数额；
- （三）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 （四）债务清理协议执行期限。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成立的债务清理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债务人未能与全体债权人协商一致，但是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债务清理协议草

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可以协助债务人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并指引债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申请。

第十八条 债务清理期间自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组织启动之日起，不超过二个月，但是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请

第十九条 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单独或者合计对债务人持有到期债权总额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倍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包括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第二十条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破产申请书；
- (二) 债务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咨询辅导报告；
- (四) 诚信承诺书；
- (五) 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清册；
- (六) 债权清册、债务清册、夫妻共同债务说明书；
- (七) 居住证明、纳税记录、信用报告；
- (八) 债务人依法承担抚养、赡养、扶养义务人员的情况；

(九)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债务人合法雇用他人的,还应当提交其雇用人员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破产申请书;
- (二) 债权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债务人身份信息材料;
- (四) 债权凭证、债权到期证明;
- (五) 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诚信承诺书;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破产申请,应当预先缴纳一定金额的破产费用。债权人预缴的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在撤回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债务人破产。

第二十四条 破产申请提出后至人民法院作出受理裁定前,债务人的财产存在被恶意转移、隐匿等情形的,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定,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第二节 受理审查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一般以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案情复

杂的，可以进行听证调查。

第二十六条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和破产事务管理机构。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除破产申请书、咨询辅导报告以外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和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时不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节 受理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但是本

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和适用程序；
- （三）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 （四）债权申报的期限、方式和注意事项；
- （五）管理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地址；
- （六）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八）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并将决定书送达债务人和破产事务管理机构。

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在被限制行为期间，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 （二）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以及宾馆、酒店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非经营必需车辆；
- （四）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五) 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六)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七)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产品；
- (八) 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债务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如实申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的收入以及财产变动情况；
- (二) 按照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
- (三)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移交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四)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
- (五) 当债务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需要离开居住地时，及时向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人报告；
- (六) 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出境；
- (七) 按时向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登记申报个人破产重大事项，包括财产和债务状况、收入和消费情况等；
- (八) 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破产状况；
- (九)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且具有劳动能力的债务人应当积极就业，接受推荐就业或者自谋职业；

(十) 不得拒绝能使破产财产增加的继承、赠与等；

(十一) 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人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

债务人拒绝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移交。

第三十三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债务人的配偶、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的财产以及收入状况。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但是，个别清偿不损害债务人财产，或者属于债务人正常生活、工作、基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不免除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但是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的除外。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

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拒绝履行。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单位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移交债务人财产或者相应处置权。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诉讼或者仲裁事务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的，按照约定申请仲裁，但是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相关主体依照本条例对管理人提起的赔偿责任诉讼，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或者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青岛市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青审服字〔2025〕49号 发布日期：2025-08-14

各区（市）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了《青岛市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14日

青岛市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效能，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我市拟在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改革全覆盖的基础上，将联检范围拓展至“四险一金”领域，制定方案如下。

一、改革目标

进一步规范企业简易注销行为，充分吸收借鉴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改革成果经验，将联检范围从单一社保领域拓展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

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四险一金”全领域，通过建立注销情况前置排查、主动提醒服务和异议反馈机制，切实优化企业注销流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联检范围，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后，登记机关将企业简易注销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保系统。相关部门对接收到的企业信息进行系统自动核验，将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列入待核实清单。（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建立轮巡机制，提供精准服务。各部门逐一核实列入待核实清单企业，经核实确存在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及时告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对整改后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系统自动判断移出清单。（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规范异议提出，保障职工权益。在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前仍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保等部门系统自动反馈异议信息，企业登记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终止其简易注销流程，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终止简易注销流程的企业可通过普通注销流程办理注销登记。（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工作步骤

（一）2025年8月中旬：各部门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方案，制

定操作手册、系统建设及对接标准。

(二) 2025年8月底前：各部门完成各业务系统优化、改造，实现与“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系统对接，数据互通。

(三) 2025年9月上旬：推出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服务，各部门做好系统运行保障，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及时梳理解决运行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

四、保障措施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会同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保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保障改革落地生效。同时，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改革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提升企业对注销退市应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的认识，让更多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8-2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青岛市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目前已将符合更名条件企业在本地区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末收到任何异议，现予以公告。

青岛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金妈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0896	2023/11/9
2	山东融易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7101691	2024/12/4
3	青岛天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天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2643	2023/11/29
4	青岛中导辰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0238	2023/11/9
5	青岛源进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源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gr202237100809	2022/12/14
6	青岛环速科技有限公司	环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1871	2022/12/14
7	山东奔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奔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7102192	2024/12/4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	深邦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深邦智能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gr202237101040	2022/12/14
9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7101160	2024/11/19
10	青岛圣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7102650	2023/11/29
11	青岛隆腾钢板配送有限公司	青岛隆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0965	2022/12/14
12	建投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长烽数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gr202237102215	2022/12/14
13	山东爱佳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0220	2022/12/14
14	青岛汇嘉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汇嘉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1745	2022/12/14
15	青岛克路德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克路德智慧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gr202337100311	2023/11/9
16	山东冠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冠勋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37103433	2023/11/9
17	青岛泰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莱福（青岛）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7100239	2022/12/14
18	青岛小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新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237101687	2022/12/14
19	山东岳正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岳正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7100205	2022/12/14
20	青岛明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申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7100104	2022/12/14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康大未来（青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道（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7100972	2024/11/19
22	青岛公交集团巴士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城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2314	2022/12/14
23	青岛海骊骊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海骊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7101093	2024/11/19
24	山东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尚坤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7101205	2022/12/14
25	青岛云创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云锴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2352	2022/12/14
26	职多多（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多多（山东）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7101900	2022/12/14
27	青岛迪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迪凯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7101651	2022/12/14